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15:33 離席，續由楊洲松副校長主持)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曾守仁院長、鄭健雄代理院長(葉家維副教授代)、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許敏菁秘書代)、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外文系林松燕副教授(請假)、社工系許雅惠教授、公行系柯于璋教授(請假)、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東南亞系龔宜君教授、華語文學位學程齊婉先副教授、文社原專班莊俐昕教授、國企系許文忠副教授、經濟系權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小芬教授、資管系簡宏宇教授(請假)、財金系葉家維副教授、觀餐系龐鳳嫻副教授、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楊峻權教授(請假)、電機系林容杉副教授、電機系許孟烈教授、應化系余長澤教授、應化系吳志哲教授、應光系林素霞教授(請假)、國比系黃照耘教授(請假)、國比系余曉雯教授、教政系馮丰儀教授、諮人系賴弘基教授、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請假)、教院學士班黃巧綾助理教授、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劉明浩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副教授、智慧永續農業學程葉朝璋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教務處侯東成專門委員、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總務處廖明曄組長

▶ 學生代表

楊智丞學生會會長、潘蕙琳學生會副會長、蔡定吾學生議會議長、陳柏岳系學會會長、羅仕杰系學會會長、卓育綸系學會會長(請假)、馬佩君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112-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6 案

列管編號	113-5-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5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3661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892A 號函核定，經審查有條件通過，核予外加名額 15 名，請依審查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及修正計畫書。本校刻正報部審核中。</p> <p>114-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報部修正計畫書後，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10815 號函復同意以外加名額 15 名招生，已請土木系提送審議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事宜。</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傳修正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官網資訊安全專區，並透過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寄信予全校教職員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語文教學中心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已公告於中心官網-華語文專區- 華語組法規項下 及暨大法規表單專區。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通過之要點已於 11 月 27 日公告於暨大法規表單系統並實施。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秘書室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 KPI 指標一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秘書室已依決議事項修正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附錄「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更新上傳網頁，以做為未來考核依據。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結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吳坤熹教師代表/學生事務處
討論事項	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增列研究生乙事		
會議決定	請學務處彙整法規與現行制度，與學生會、學生議會討論研究生代表參與機制的可行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p>依大學法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本校具學籍之所有在學學生均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包含研究生。</p> <p>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派屬學生自治權限，由學生會依其規章及內部程序遴選產生。目前多數會議並未限制學生代表之學制身份別，現行機制並未排除研究生參與。</p> <p>如學生會推派過程符合其自治規章，且未違反上位法令及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其所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應視為學生會於現有參與結構（全體學生）下行使自治權之結果予以尊重。</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 4 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p>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50%，新臺幣 75 萬元；8 月 8 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 月 10 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 月 27 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14 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

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本校「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開標，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議價(約)，於決標後刻正辦理履約事宜。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確認本校公共服務需求；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審查。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政策公告審查會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招商；後續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截止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完成。

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政策公告截止，有一間申請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遞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可行評估報告審查，審查合格，惟尚有需修正之處，將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修正完成後送本校續審。

114-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p>本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政策公告截止，有一間申請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遞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可行評估報告審查，審查合格，惟尚有需修正之處，申請人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後送本校，本校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簽辦應再修正之處。</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1-臨 1 113-2-臨 2 113-6-結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討論事項	<p>有關校內測速器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及更改設置地點案。 有關學校將在校內科技學院前設置照相測速器並據以開罰，是否應更改設立位置、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與立即開罰案。 校園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乙事。</p>		
會議決定	<p>113-1：有關校園測速器，請總務處邀請校外專家現勘後給予具體建議，據以研商維持或修正校園內限速。 113-2：請總務處參考它校實施情形、本校上下坡特殊地形，邀請校外專家研議適當位置，可邀請學生一起現勘後，提供具體可行方案。 113-6：校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尤其在人流密集與地形特殊路段更為嚴重，請總務處能安裝具夜視功能的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並結合交通隊專業會勘，制定具體改善方案。</p>		
最新執行情形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參照他校取締校內行車超速措施，現規劃於測速器前方裝置攝影監視器，俾蒐集違規事實併予裁罰。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經評估學校地形後仍建議速限維持 30 公里，另以成功大學為例，如有人檢舉，調閱該時間是否有違規紀錄，以勸導方式告知違規人。目前規劃於在入校靠進科院側（A 點）及離校側（公車站後方）（B 點）再各加裝 1 組雷達測速顯示器與攝影機，所需費用尚待廠商報價評估，上開方案將擇日與學生會溝通。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廠商目前針對本校需求，執行設備橋接測試中（設備測試地點成功大學）。倘測試完成，研議由本校現有測速器上加設超速攝影系統。如該系統耐候性及穩定性於本校執行情況良好，再增設規劃地點並執行建置基礎設施（網路及電源架構）。 截至目前為止，廠商仍在測試中。 與學生會研議討論，考量目前廠商產品尚在成功大學測試，未達成熟穩定程度。俟相關產品成熟穩定可靠後，依廠商報價及視經費狀況再討論實際裝設數量。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接洽廠商於原來測速器加裝攝影機，藉由測速器與攝影機橋接，對於超過校內限速過高之車輛進行拍攝，廠商願意照此方案規劃，請其報價中。</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原來之測速器加裝照相攝影機經試辦結果效果不穩且無法長期使用，市面上成熟警用系統所費不貲，故僅考慮於校園汽車道再增設 2 組速度顯示器及機車道加裝 4 組，目前訪價及蒐集規格書後，提出經費申請。</p> <p>114-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加裝測速器之經費刻正提出申請。</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教務處 通識中心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期程案		
會議決定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網中心會後說明目前尚未加入之原因。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為利加入 TAICA，於 114 年 2 月借鏡他校經驗，蒐集第 2 期通過學校「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辦法」作為範本。3 月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包括：課程與資源盤點，強化 TAICA 標準課程資源，並由教發中心與計網中心持續辦理 AI 相關講座與培訓活動。3 月下旬由教務長與林宣華、周信宏洽談課程設計師資，3 月底由教務長邀集資工系、資管系與電機系研擬課程整合，並由教務處擬定教師獎勵機制（減授鐘點、獎勵金）。預計 6 月底前透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與相關系所跨單位協作，完成教學資源支援整合、硬體設備及遠距上課教室規劃、成立 AI 學分學程，及「宣傳規劃表」與「輔導辦法」申請文件等事宜。</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參酌第 2 期通過學校資料，以及釐清本校資源(含可提供之經費、教師授課鐘點、TA、活動推廣等)，並請計中確立可配合之資訊教室或遠距教室及所需設備，由教務處註課組、教發中心及計網中心等撰寫完成「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預計於 6 月底前撰寫完成，並完成相關申請入會準備作業。</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預計於 6 月 25 日下午 4 點於教務長室，邀請周信宏與林宣華兩位老師協助審視「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以完成申請入會重要表件。</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備妥入聯盟所需資料：「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將於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後，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送件。</p>		

	114-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預先籌畫於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委員組成，負責執行 TAICA 聯盟規劃之學分學程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二、配合教育部 10 月 21 日 TAICA 第三期學校申請來函，分別於 11 月 4 日和 11 月 18 日召開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2 次會議，依據 TAICA 第三期申請文件整備「學分學程規劃書」及「校內資源規劃表」；11 月 18 日第 2 次委員會確立 4 個學分學程之負責系所，刻正撰寫「學分學程規劃書」中；訂於 12 月 11 日召開第三次學分學程委員會，以確立各學分學程規劃書，俾利如期提報第三期資料申請。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4-1-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請依楊教務長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續送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暨校育字第 1141007269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增訂有關霸凌案件處分條目：

(一)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疑似霸凌案件未進入調查程序即調和處理完畢者，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第 9 目。

(二)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5 條，經調查屬實者，依調查結果情節輕重，於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第 11 目、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第 9 目。

二、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第 10 目。

三、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爰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第 12 目、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第 10 目，依情節輕重訂立處分

- 方式。
- 四、有關學生私自頂讓、冒名頂替或轉售宿舍床位處理方式，依情節輕重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第 11 目、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第 11 目。
 - 五、有關本校開除學籍處分，除依據教務章則外無其他款目，茲刪除款號。
 - 六、因應本校組織章程變革，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9 條部分用語。
 - 七、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同年 11 月 18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八、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3~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導師運作制度及各項學生輔導規定符合實務運用，茲參考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發布修正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20~2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惟學院如僅共推 1 名代表，則最終委員會總人數即可能未達 19 人。為避免法規條文彼此扞格，致委員會組成未合法，爰刪除委員

人數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26~3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應近年研究人員職缺目前未予補實，擬將研究人員納入職員代表內合併選舉。(修正第 2、4、5、6、7 點)

(二) 因應本校實務上主管常有重複兼任職務者，爰新增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及表決均以一人計算。(修正第 13 點)

(三) 為強化議事程序之完備性，就臨時動議之規範予以明確化。(修正第 14 點)

(四) 修正法制程序。(修正第 17 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31~3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11 條：增列各學院院長遴選如確因情形特殊而未能遴薦人選時，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以利院務推展。

(二) 修正第 14 條：教務處因應資訊軟硬體相關業務移由計網中心辦理，前經專案簽准裁撤資訊服務組。

(三) 修正第 35 條：審酌各學院教評會現行辦法概將院長、副院長及系

所主管列為當然委員，是以，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並授權各學院得以彈性規範教評會之組成，爰建議修正本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35~5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教育部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
- 二、上開教育部函文說明二提及，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 三、本次修正配合教育部來函意旨，自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新生開始適用；共計修正第 1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四、其次，依據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為推動大學跨域彈性修業(校學士)政策，鼓勵學生依其興趣與職涯規劃自主選課，結合校內外多元資源與課程模組，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推動校學士(跨域彈性修業)理念，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學士班校學士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授予校學士學位；故於本校學則賦予法源依據，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參酌國立成功大學、中央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校學則規定)，並修正本校學則第六章章名，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53~6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擬由「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主要係基於國家科技政策、產業布局趨勢與本校既有量能三方面整體考量所提出之調整方案。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科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科技學院同年 12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同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11 月 17 日第 25 屆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申請計畫書，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70~11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異動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略以
 - (一)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一至三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 二、第 13 屆委員已提報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名單如下
 - (一)當然委員：武東星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洲松副校長、蕭霖學務長、黃育銘總務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及吳玲瑩主任。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陳靜怡副教授、吳淑玲副教授、洪碧霞教授、陳小芬教授。
 - (三)學生代表：程建銘會長。
 - (四)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洪伯暉主任(臺南藝

術大學)。

三、因應本校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異動，委員異動名單如下：

(一)增聘：楊振昇教務長、楊智丞學生代表。

(二)解任：楊洲松副校長、程建銘前學生代表。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13屆委員名單前後對照，詳如【第8案附件】見第117~11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依規編製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本(114)年12月9日經第13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第9案附件】見第120~19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擬於116學年度增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回應超高齡社會趨勢及健康照護模式轉變，培育具健康促進、社會關懷與科技應用素養之跨域專業人才，護理學院原擬於116學年度增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並經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4次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程會議、同年月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同年12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務會議通過之學程名稱為「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惟考量學程定位、課程架構及跨領域特色與多元生源考慮，爰提出學程名

稱修正建議，更改為「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更貼合學程發展方向及培育目標。另本增設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程會議及同年月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及同年月 17 日第 25 屆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外審通過修正。日後擇期送教務會議審議確認。

三、檢附外審意見回覆表、審查表及申設計畫書，詳如【第 10 案附件】見第 194~26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校務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資訊不全與更新困難的問題，請教務長召集跨部門會議，確保校園安全通報網的完整性。

捌、散會(16: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申誡： … 9.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處理小組調和報告認定有必要者。 10.在校園內吸菸(含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二、小過 … 11.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或經處理小組調和報告認定有必要者。 12.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經勸阻無效，情節輕微者。 13.私自頂讓床位、冒名頂替住宿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p>	(新增)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學生有霸凌行為之處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5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第45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二、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增訂校內吸菸懲處方式。 三、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樣態，增訂學生於校內有對他人跟蹤騷擾行為之處分。 四、新增有關私自轉讓宿舍床位罰則。</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一、大過： … 9.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10.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經勸阻無效，情節重大者。 11.私自頂讓宿舍床位獲取不當利益，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經</p>	(新增)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學生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之處分。 二、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樣態，增訂學生於校內有對他人跟蹤騷擾行為情節重大之處分。 三、新增有關私自轉讓宿舍床位罰則。</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勸阻無效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二、開除學籍：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開除學籍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二、開除學籍：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開除學籍者。</p>	<p>一、第二項無其他款目，茲刪除款號。</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本校諮商輔導人員協助處理。</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p>	<p>一、本校組織規程中已無「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名稱，且職員職稱亦無「諮商師」，爰修改之。</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4年12月14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3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十一條
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3年1月28日台訓(二)字第0930008112號書函備查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01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台訓(一)字第1010119315號書函備查
110年6月2日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0年9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9485號函備查
111年1月5日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六條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111年3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29164號函備查
114年6月5日113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11月18日第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會幹部3人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前述功過相抵及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1案附件】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金錢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 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申誡：

- 1.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 2.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3.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輕微者。
- 4.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5.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6.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7.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 8.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9.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處理小組調和報告認定有必要者。
- 10.在校園內吸菸(含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第1案附件】

二、小過：

- 1.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
 - 2.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3.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4.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5.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6.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7.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8.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輕微者。
 - 9.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10.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11.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12.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經勸阻無效，情節輕微者。
 - 13.私自頂讓床位、冒名頂替住宿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一、大過：

- 1.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2.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3.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4.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5.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6.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7.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 8.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9.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10.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經勸阻無效，情節重大者。
- 11.私自頂讓宿舍床位獲取不當利益，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經勸阻無效者。

二、定期察看：

- 1.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2.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三、定期停學處分：

- 1.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

【第1案附件】

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 2.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 3.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 4.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 5.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6.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 7.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退學：

- 1.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法第13條之行為者。
- 2.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 3.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4.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 5.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6.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者。
- 7.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二、開除學籍：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開除學籍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本校諮商輔導人員協助處理。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1案附件】

-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各類</u>導師之職責如下： <u>一、院主任導師：</u> <u>(一)</u>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督導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u>(二)</u>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u>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u> <u>(一)</u>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u>(二)</u>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u>(三)</u>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u>三、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u> <u>(一)</u>輔導學生<u>生活、學習</u>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u>(二)</u>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u>(三)</u>導生緊急事件之<u>通報、聯繫與處理</u>。 <u>(四)</u>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u>(五)</u>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p>	<p>第三條 <u>院主任</u>導師之職責如下： <u>一、</u>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u>二、督導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u> <u>三、</u>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p>	<p>1. 為整併各類導師職責，修正第三條，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移列第三條分項說明。 2. 考量本校導師有職涯導師、企業導師等多種類型，又於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已囊括各類導師職責規範，故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六項、第五條第八項職涯導師規定。 3. 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與原第五條第五項、第三項、第四項職責重複，故刪除。 4. 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參酌修正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將學生之輔導修正為生活、學習、生涯之輔導。 5. 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新增緊急事件處理內容。 6. 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作單位名稱更新。 7. 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數字為文字。 8. 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配合校務系統更新，修正為導師輔導資料。</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七) 導師輔導導生所獲得相關資料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八、擔任由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第四條 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 二、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 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 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七、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 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四、 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p>	<p>本條刪除</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u>生活輔導組</u>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p> <p><u>五、</u>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p> <p><u>六、</u>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u>七、</u>導生管理系統中「<u>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u>」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u>八、</u>擔任由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說明</p>
<p>第<u>四</u>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第<u>六</u>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修正條次。</p>
<p>第<u>五</u>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u>三十名</u>為原則。</p>	<p>第<u>七</u>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p>	<p>修正條次、修正數字為文字</p>
<p>第<u>六</u>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p>	<p>第<u>八</u>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p>	<p>修正條次。</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第<u>七</u>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第<u>九</u>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修正條次。</p>
<p>第<u>八</u>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u>十</u>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條次。</p>
<p>第<u>九</u>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第<u>十一</u>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次。</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正條次。</p>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

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專任、專案及合聘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兼任教師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擔任導師。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

- (一) 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

- (一) 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
- (二)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第 2 案附件】

(三)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

(一)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 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 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四) 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 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六) 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 導師輔導導生所獲得相關資料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第四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五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第六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七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九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p> <p>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第三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p> <p>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1.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惟學院如僅共推1名代表，則最終委員會總人數即可能未達19人。為避免2項規定彼此矛盾造成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爰刪去委員人數規定。</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自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3220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1839 號函核定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三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

【第3案附件】

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

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3案附件】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

【第3案附件】

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 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 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二 十 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組織之。</p>	<p>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p>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p>
<p>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p>
<p>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p>	<p>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p>	<p>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p>
<p>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之選舉，由</p>	<p>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p>	<p>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p>	<p>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p>	
<p>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p>
<p>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p>	<p>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p>	<p>新增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及表決均以一人計算。</p>
<p>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之附議亦同。</p>	<p>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參酌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第 34 條，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需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爰明訂臨時動議人數與提案相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制程序</p>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84)高 0569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7、13、14、17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 三、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系、所名額，再由各學院系、所選舉產生。不屬於學院之單位，亦同。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如教師人數事實不能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
-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

【第 4 案附件】

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八、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九、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經本會議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十、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十二、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之附議亦同。**

十五、本會議之決議議案，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議案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若下次會議尚未完成者，應列管至完成為止，尚未解除列管之提案，應於會議上報告。

十六、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u>各學院院長遴選如確因情形特殊而未能遴薦人選時，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以利院務推展。</u></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查本校114年10月9日字第114006335號准簽以，請考量將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11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先予說明。</p> <p>二、據前，於本條文增列各學院未能順利遴薦院長人選時，得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之遞補機制，以利院務推展。</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u>資訊服務組</u>、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p>	<p>茲因應學校原教務處負責之資訊軟硬體相關業務，移列改由計網中心辦理，爰經專案簽准裁撤教務處資訊服務組，並配合修正本條文。</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p>	<p>審酌各學院教評會現行辦法概將院長、副院長及系所主管列為當然委員，是以，為期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並授權各學院得以彈性規範教評會之組成，爰建議修正本條文。</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u>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u>，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〇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第 5 案附件】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 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5 月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 日104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8月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年11 月16 日105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33787號函核定第27條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5案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第 5 案附件】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各學院院長遴選如確因情形特殊而未能遴薦人選時，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以利院務推展。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第 5 案附件】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

【第5案附件】

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

【第 5 案附件】

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5案附件】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第 5 案附件】

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第5案附件】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

【第 5 案附件】

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5案附件】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 案附件】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第 5 案附件】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p>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及各類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名稱。 依據教育部青年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教育部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 上開教育部函文說明二提及，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經查本校學則現行條文當初因應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給予此類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年限為三年（亦即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1 年+青儲專戶年限 2 年，共計 3 年），業符合教育部本次函文修正之意旨；爰本次僅修正計畫名稱。 本次修正配合教育部來函意旨，自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青年生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資格。	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涯領航計畫」新生開始適用。
第六章 轉系、輔系、 <u>雙主修及校學士</u>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修正章名。配合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章節名稱。
<p>第四十三條之一</p> <p>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p>	<p>新增條文</p>	<p>1.新增條文。</p> <p>2.依據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為推動大學跨域彈性修業(校學士)政策，鼓勵學生依其興趣與職涯規劃自主選課，結合校內外多元資源與課程模組，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推動校學士(跨域彈性修業)理念，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學士班校學士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授予校學士學位；故於本校學則賦予法源依據，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並據此另行訂定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及相關修業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u>青年</u></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u>青年</u></p>	<p>1.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依據教育部青年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教育部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p> <p>3.上開教育部函文說明二提及，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p>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者可另外申請二學年，<u>並以二年為限</u>。</p> <p>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p> <p>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p>	<p><u>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p> <p>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p> <p>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p>	<p>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訂除一般的休學年限二學年外，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學生，可另外申請休學二學年，並以二年為限。</p> <p>4. 本次修正配合教育部來函意旨，自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新生開始適用。</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p>	<p>1. 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名稱。</p> <p>2. 依據教育部青年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教育部從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p> <p>3. 上開教育部函文說明二提及，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p>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休學年限內。</p>	<p>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p>	<p>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p>4.經查本校學則現行條文當初因應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給予此類學生，其因參加青儲專案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業符合教育部本次來函修正意旨；爰本條第二項僅修正計畫名稱。</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學士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可另外申請二學年，並以二年為限。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5年5月2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5年6月7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0970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85年12月13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11566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5月1日本校8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32、41及42條

中華民國87年12月4日本校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及64條

中華民國88年1月26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06925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88年5月7日本校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5條

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858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條

中華民國90年7月20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13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本校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1、31、32、38、50、55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442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27、35、36、44、49條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10155號函核備第21、27、35、36、49條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25、26、44、54條

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9號函核備第6、10、25、43、44、53、54條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及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條

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344號函第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58條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862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2、38、54條

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279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及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條並增列第7條之1、第43條之1

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31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45、64條並增列第57條之1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282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16、20、21、26、37、38、43、48、49及53條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77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5、20及54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391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3、23、28、52、54、55、56、57、57之1、58、61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153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21、37、41、42、44及54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4815號函同意備查第12、21、37、41、42及54條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4條、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條、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條及44條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676號函同意備查第20及44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及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7193號函同意備查第16條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5條之1及修正第16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26號函同意備查第5條之1及第16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2、48、63、64、65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9770號函同意備查第2、32、63、64及65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38條

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171號函同意備查第20條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8、60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及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44、45條

中華民國106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5491號函同意備查第6、10、38、44、45及60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之一、15、25、41、43及61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7985號函同意備查第15、41、43及61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27及40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03號函同意備查第27及40條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6783號函同意備查第25條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20、32、36、57及61條

【第 6 案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797號函同意備查第10、20、32、36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及61條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7226號函同意備查第57及61條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2567號函同意備查第58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2、15、41、42、43之一、54及58條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555號函同意備查第3、12、15、41、42、43之一、54及58條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1、25、38、40及43條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783號函同意備查第6、16、21、25、26、38、40及43條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8、42及44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0230號函同意備查第38、42及44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25、45及54條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5824號函同意備查第15、25、45及54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22及32條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830號函同意備查第15條及第32條、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101974號函同意備查第22條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4865號函同意備查第2條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修正第10、44及45條、新增第43條之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規定。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

【第6案附件】

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專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

【第6案附件】

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第 6 案附件】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94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6案附件】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

【第6案附件】

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6案附件】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學士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

【第6案附件】

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可另外**申請**二學年，並以二年為限**。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生涯**

【第6案附件】

領航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 6 案附件】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及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 三、操行成績及格。

【第6案附件】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格式 D2-2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0.37	日間學制	18.89	研究生	3.81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58					
申請調整(更名)班別 *倘更名標的為學系、研究所,則應勾選該學系、研究所現行所有學制班別(含已停招),不得僅就部分學制班別申請更名。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英文名稱: Semiconductor Program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7141 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 電資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工學類 ※領域別參考: 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 <u>經濟部</u>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中央機關: 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u>114 年 12 月下旬</u> ;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 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 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請填寫原「○○」更名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名稱。

【第 7 案附件】

授予學位名稱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資訊工程學系	85	273	109	11	393
	電機工程學系	87	290	48	4	342
	應用化學系	87	223	18	5	246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5	230	15	-	24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陽明交大半導體學系 2. 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3. 大葉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4. 亞洲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5.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6. 明志科技大學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1. 特殊選才 2. 繁星推薦 3. 個人申請 4. 分科測驗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21 位(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 位)，為本班既有總量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倘勾選「是」，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sec.ncnu.edu.tw/var/file/5/1005/img/407/1.htm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科技學院/校聘助理員		姓名	林子由	
	電話	049-2910960 轉 4003		傳真	049-2917812	
	E-mail	tzuyulin@nc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依據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無須校外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至 117 年間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其中半導體產業被視為強化我國科技韌性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重點。本班聚焦半導					

【第 7 案附件】

會	體人才培育，課程涵蓋製程技術、元件原理、電路設計及量測分析等領域，與國家推動先進製程發展、供應鏈升級及提升技術自主化之目標高度契合，期能提供半導體產業所需之即戰力專業人才。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經濟部	經濟部 2024/2025 產業技術白皮書中將半導體視為國家最重要的前瞻核心產業，並透過科技專案強化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封裝測試與關鍵材料等研發能量，以確保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領導地位。而於 2025/2026 產業技術白皮書中將半導體列為我國推動 AI 產業化及強化科技自主的重要基礎，並針對先進製程、封裝技術、矽光子、關鍵材料及相關設備等前瞻領域持續加強研發與產業升級之布局。本班更名後之課程架構以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元件封裝與量測及電路設計等核心能力為主軸，與經濟部推動之半導體產業政策方向高度一致，所培育人才可直接支應晶圓製造、設備工程、封裝測試、IC 設計等產業需求，強化我國在全球關鍵科技供應鏈之競爭力。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畢業生可投入之就業領域，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近年推動的化合物半導體、A 世代半導體及相關先進製程技術高度連動。國科會自 2022 年起布局次世代半導體之製程、設備與材料研發，並推動其於電動載具、通訊與智慧系統等產業之應用。本班所培育之學生具備製程操作、量測分析、元件測試、電路設計與材料基礎等專業能力，可直接銜接科學園區研發團隊、半導體製程與量測工程師、設備與材料開發人才等職務需求，與國家科技政策所需之技術與人力需求具明確關聯性。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 7 案附件】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免填)

- ◆調整案（更名）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免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1.提報申請時，資料中請檢附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有教育部浮水印之版本。

2.系所更名需填寫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免填)

3.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需填寫表 3-1 實聘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此表為系統設定支援系所後自動帶入支援系所所有專兼任師資，但需自行填入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後上傳系統）。

表 3-1、更名後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陳祥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光電半導體製程及量測、奈米光電材料與元件、進階光學	光電半導體製程及量測、奈米光電材料與元件	通過後將由本班主聘
2	專任	教授	許孟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專題研究、數位 VLSI 電路設計、半導體感測器	數位 VLSI 電路設計	通過後將由本班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楊智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	科技導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溫室氣體排放與碳盤查概論	溫室氣體排放與碳盤查概論	本班原有專任師資，主要負責學生輔導與專題製作課程等相關工作，更名後持續負責原院學士班非半導體領域學生之上該業務。

表 3-2、更名後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3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兼任師資 7 員。

【第 7 案附件】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武東星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薄膜與奈米元件、光電與半導體材料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專題製作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詹立行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能源與光電材料、有機光電元件、功能性奈米粒子、有機材料化學	有機/高分子光電材料與元件、液流電池與能源存取	有機/高分子光電材料與元件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林錦正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薄膜材料、奈米顆粒	微積分、電子學、電路學、進階電路學	電路學(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卓君珮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電子能源材料與元件	材料分析、半導體元件物理(一)、材料實驗、半導體元件物理導論	材料分析、半導體元件物理(一)、材料實驗、半導體元件物理導論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黃俊穎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儀器控制、基礎 LabVIEW 程式設計、自動化光電量測、固態電子實驗、固態電子學(一)、資料擷取與感測電路、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導論	工程數學(一)、基礎 LabVIEW 程式設計、固態電子學(一)、資料擷取與感測電路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蕭桂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奈米材料與技術、薄膜與鍍膜技術、光學製作、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	雷射原理與應用、專題討論、太陽能光電設計、光電科技概論	雷射原理與應用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聶永懋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奈米建構電子學、高速運算	近代物理、科技英文	近代物理、科技英文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博鼎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金屬材料與後加工	光電科技導論、光學	光電科技導論、光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林佑昇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博士	RFID 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微波元件、微波工程、前瞻類比積體電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電路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第 7 案附件】

					無線生醫感測網路系統單晶片設計、顯示器驅動電路設計	路設計、微波電路、無線接收器模擬與製作、RFID 晶片設計、遠距生理訊號監測、生物感測器與換能器、非接觸式行動裝置充電導論		
10	專任	教授	陳建亨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奈米壓印技術、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技術、奈微機電系統、生醫感測元件	專題研究、半導體感測器、固態物理	半導體感測器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鄭義榮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 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	固態電子實驗-半導體製程與量測、積體電路製程技術、科技英文	固態電子實驗-半導體製程與量測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施君興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電晶體元件、半導體記憶體、半導體元件物理與模擬、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半導體元件物理、半導體元件模擬、半導體記憶體、生物感測器與換能器、機體電路元件	半導體元件物理、半導體元件模擬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3	專任	教授	吳俊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模糊系統與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數位訊號處理與晶片設計	計算機概論、電路學(一)、電路學(二)、計算機程式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翁偉中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微波工程、天線設計、計算電磁學、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電磁干擾及相容	電磁學、平面天線設計、電磁學實驗、天線陣列設計	電磁學、平面天線設計、電磁學實驗、天線陣列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5	專任	教授	李彥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通訊系統導論、線性代數、通訊實驗	通訊系統導論、線性代數、通訊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第 7 案附件】

16	專任	教授	郭耀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 術、寬頻網路、嵌 入式系統、xDSL、 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專題研究、微創新與 應用	微創新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王義明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博 士	低電壓積體電路設 計、系統單晶片系 統時脈設計、電子 電路設計與製作	軟硬體協同設計、硬 體描述語言與 FPGA 離型	軟硬體協同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李光立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工 程學研究所	生醫感測、先進微/ 奈米製程技術、奈 米電漿子學	專題討論	近代物理、專題討 論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建華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 通訊組博士	行動網路、無線通 訊、多躍式網路、 無線電資源管理	工程數學(上)、微積 分(下)、機率、通訊 實驗	工程數學(上)、微積 分(下)、機率、通訊 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20	專任	教授	楊峻權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網路流 量控制、無線網 路、同步多媒體、 多媒體應用	電腦網路通信協定	電腦網路通信協定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1	專任	教授	周耀新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 全、嵌入式系統、 量子計算、電子設 計自動化、智慧演 化計算	計算機概論、專題	計算機概論、專題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2	專任	教授	林正偉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 網、網際網路標準 與應用、網路治 理、作業系統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3	專任	教授	周信宏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博士	機器學習、智慧醫 療、電腦對局、生 物資訊、圖形演算 法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4	專任	教授	阮夙姿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 學系博士	圖論、演算法、離 散數學	離散數學、圖論演算 法、組合數學	離散數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第 7 案附件】

25	專任	副教授	黃育銘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資料壓縮、錯誤更正碼、整合式訊源與通道編碼、資料隱藏碼、視訊加密	線性代數、專題	線性代數、專題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26	專任	教授	郭明裕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計算化學、有機光電材料	分析化學實驗、化學數學	分析化學實驗、化學數學	應用化學系主聘
27	專任	教授	吳景雲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	X-光結晶學、超分子化學	結晶學、高等無機化學、X 光繞射原理	普通化學	應用化學系主聘
28	專任	教授	吳志哲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物理化學、質譜分析	物理化學、人工智慧與質譜數據分析	物理化學、人工智慧與質譜數據分析	應用化學系主聘
29	專任	教授	林敬堯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無機化學、太陽能電池染料	物理化學實驗、無機化學(上)	物理化學實驗	應用化學系主聘
30	專任	副教授	曾惠芬	美國范德堡大學博士	生物化學、酵素分析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應用化學系主聘
31	專任	教授	彭逸凡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計算流體力學、紊流理論、流體物理、計算水力學	計算流體力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主聘
32	專任	教授	劉一中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多孔隙介質與磁性流體運動、流體動力學、熱傳學	微積分(上)、微積分(下)	微積分(上)、微積分(下)	土木工程學系主聘
33	專任	教授	王國隆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遙感探測、地工災害之物理模型試驗、坡地災害境況模擬、坡地災害之風險與衝擊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土木工程學系主聘
34	專任	教授	陳皆儒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與淨零減碳、地工構造物分析與設計	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特論、普通物理實驗	普通物理實驗	本班主聘
35	兼任	教授	陳鐘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半導體積體電路	電工實驗	電工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36	兼任	教授	陳文雄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深度學習、AI	AI 人工智慧導論、程式設計	AI 人工智慧導論、Python 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第 7 案附件】

37	兼任	教授	林俊宏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博士	奈米製造／微影技術、奈米光電、光學計算	專題	專題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38	兼任	教授	劉柏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II-VI、III-V、IV-IV 族量子結構之物理特性研究、具犧牲層藍光二極體之磊晶成長技術開發、新穎 IV 族紅外線雷射及奈米光學元件研究、磊晶結構設計與分析、奈米物性之理論研究	固態物理、磊晶工程、材料微結構分析	固態物理、磊晶工程、材料微結構分析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39	兼任	助理教授	謝秀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博士	電子學、LED 驅動電路設計、光電量測技術	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聘
40	兼任	助理教授	廖素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生醫、化學	生醫光電	生醫光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合聘
41	兼任	助理教授	曹永忠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	本班既有師資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	-------	----	----	--------	------	------------	---------	--------

【第 7 案附件】

1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先進半導體製程、微影技術、薄膜沉積與蝕刻、製程整合與缺陷分析	有國際合作及英語授課能力為優先。	先進半導體製程、微影技術概論	新聘 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	以具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整合相關研究專長為目標接洽中
2	兼任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博士	蝕刻與薄膜製程設備維運、製程參數調校、機台整合、良率提升與缺陷排除	具業界實務經驗	半導體設備與良率管理、製程設備操作概論	新聘 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	以現任國內半導體產業主管級工程師為目標接洽中
3	兼任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博士	先進封裝流程、導線架與基板製程、熱與機械可靠度分析、失效機制診斷	具業界實務經驗	封裝技術概論、半導體可靠度分析	新聘 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	以現任國內半導體產業主管級工程師為目標接洽中
4	兼任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博士	高速與低功耗積體電路設計、後端實作與佈局繞線、EDA 流程、晶片驗證	具業界實務經驗	積體電路設計實務、晶片設計流程與驗證	新聘 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	以現任國內半導體產業主管級工程師為目標接洽中

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免填)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更名緣由

本班擬由「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主要係基於國家科技政策、產業布局趨勢與本校既有量能三方面整體考量所提出之調整方案。

首先，近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政策，以半導體作為強化國家科技韌性與自主供應鏈之核心基礎；經濟部 2025/2026 產業技術白皮書亦明確指出，半導體為 AI 產業化及先進技術自主不可或缺之關鍵，技術焦點涵蓋先進製程、封裝、材料、設備與矽光子等領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則自 2022 年起積極布局化合物半導體、A 世代半導體與相關材料設備技術，並強化其於智慧系統、通訊與電動載具等應用。上述中央機關政策方向均指向同一核心：國家將持續擴大半導體產業鏈需求與研發動能，專業人才之培育需求將長期且穩定增加。

其次，本班近年課程發展已逐步聚焦於半導體領域，課程內容涵蓋材料科學、積體電路、元件原理、半導體製程、量測分析、電路設計與 AI 應用等面向，並由科技學院五系（資工、電機、應用化學、應用材料與光電、土木工程）共同提供師資支援。此外，本班亦規劃增聘具備先進製程、IC 後端設計與驗證、封裝與可靠度分析及半導體設備工程等專長之師資，使課程架構能與產業需求、實務技能與技術發展更為貼合。

再者，現行名稱「科技學院學士班」較偏向一般性描述，無法反映實際課程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亦不利於學生、家長及產業界辨識本班之專業特色。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後，可使外界清楚理解本班主要培育目標、課程核心能力與職涯發展領域，進一步提升招生吸引力、產學合作機會與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更名亦有助於本班在校內凝聚資源，形成明確品牌定位與發展主軸。

綜上所述，本案更名意在使本班與國家產業政策更具連動性、與科技學院既有量能更為相符，並提升本班人才培育之整體效益，爰提請辦理更名，以利本班長期發展及產業鏈專業人才培育之推動。

貳、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第 7 案附件】

本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後，將以半導體為共同主軸，整合本校資訊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應用化學、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等科技學院五系既有師資與課程量能，建構涵蓋上游材料、中游製程與電路、下游封裝與測試應用之完整跨域人才培育架構。發展方向著重於課程模組化、技術深度與實務能力強化，並結合 AI 與次世代半導體技術之應用，以回應國家政策、全球產業趨勢與區域科技聚落之人力需求。

一、 建構半導體核心能力導向之課程架構

本班依現有課程與師資量能，整合既有基礎科學（物理、化學、數學）、工程基礎（電路、材料、程式設計）與半導體專業課程（製程、元件、量測、電路設計、光電、AI 應用），建構「製程與量測」、「元件與材料」、「積體電路與系統」、「光電與感測」、「AI 與半導體應用」五大課程模組，使學生可循序累積由基礎到專業的能力。

二、 強化課程深度與領域延展性

本班可直接運用灌注半導體領域的師資，包括半導體製程與可靠度、積體電路與 VLSI 設計、固態電子與元件模擬、光電材料與雷射技術、能量材料、化合物半導體、電化學與感測器等專長，提供如「半導體元件物理」、「半導體製程與量測」、「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材料分析」、「奈米光電材料與元件」等課程，並將依發展需求逐步強化半導體製程與量測、先進封裝結構、光電感測與 AI 相關應用課程，使專業領域深度與技術延展性兼具。

三、 重視實作與量測能力，提升產業即戰力

本班現有多門實驗與實作課程，如半導體製程實驗、材料實驗、化學與物理實驗、電路與通訊實驗等，可做為學生累積製程步驟、薄膜沉積、微影與蝕刻、元件量測、光電元件特性分析等實務操作能力之基礎。未來將透過專題製作、跨系共同指導與與中科業界合作的場域課程，使學生具備更貼近產業需求之操作經驗。

四、 導入 AI 與次世代半導體技術

本院具備人工智慧、資料處理、影像辨識與嵌入式系統等師資量能，未來將強化「AI for Semiconductor」應用，包括製程參數優化、瑕疵辨識、良率分析、設備預測維護等主題。並逐步將化合物半導體、矽光子、能源光電、新型感測元件等新興科技納入課程延伸與專題研究，提升學生面對未來技術演進之適應力。

【第 7 案附件】

五、 擴大產學合作與區域鏈結

本班將積極與中部科學園區、矽品、台積電及其他上中下游廠商合作，推動共同授課、企業講座、實習與專題合作，以縮短學用落差。透過持續深化與中科產業夥伴之合作，本班將提供多元的職涯串接軌道，使學生可依興趣選擇投入製程、設備、電路、封裝、材料、光電或 AI 等領域。

六、 提供多元職涯路徑，培育產業鏈人才

更名後本班以培育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全產業鏈人才為焦點，提供學生多元的專業選擇。學生可依興趣發展為製程工程師、測試工程師、設備工程師、元件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光電與感測工程師、材料研發工程師、AI 與半導體應用工程師等不同職涯方向，形成完整的半導體人才養成與輸送機制。

參、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當前全球科技與產業發展面臨重大轉折，半導體已成為支撐各國科技競爭力的戰略核心。無論是高速運算、通訊技術、精密製造、能源應用，皆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全球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也因應此趨勢，重新調整工程與科技教育方向。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後，其課程設計與發展定位與國際學術潮流高度契合。

一、 半導體成為全球科技競逐的核心領域

近十年來，全球科技與產業升級皆以半導體為底層關鍵。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紛紛投入巨額資源強化本國晶片製造與研發。美國 CHIPS and Science Act、歐盟 Chips Act、日本半導體復興政策均以晶圓製造、先進材料、元件設計、封裝測試及供應鏈安全為主軸，突顯半導體已從「產業」上升至「國家競爭力」層級。各大學亦以此為契機積極強化半導體基礎教育與人才培育。

二、 AI 與高效能運算的興起加速全球半導體人才需求

全球 AI、大數據及自動化系統雖快速成長，但其運行必須依賴晶片、製程節點、封裝技術與運算硬體。AI 的進步直接帶動先進製程、記憶體、感測器、電力管理元件等需求大幅增加，使各國更積極投入半導體研究與人才培育。國際大學普遍強調「AI 需求擴大 → 半導體技術升級 → 半導體人才短缺」，因而重點強化半導體科學、製程技術、電路與系統設計等課程。本班更名後以半導體科學與工程為核心，正符合此國際趨勢。

三、 異質整合與先進封裝成為全球學術與產業研發主流

【第 7 案附件】

隨著晶片微縮接近物理極限，3D-IC、CoWoS、Fan-Out 等異質整合與封裝技術取代製程微縮，成為國際學研機構與企業最重要的技術方向之一。各國大學紛紛將封裝材料、製程、結構、可靠度分析與熱管理納入工程教育。

本班雖不僅限於封裝領域，但將封裝與上游材料、中游製程、元件設計及下游感測與光電系統等課程整合，正符合國際「全產業鏈視角」之培育趨勢。

四、半導體教育朝向「產業鏈跨域銜接」之趨勢

全球半導體教育改革並非要求學生在所有領域皆成專家，而是強調工程人員需具備「相鄰領域」的基礎理解能力，以提升產業鏈協作效率。美國 CHIPS and Science Act、歐盟 Chips Act、日本半導體人才育成計畫均將材料、製程、元件、電路與封裝等領域的跨域銜接列為重點人才能力，國際大學亦透過課程模組化與跨系授課方式落實此方向。

本班整合資工、電機、應化、應材與光電、土木等五系資源後，可提供涵蓋材料、製程、元件、電路、光電與量測之連續學習路徑，使學生在專精自身領域的同時，也能理解半導體產業鏈中上下游的基本概念與技術語言，提升跨領域溝通與職務銜接能力，符合未來國內外半導體產業對工程人才之實際需求。

綜合而言，全球科技發展正圍繞半導體產業快速演進，各大學以半導體為核心強化技術研發、跨域整合與人才培育。AI 只是加速半導體需求成長的外部動因，半導體本身仍是世界科技競爭的基礎。本班更名後之定位與國際學術潮流方向一致，可使課程規劃、研究重點與全球科技趨勢形成良好連結，進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能支撐產業發展之半導體專業人才。

肆、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 學生來源

本班近五年招生名額介於 20 至 22 人之間，註冊率維持於 85%至 100%，招生方式以大學甄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考試分發及特殊選才入學等四大類為主，輔以資通訊外加名額、國外學生申請入學，整體招生狀況穩定。學生來源以一般高中為主，可見本班具備一定的招生基礎，能持續吸引對理工及工程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就讀。

惟以「科技學院學士班」作為系所名稱，較不易使高中生及家長於選填志願

【第 7 案附件】

時一眼辨識其專業領域，也使本班在與其他明確領域之系所相比時，於志願選填階段較難凸顯課程特色與未來職涯方向。此一現象反映本班名稱與實際課程內容／專業領域之間的連結性不足，名稱本身難以直接讓學生與家長聯想到本班的課程特色與專業定位，恐不利於展現本班具備之資工、電機、材料、光電、化學等跨領域資源整合優勢。在學學生在參與推甄或就業時亦常需額外「證明自身專長」，顯示系所名稱對招生與學生發展皆具一定限制。在未來高教環境中，系所明確性將直接影響志願填寫率與招生品質。

綜合近年招生數據與高中生實際回饋，本班若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可使專業定位更為清晰，符合家長與考生對半導體相關科系之高度認知與期望，亦可強化與科技產業趨勢的連結，提升本班整體招生吸引力。

(二) 招生名額規劃

參照 115 校內總量名額分配，本班招生名額為 21 名，分為：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2 名、大學甄試個人申請 10 名、繁星推薦 3 名、考試分發入學 6 名等。

(三)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113 學年度統計，國內半導體相關系所整體註冊情況良好，註冊率普遍維持在九成以上，部分學校更達 100%。公立大學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半導體工程相關系所皆呈現滿招；技專校院如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亦達到近滿招或全滿程度。即使在私立一般大學中，銘傳大學與義守大學亦能維持高註冊率，顯示半導體領域已成為學生選填志願時具高度吸引力之領域。

整體而言，半導體相關系所均展現穩定且良好的招生成效，反映出半導體產業之薪資水準、就業機會、區域發展與國家政策方向，已對高中學生及家長具備明確吸引力。當前國內半導體產業對工程人才之需求遠大於各校人才供給，產業鏈上中下游企業亦持續擴充人力，使人才培育成為國家推動產業政策之重要基礎。

在此趨勢下，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除可提升本校於半導體相關領域之辨識度，更能配合國家在半導體與關鍵技術之政策布局，吸引對該領域具高度興趣之學生就讀，並透過科院五系之跨域量能，培育出更具系統性理解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滿足產業持續擴大的用人需求。下表為參考高教資料庫半導體相關系所 113 學年度註冊率統計。

表 4-1 他校半導體相關系所 113 註冊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學 12-1 以「系(所)」統計)

3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第 7 案附件】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當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當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E)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 D= [(C+E)/(A-B+E)] * 100 %
113	公立	一般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含四技)	0	0	2	100.00
113	公立	一般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半導體工程學系	學士班(含四技)	34	63	0	100.00
113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學士班(含四技)	50	83	0	100.00
113	私立	一般大學	義守大學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含四技)	35	27	0	77.14
113	私立	一般大學	銘傳大學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含四技)	45	43	0	95.56
113	私立	技專校院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學士班(含四技)	100	96	2	96.08
113	私立	技專校院	龍華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學士班(含四技)	73	76	98	100.00
113	私立	技專校院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學士班(含四技)	35	34	39	98.65
113	私立	技專校院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含四技)	40	40	0	100.00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 畢業生就業進路⁴

目前半導體產業主要職務類型可概分為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研發相關類及操作／技術／維修類，並延伸至材料研發、光電與感測、IC 設計與系統應用等多元職務類別。根據 104 人力銀行與工研院共同發布的《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生產製造與研發類為職缺數最多之兩大類別，顯示產線端與技術研發端同時對工程人才有高度需求。

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後，課程涵蓋材料與化學基礎、半導體

4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第 7 案附件】

製程與量測、元件與電路設計、光電與感測技術，以及資訊與系統相關課程，學生得依其學習興趣與能力在半導體上游材料與設備、中游晶圓製造與電路設計、下游封裝與光電應用等領域中選擇專長方向。未來畢業生可投入之職務包含：晶圓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良率與品保工程師、封測與可靠度工程師、光電與感測元件工程師、半導體材料與分析工程師、以及與半導體應用相關之電路與系統開發工程師等。

除直接就業外，本班學生亦可依其專長基礎，進一步升學至半導體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材料科學、光電工程及相關理工領域碩博士班，培養更高階之研發或技術管理人才，以因應國內半導體產業在研發與創新面向的長期需求。

(二)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⁵

1. 半導體產業主要職務需求

依據 104 人力銀行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發布之《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資料，半導體產業主要職務類別的工作機會數如下（表 4-2）。三大職務類別之職缺皆呈現高點，反映擴產與技術升級所帶動的結構性人才需求。

表 4-2 2025 年 5 月半導體產業主要職務類別之工作機會數與供需比
(資料來源：104 人力銀行、工研院《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

職務類別	工作機會數 (2025/5)	供需比 (求職人數/機會數)	需求動因概述
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	9,968	0.4	台灣擴充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產能，並積極海外布局所帶動之大量人力需求
研發相關類	9,316	0.45	維持技術領先並投入先進製程、3D 晶片、AI 等新技術研發
操作／技術／維修類	7,240	0.2	產線擴建、設備維護與先進製程導入，導致人力極度缺乏

本表呈現半導體產業三大主要職務類別之工作機會數，皆達高點，反映產業擴張與技術升級所需之大量工程人才。其中操作／技術／維修類供需比最低（0.20），顯示人才缺口最為顯著。

2. 職缺量之產業意涵

由表可見，生產製造／品管類與研發類職缺均接近一萬筆，為產業擴張與技術研發的主要動能；操作／技術／維修類供需比僅 0.20，顯示設備操作

⁵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第 7 案附件】

與維修人力長期短缺。三大職務類別整體工作機會總量超過二萬七千筆，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

3. 半導體產業供需比之趨勢

半導體三大職務類別的供需比自 2023 年以來持續下降（表 4-3），反映少子化、產能擴充、先進封裝投資與海外布局等因素，使技術人力無法跟上產業成長速度。

表 4-3 半導體三大職務類別供需比趨勢（2023 - 2025）
（資料來源：104 人力銀行、工研院《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

職務類別	2023 高峰供需比	2025/5 最新供需比	趨勢與分析
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	0.61	<0.40	擴產速度快於人才供給，供需比逐年下降
研發相關類	0.55	0.45	人才培育速度有限，研發需求持續升溫
操作／技術／維修類	0.35	0.2	最為缺才，產線擴建與設備維護需求推升缺口

本表顯示三大職務類別供需比自 2023 年以來呈現下降，代表人才需求增加速度已超過勞動供給，顯示半導體人力缺口具有長期性與結構性。

4. 整體市場需求之結論

綜合以上數據，生產製造、研發及設備維運三大領域均呈現明顯而持續的人才缺口，顯示半導體產業對工程人才的需求為長期且結構性。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可使課程規劃與人才培育更明確對應產業鏈需求，並提升本校於半導體人才供給端之能量。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⁶

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後，學生未來投入之職務類型涵蓋半導體製程、設備、材料分析、元件與電路設計、光電與感測技術等領域，其產業屬性與人力發展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機關分別就國家戰略、產業技術與科技研發三層面負責規劃與推動。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於「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中將半導體列為國家核心戰略產業，著重強化半導體、人工智慧、次世代通訊等領域的研發動能、供應鏈韌性

6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第 7 案附件】

與人才培育，以支撐未來十年產業國力。半導體產業在國家中長程人力規劃中被定位為具高度戰略價值之產業，國發會對人才需求評估與政策指引亦為大學調整學程時的重要依據。本班更名可回應國家人才治理架構，使人才供給與國家政策方向一致。

2. 經濟部

經濟部於《2025／2026 產業技術白皮書》及相關產業推動方案中明確指出，先進製程、先進封裝、矽光子、半導體材料與設備為我國關鍵技術布局重點，並透過「科技專案整合機制」及「AI 新十大建設」推動產業技術升級、提升製造能量並擴大投資。晶圓代工、IC 設計、封測、設備與材料等完整產業鏈所需之工程人才，均為本班課程內容與培育方向所能銜接之領域。本班更名後可更明確對應經濟部所推動之半導體產業鏈人才需求。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負責推動高階研發與科技創新，近年重點包括化合物半導體、先進材料、下一代半導體製程與設備技術，以及半導體於電動載具、通訊、光電與智慧系統之應用研究。科學園區的研發環境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對具備製程操作、材料與元件分析、電路量測及光電感測等能力之人才需求持續上升。本班課程涵蓋材料、製程、元件、電路與光電等面向，可與國科會推動之研發方向形成完整銜接。

綜上，本班畢業生未來所屬之就業領域涉及國家產業政策、製造技術升級與高階研發三層面，其主管中央機關分別為國發會、經濟部及國科會。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可使本班定位、課程與國家政策更加一致，並建立更具系統性的半導體人才供給管道，以回應國內產業長期且多元的人才需求。

伍、更名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並須包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俾利審核。

本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其人才培育目標、課程架構及跨系整合方向，均與本校中長程發展、科技學院之教學研究重點及校內既有資源高度契合，亦能強化本校於中部半導體產業鏈之角色與能見度。綜合校務發展定位、跨系整合、產學合作、區域鏈結及校內資源配置等面向評估，本案更名可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屬可行且必要之調整。

一、與學校整體發展方向之銜接

本校近年逐步強化科技與工程領域之人才培育，並成立人工智慧學程、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跨領域學位，以回應科技發展趨

【第 7 案附件】

勢與區域產業需求。校長亦明確表達希望強化本校於半導體領域之研究與人才培育量能，並積極推動與企業之合作。科技學院為本校招生表現最為穩定且熱門之學院，尤其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長期為高中生及家長高度關注之科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近年亦因半導體產業熱潮而詢問度提升。本班更名後，可與學校強化科技領域與區域產業鏈結之方向相輔相成，提升本校於中部半導體人才供給端之能量。

二、 與科技學院跨系整合之協同效益

科技學院下設資訊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應用化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等五系，均具備半導體相關師資與課程量能。目前本班已成立「智慧半導體」領域教學分組，學生得跨系修習半導體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更名後可使本班正式作為院內五系之半導體跨域整合平台，強化課程規劃與師資協作效率，並提升半導體領域課程發展之延展性與可見度。本案亦將五系既有之材料、化學、製程、元件、電路、光電、資訊等量能整合為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育架構，可有效提升科院整體學術與教學影響力。

三、 與跨校半導體人才培育之策略合作助益（NUST × 暨大 × 台積電）

目前本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藉由 NUST（台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參與中興大學與台積電推動之「台積電半導體學程」。本校已有多門跨系課程送審台積電核選，未來學生完成指定課程後，即可取得台積電學程修畢證書。此計畫由台積電明確定義先進封裝、設備工程、前瞻電路設計、元件／整合及製程／模組等專業領域能力需求，有助本校學生掌握產業最新需求。更名後之「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可作為本校承接台積電學程之主體，負責整合本校五系之課程，提供更清晰之修課路徑，並成為本校參與國家級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之核心窗口，強化本校在半導體領域之跨校合作與產學連結能量。

四、 支援區域產業鏈結與中部半導體聚落發展

中部科學園區近年持續擴展封裝測試、設備材料及先進製程相關產業，對工程與技術人才的需求穩定增加。本校雖位於南投埔里，但長期與中部半導體企業保持合作關係，建立了具體且持續的交流模式。

本院與矽品精密工業合作開設半導體製程相關課程，京元電子持續提供本院學生實習機會，並曾與合晶科技合作設置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累積跨領域產學合作之經驗。未來本班可在既有基礎上，協助本校推動與中科周邊企業的後續合作，包含實習媒合、專題研究、課程協作與產學研案等，

【第 7 案附件】

使學生在學期間即能接觸產業需求並提升進入職場的準備度。

透過明確的人才培育定位與跨系整合課程，本班可協助本校在中部半導體產業鏈中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強化學生與企業之間的互動與銜接，支持中部區域對技術人才的需求。

五、 與校內既有系所之定位差異與補位關係

本案更名後之本班定位為「培養具跨領域能力之半導體人才」，強調材料、化學、製程、元件、電路、量測及資訊等跨域整合能力，屬於半導體產業鏈所需之跨域背景工程人才。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科系，則專注於垂直深化領域(如軟體工程、電子電路、通訊系統等)，故更名後本班與既有科系之關係為「補位」而非「競合」：本班提供寬廣之跨領域半導體課程軸線、各系培育深度專業之垂直人才，兩者共同支撐科技學院整體人才培育之完整性，避免資源重複並強化院內教學分工。

六、 向下延伸培養高中端半導體人才之策進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於 113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半導體課程計畫」，並邀請本院相關師資協助講授「大師講座」課程，內容涵蓋半導體材料、有機半導體、光電元件與相關應用領域。參與授課教師包括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武東星教授、陳祥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以及應用化學系郭明裕教授等，向高中端學生介紹前瞻科技、材料科學與半導體應用等主題，使學生能在高中階段初步了解半導體相關知識與產業發展趨勢。

【第 7 案附件】



課程形式以講座、示範與原理介紹為主，強調基礎概念及應用情境的理解，協助學生建立科學思考模式並拓展其學習視野。附中亦表示，透過大學教師的參與，學生得以更早接觸半導體領域之內容，有助於其未來升學探索與學習歷程規畫。

未來本班可作為協助推動高中端半導體教育的窗口，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本校附中的教學規畫，擴大講座、短期課程、實驗示範或師資交流等合作項目，使高中端學生具備更清晰之學習方向，並更早認識半導體相關科系之發展脈絡與專業內容。透過此類銜接機制，可提高高中端學生對本校科技領域的興趣與報考意願，進一步強化大學端人才培育的延續性與穩定性。

七、 整體招生與校務發展之正面效益

科技學院各系招生表現穩定，本班招生名額亦將維持現行 21 名，更名後可提升本班於高中端之辨識度，使學生與家長更易理解本班之專業定位與職涯方向，降低因名稱模糊所造成的志願填寫困難。

在半導體為國家核心產業、人才需求長期高漲的背景下，本班更名有助吸引對理工領域及半導體產業有興趣之高中生，強化本校於區域人才培育市場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學校於產業與國家層級人才政策中的角色。

【第 7 案附件】

八、 設備資源與實驗量能之支援

本校目前已具備材料、製程、電性量測、光電量測、微影與薄膜製程、元件模擬、射頻與通訊等多領域之半導體實驗儀器設備，包括半導體參數分析儀、IV/CV 量測系統、原子力顯微鏡、晶圓電性量測平台、光學與光電量測模組、微影製程設備、蒸鍍設備、管狀爐、射頻量測平台、材料微結構分析儀等。相關設備覆蓋半導體產業鏈之材料分析、製程訓練、電性與光電量測、元件特性驗證等核心能力，足以支援學士層級之基礎至進階實務訓練，有助本班更名後課程與實驗教學之落實。

九、 整體評估結論

綜合本案師資量能、課程規畫、跨系整合、跨校合作及產學互動等面向評估，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具備明確必要性與可行性。更名後之課程架構能整合科技學院五系既有之半導體相關課程與教學資源，形成涵蓋材料、製程、元件、電路、量測與光電等面向之跨領域訓練，補足現行學士班名稱難以清楚呈現專業定位之限制。

在產學連結方面，本院與矽品科技、京元電子及其他中部企業已具合作基礎，包括課程協作、實習機會與研究合作等，顯示本校具備與中部半導體產業維持互動之能力。更名後可使企業端更容易辨識本校於半導體領域之人才培育方向，提升產學媒合、合作課程與學生實習之推動效率。

同時，本校亦參與「NUST × 暨大 × 台積電」之半導體學程合作，跨校合作體系持續拓展。本班可在此合作架構下提供校內學生更清晰的選課路徑與能力養成途徑，有助於強化學生之研讀動機與職涯準備度。此外，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已推動「半導體課程計畫」，本院教師參與大師講座教學，逐步建立高中端銜接機制。未來可透過講座、營隊與實作課程，使高中端學生更早理解本校科技領域的特色並形成穩定入學管道。

整體而言，本案更名有助於強化本校科技與工程教育之辨識度，促進跨系整合與課程定位明確化，並提升與產業、跨校及高中端之合作成效，對學校整體發展及半導體人才培育皆具正面意義，爰建議通過本案更名申請。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含更名前後）

說明：1. 希能反應申請更名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前後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第 7 案附件】

※詳細課程規劃內（含更名前後）容如下表：

（一）更名前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 業 必 修							
一	微積分(上)	3	必修	劉一中	專任	博士	非牛頓流體力學、熱傳學、流動與熱不穩定、水利工程、災害管理
一	微積分(下)	3	必修	劉一中	專任	博士	非牛頓流體力學、熱傳學、流動與熱不穩定、水利工程、災害管理
一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曹永忠	兼任	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一	科技導論	1	必修	楊智其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自來水生物膜控制、水環境教育
一	普通物理	3	必修	王國隆	專任	博士	遙感探測於災害識別偵測及減災、地工災害之物理模型試驗、坡地災害境況模擬、坡地災害之風險與衝擊、邊坡受震災害
一	普通化學	3	必修	曾惠芬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酵素分析
一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	余長澤	專任	博士	腫瘤細胞分子生物學
一	永續環境與能源導論	2	必修	楊智其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自來水生物膜控制、水環境教育
一	機率與統計	3	必修	侯建元	專任	博士	結構與材料失效分析、金屬疲勞、結構動力分析
一	普通物理實驗	1	必修	陳皆儒	專任	博士	基礎工程、土壤行為與性質、地工構造物分析與設計
一	AI 人工智慧導論	3	必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一	專題實作探索	1	必修	楊智其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自來水生物膜控制、水環境教育
四	畢業專題	3	必修	楊智其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自來水生物膜控制、水環境教育

【第 7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選修							
一	專題製作(I)	1	選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一	專題製作(II)	1	選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二	專題製作(III)	1	選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二	專題製作(IV)	1	選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一	智慧生活	3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二	工程數學(上)	3	選修	鄭義榮	專任	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 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
二	工程數學(下)	3	選修	鄭義榮	專任	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 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
二	線性代數	3	選修	林容杉	專任	博士	系統與控制理論, 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 無線傳輸技術
二	離散數學	3	選修	阮夙姿	專任	博士	圖論、演算法、離散數學
二	化學數學	3	選修	郭明裕	專任	博士	計算化學、有機光電材料
人工智慧領域							
一	數位邏輯實驗	1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數位邏輯設計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智慧生活	3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一	程式設計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一	電腦與資訊安全概論	3	選修	楊文龍	兼任	博士	電腦與資訊安全
一	弗列斯科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一	資訊科學特論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SDN)
二	Python 網路程式設計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二	微算機原理與實驗	3	選修	郭耀文、王義明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三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選修	林正偉	專任	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網際網路標準與應用、網路治理、作業系統
三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三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曹永忠	兼任	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三	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郭耀文, 曹永忠	專任、兼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三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三	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三	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 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三	微波被動電路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三	平面天線設計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一	數位邏輯實驗	1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數位邏輯設計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智慧生活	3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一	程式設計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一	電腦與資訊安全概論	3	選修	楊文龍	兼任	博士	電腦與資訊安全
一	弗列斯科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一	資訊科學特論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二	Python 網路程式設計	3	選修	吳坤熹	專任	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二	微算機原理與實驗	3	選修	郭耀文、王義明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三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選修	林正偉	專任	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網際網路標準與應用、網路治理、作業系統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三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曹永忠	兼任	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三	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郭耀文, 曹永忠	專任、兼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三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三	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三	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 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三	微波被動電路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三	平面天線設計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永 續 環 境 與 能 源							
一	生物化學導論	3	選修	傅在峰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一	科技創發與正義實踐	2	選修	曾惠芬, 吳立真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酵素分析；基因治療、生化分析
二	環境工程	3	選修	蔡勇斌	專任	博士	廢棄物再利用、污泥處理與處置、藻類生質能、生物可分解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塑膠、奈米材料應用、營養鹽去除、重金屬、控制生物膜、最佳化控制、飲用水水質、廢水淨化處理
二	分析化學(上)	3	選修	鄭淑華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電化學感測器
二	分析化學(下)	3	選修	曾惠芬,杜宜容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酵素分析; 計算化學
二	有機化學(上)	4	選修	謝雅竹	專任	博士	有機化學、有機合成
二	有機化學(下)	4	選修	謝雅竹	專任	博士	有機化學、有機合成
二	生物化學(上)	3	選修	傅在峰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二	生態工法規劃與設計	3	選修	羅慶瑞	兼任	博士	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與設計、生態工法規劃與設計
二	生態工程導論	3	選修	劉一中	專任	博士	非牛頓流體力學、熱傳學、流動與熱不穩定、水利工程、災害管理
二	水處理工程	3	選修	蔡勇斌	專任	博士	廢棄物再利用、污泥處理與處置、藻類生質能、生物可分解塑膠、奈米材料應用、營養鹽去除、重金屬、控制生物膜、最佳化控制、飲用水水質、廢水淨化處理
三	水文學	3	選修	彭逸凡	專任	博士	計算流體力學、紊流理論、流體物理、計算水力學
三	生物化學實驗	2	選修	傅在峰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三	土木工程設計實作	3	選修	劉祐興	專任	博士	運輸工程、智慧型運輸系統、最佳化分析、運輸需求分析
三	雷射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蕭桂森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與技術、薄膜與鍍膜技術、光學製作、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
三	儲能材料與元件	3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光催化材料、有機電子元件、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材料分析
四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四	儀器控制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智 慧 半 導 體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林素霞	專任	博士	光電薄膜、奈米材料
二	基礎 LabVIEW 程式設計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四	自動化光電量測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四	固態物理	3	選修	劉柏良	兼任	博士	II-VI、III-V、IV-IV 族量子結構之物理特性研究、具犧牲層藍光二極體之磊晶成長技術開發、新穎 IV 族紅外線雷射及奈米光學元件研究、磊晶結構設計與分析、奈米物性之理論研究
一	光電科技導論	3	選修	吳博鼎	專任	博士	金屬材料、材料分析、熱處理技術、機械加工、高功率導線技術
三	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	3	選修	王愉博	兼任	博士	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電子封裝材料與熱管理、封裝製程開發與可靠度分析
四	固態電子實驗	2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三	發光二極體	3	選修	謝秀利	兼任	博士	電子學、LED 驅動電路設計、光電量測技術
三	磊晶工程	3	選修	劉柏良	兼任	博士	II-VI、III-V、IV-IV 族量子結構之物理特性研究、具犧牲層藍光二極體之磊晶成長技術開發、新穎 IV 族紅外線雷射及奈米光學元件研究、磊晶結構設計與分析、奈米物性之理論研究
三	材料檢測與製程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光學	3	選修	吳博鼎	專任	博士	金屬材料、材料分析、熱處理技術、機械加工、高功率導線技術
四	固態電子學(一)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奈米製作技術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資料擷取與感測電路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導論	1	選修	陳祥,卓君珮,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光催化材料、有機電子元件、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材料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 奈米材料 虛擬儀控 自動化光電量測

(二) 更名後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專 業 必 修							
一	微積分(上)	3	必修	劉一中	專任	博士	非牛頓流體力學、熱傳學、流動與熱不穩定、水利工程、災害管理
一	微積分(下)	3	必修	劉一中	專任	博士	非牛頓流體力學、熱傳學、流動與熱不穩定、水利工程、災害管理
一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曹永忠	兼任	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一	半導體材料導論	1	必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一	普通化學	3	必修	曾惠芬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酵素分析
一	普通物理	3	必修	王國隆	專任	博士	遙感探測於災害識別偵測及減災、地工災害之物理模型試驗、坡地災害境況模擬、坡地災害之風險與衝擊、邊坡受震災害
一	普通物理實驗	1	必修	陳皆儒	專任	博士	基礎工程、土壤行為與性質、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地工構造物分析與設計
二	電子學(一)	3	必修	林錦正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薄膜材料、奈米顆粒
二	電磁學(一)	3	必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氯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二	專題實作	1	必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四	畢業專題	3	必修	導師輔導	專任	博士	導師輔導
專 業 選 修							
二	電子學(二)	3	選修	林錦正、許孟烈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薄膜材料、奈米顆粒；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三	電子學(三)	3	選修	林佑昇	專任	博士	RFID 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無線生醫感測網路系統單晶片設計、顯示器驅動電路設計
二	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黃俊穎、黃建華、鄭義榮	專任	博士	
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光催化材料、有機電子元件、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材料分析
三	近代物理	3	選修	聶永懋、李光立	專任	博士	第一原理物理、磁/光物理、磁性陶瓷材料、絕緣塗層材料；生醫感測、先進微/奈米製程技術及奈米電漿子學
二	電路學	3	選修	洪志偉、吳俊德、林錦正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薄膜材料、奈米顆粒
二	進階電路學	3	選修	林錦正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薄膜材料、奈米顆粒
二	微計算機原理與實驗	3	選修	郭耀文、王義明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半導體量測實驗	1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一	程式設計	3	選修	曹永忠	兼任	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一	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二	科技英文	2	選修	鄭義榮、聶永懋	專任	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 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第一原理物理、磁/光物理、磁性陶瓷材料、絕緣塗層材料
三	材料微結構分析	3	選修	劉柏良	兼任	博士	II-VI、III-V、IV-IV 族量子結構之物理特性研究、具犧牲層藍光二極體之磊晶成長技術開發、新穎 IV 族紅外線雷射及奈米光學元件研究、磊晶結構設計與分析、奈米物性之理論研究
三	光電製程與量測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一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擬聘師資	專任	博士	擬聘師資
一	Python 程式設計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一	數位邏輯設計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數位邏輯實驗	1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一	AI 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博士	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資料壓縮、生物測定與辨識、行動計算與網路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生醫光電	3	選修	廖素鈺	兼任	博士	生醫、化學
三	半導體封裝可靠分析	3	選修	擬聘師資	兼任	博士	擬聘師資
二	基礎 Labview 程式設計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四	固態物理	3	選修	陳建亨	專任	博士	奈米壓印技術、薄膜電晶體、積體電路技術、奈米電子元件、奈微機電系統、生醫感測元件
一	光電科技導論	3	選修	蕭桂森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與技術、薄膜與鍍膜技術、光學製作、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
三	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發光二極體	3	選修	謝秀利	兼任	博士	電子學、LED 驅動電路設計、光電量測技術
三	磊晶工程	3	選修	劉柏良	兼任	博士	I-VI、III-V、IV-IV 族量子結構之物理特性研究、具犧牲層藍光二極體之磊晶成長技術開發、新穎 IV 族紅外線雷射及奈米光學元件研究、磊晶結構設計與分析、奈米物性之理論研究
三	材料檢測與製程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光學	3	選修	蕭桂森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與技術、薄膜與鍍膜技術、光學製作、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
一	固態電子學(一)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一	奈米製作技術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資料擷取與感測電路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光電半導體製程及量測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奈米光電材料與元件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三	進階光學	3	選修	陳祥	專任	博士	半導體元件物理、氮化鎵光電材料、氧化鋅奈米結構、石墨烯奈米複合物
四	數位 VLSI 電路設計	3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三	半導體感測器	3	選修	許孟烈	專任	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一	離散數學	3	選修	阮夙姿	專任	博士	圖論、演算法、離散數學
三	流體力學	3	選修	彭逸凡	專任	博士	計算流體力學、紊流理論、流體物理、計算水力學
三	微創新與應用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三	有機/高分子光電材料與元件	3	選修	詹立行	專任	博士	能源與光電材料、有機光電元件、功能性奈米粒子、有機材料化學
三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選修	林佑昇	專任	博士	RFID 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無線生醫感測網路系統單晶片設計、顯示器驅動電路設計
三	固態電子實驗-半導體製程與量測	3	選修	鄭義榮	專任	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 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
二	電路學(一)	3	選修	吳俊德	專任	博士	模糊系統與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數位訊號處理與晶片設計
二	電路學(二)	3	選修	吳俊德	專任	博士	模糊系統與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數位訊號處理與晶片設計
二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修	郭明裕	專任	博士	計算化學、有機光電材料
二	化學數學	3	選修	郭明裕	專任	博士	計算化學、有機光電材料
三	物理化學實驗	2	選修	林敬堯	專任	博士	無機化學、太陽能電池染料

【第 7 案附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材料分析	3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電子能源材料與元件
三	半導體元件物理(一)	3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電子能源材料與元件
三	材料實驗	2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電子能源材料與元件
三	半導體元件物理導論	3	選修	卓君珮	專任	博士	電子能源材料與元件
二	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三	固態電子學(一)	3	選修	黃俊穎	專任	博士	固態電子、光電元件、虛擬儀控、機器學習
二	分析化學	3	選修	鄭淑華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電化學感測器
三	物理化學	3	選修	吳志哲	專任	博士	物理化學、質譜分析
二	人工智慧與質譜數據分析	3	選修	吳志哲	專任	博士	物理化學、質譜分析
三	雷射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蕭桂森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與技術、薄膜與鍍膜技術、光學製作、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
一	電腦網路通信協定	3	選修	楊峻權	專任	博士	電腦網路、網路流量控制、無線網路、同步多媒體、多媒體應用
三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選修	林正偉	專任	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網際網路標準與應用、網路治理、作業系統
二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選修	周信宏	專任	博士	機器學習、智慧醫療、電腦對局、生物資訊、圖形演算法
三	平面天線設計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微波工程、天線設計、計算電磁學、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電磁干擾及相容
二	電磁學實驗	3	選修	翁偉中	專任	博士	微波工程、天線設計、計算電磁學、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電磁干擾及相容
三	通訊系統導論	3	選修	李彥文	專任	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一	線性代數	3	選修	李彥文	專任	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三	通訊實驗	3	選修	李彥文	專任	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三	生醫技術	3	選修	余長澤	專任	博士	腫瘤細胞分子生物學
三	軟硬體協同設	3	選修	王義明	專任	博士	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

【第 7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計						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二	工程數學(上)	3	選修	黃建華	專任	博士	行動網路、無線通訊、多躍式網路、無線電資源管理
二	溫室氣體排放與碳盤查概論	3	選修	楊智其	專任	博士	奈米材料應用、自來水生物膜控制、水環境教育
二	有機化學	3	選修	謝雅竹	專任	博士	有機化學、有機合成
一	普通化學實驗	1	選修	張凱奇	專任	博士	有機合成、螢光離子感測器
二	電工實驗	1	選修	陳鐘沅	兼任	博士	半導體積體電路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更名前後）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 1.更名前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388,579 冊，外文 140,412 冊
- 2.更名後擬增購圖書：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5 冊，外文 5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半導體先進封裝	先進封裝技術與產業發展	中文	
半導體設備	半導體設備工程：晶圓製造設備與維護	中文	
量測與可靠度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可靠度分析	中文	
先進製程	Microchip Fabri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英文	
先進封裝	Advanced Packaging	英文	
材料與量測	Semiconductor Material and Device Characterization	英文	
元件與可靠度	Reliability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 1.更名前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100 種，外文 26 種
- 2.更名後擬增購期刊：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2 種，外文 3 種

【第 7 案附件】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半導體／電子工程	電子科技期刊（IEK、工研院相關出版）	中文	
材料與化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期刊（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中文彙編）	中文	
半導體製程／元件	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EDL）	英文	
半導體材料／量測	Journal of Vacuum Science & Technology A	英文	
先進製程／光電	Journal of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JMEMS）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更名前）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更名後）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資料庫：全文 319 種。

2.擬增購資料庫：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1 種，外文 1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工程科技類	工程與半導體技術中文全文資料庫	中文	
工程科技類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 Materials Research Database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校內現有儀器設備（更名前）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精密自動電容電感量測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低溫電性量測平台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電容參數量測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晶圓電性訊號量測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掃描式探針顯微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真空加熱式金屬蒸鍍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高壓氧擴散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旋轉顯影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光罩對準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化學系	
純水製造裝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元件測試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DSP 馬達控制發展應用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第 7 案附件】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向量網路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高頻率振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頻譜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空間光調制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偏振光學教學套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光纖波導教學套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COMSOL 模擬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旋轉塗佈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參數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光偵測器量測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氣體感測器量測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光激螢光光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電致發光螢光光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熱蒸鍍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飛行時間質譜儀 (MALDI-TOF 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化學系	
粒徑分析儀(Particle Analyz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多重氣體感測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高頻電波測試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數位外徑測微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光學式接觸角量測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光化學反應裝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熱蒸鍍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微細表面形場測定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化學系	
膜厚計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譜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螢光光譜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化學系	
太陽光源模擬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電化學交流阻抗電性量測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電性量測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微螢光光譜量測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傅式光學教學套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數位光學教學套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吸收穿透反射量測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第 7 案附件】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IV 與 CV 量測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原子力顯微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化學系	
高頻訊號產生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低負載高頻點測主動式探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特性曲線描跡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微波射頻量測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光譜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電路板雕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電動式平面網印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混合訊號示波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光學式接觸角測量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電漿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阻抗匹配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探針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真空電漿腔體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射頻電源供應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管狀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桌上型旋轉塗佈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真空量測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水滴接觸角量測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風冷式冰水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SiO ₂ 前驅物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高均溫性加熱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單段數位式高溫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氣壓式防震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電漿系統架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油擴散式幫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四象限電源量測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薄膜電阻量測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金屬蒸鍍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高電壓低電流儀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邏輯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第 7 案附件】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網路分析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毫米波混頻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微電流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二) 更名後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半導體過程模擬軟體（教育版授權）	116	<u>20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桌上型電學量測分析儀（入門型）	116	<u>180,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桌上型光譜分析儀（教學示範用）	116	<u>150,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更名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895.3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9.9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59.69 平方公尺。

(三) 座落科技學院大樓一~四館，第 1~5 樓層。

二、更名後空間規劃情形

說明：請說明更名前後的空間規劃差異，並填寫以下表格呈現更名後之空間規劃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之空間 3231.1 平方公尺，學生面積 35.9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15.4 平方公尺。

教室						
大樓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空間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科技一館	2 樓	234	280	第一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一館	2 樓	235	221.5	第二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四館	1 樓	114	115.2	大型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四館	1 樓	417	103.6	大型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四館	3 樓	313	98	創客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第 7 案附件】

科技四館	3 樓	322	77	PBL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實驗室						
大樓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面積 (m ²)	空間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科技一館	1 樓	109	116.6	半導體製程/量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1 樓	110	75.6	半導體實驗室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2 樓	209	59.5	半導體量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4 樓	409	58.3	射頻積體電路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5 樓	512	58.3	先進系統晶片設計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三館	2 樓	214	122.7	VLSI 設計與測試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三館	3 樓	303	45.2	奈米電子與智慧傳感研究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三館	3 樓	303	45.1	奈米元件與積體電路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三館	1 樓	117	60.8	奈米與光電元件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3 樓	316	60.2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3 樓	317	90.3	計算化學暨光電材料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3 樓	320	90.3	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研究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19	60.2	能源光電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19	60.2	奈米元件觀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20	60.2	固態電子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22	60.2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24	28	光電與能源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25	28	自動化光學感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4 樓	426	28	氣體感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2 樓	210	64.2	真空儀器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2 樓	211	64.2	材料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2 樓	220	60.2	功能性材料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四館	3 樓	314	103.6	光電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5 樓	509	81	智慧無人載具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第 7 案附件】

科技一館	5 樓	510	97.2	智造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一館	5 樓	511	58.3	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二館	4 樓	433	29.1	共同儀器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二館	1 樓	101	297.6	核磁共振光譜儀儀器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機工程學系
教師研究室						
科技四管	3 樓	304	1 人	教師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一館	2 樓	216-2	1 人	教師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其他						
科技一館	3 樓	327	136.4	科技學院辦公室、院長辦公室、科技學院學士班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科技一館	3 樓	328	136.3	科技學院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備註：1. 「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 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玖、其他更名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除前述課程量能、師資整合、產學合作及校務方向等主要因素外，尚具有以下設立優勢，有助本校於國家半導體人才培育網絡中展現更高辨識度與策略地位：

一、 中部科學園區之區域連結與產業合作基礎

中部科學園區聚集封裝測試、設備材料及製程相關企業，產業發展具穩定人才需求。本校雖位於南投埔里，距離中科所在地台中尚有一定距離，然長期透過課程合作、實習媒合與產學交流，已與區域內多家半導體企業建立互動機制，包括矽品科技開設相關課程、京元電子提供實習機會，以及過往與合晶科技合作之產業碩士專班等，均為本校推動半導體人才培育之重要基礎。

本班更名後，可使企業端更明確理解本校在半導體領域之課程定位，有助於強化產學合作、專題研究連結與學生實習機會，提升本校在中部半導體產業鏈中的能見度與合作空間。

二、 負責本校承接台積電學程（NUST × 暨大 × 台積電）之核心窗口

本校已加入 NUST 跨校平臺，並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參與台積電半導體學程合作。更名後，本班可作為校內承接台積電審核課程之主要窗口，統籌本院五系之課程整合與修課路徑規劃，使學生可更有效完成台積電認證之課程組合，提升本校於國家級人才計畫之參與度。

三、 提升本校科技學院整體品牌形象與外部辨識度

現行「科技學院學士班」名稱無法直接反映本班跨材料、製程、元件、電路、

【第 7 案附件】

光電與資訊等領域的專業定位，更名後將使外界明確辨識本校在半導體領域之人才培育角色，有助於招生成效、企業合作、教師招募及計畫申請之推動。

四、 促進跨系資源活化並提升師資教學與研究動能

五系既有設備與課程雖豐富，但缺乏能統籌半導體領域之跨系整合平台。本班更名後，將成為聚焦半導體領域的跨系統整中心，促使師資與設備得以更系統化運用，提高跨領域合作、外部計畫申請、聯合研究及國際交流之可能性。

五、 符應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與長期人才策略

國發會「五大信賴產業」、經濟部「2025/2026 產業技術白皮書」、國科會前瞻材料與先進製程布局均明列半導體為核心發展方向。本校以學士層級設立跨領域半導體人才學程，可有效銜接研究所層級之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完整形成本校半導體人才培育鏈。

六、 更名後可降低學生求職與升學之識別落差

目前學士班學生於升學推甄及就業市場上，時常需額外說明其專長與課程背景。更名後，學生之學籍名稱即可清楚呈現其專業領域，有助於提升履歷辨識度、競爭力及企業端對人才的信任度。

綜上，本班更名兼具區位優勢、產學合作動能、跨校平臺資源、跨系統整能力、國家政策支持及學生未來發展等多項優勢，確具設立必要性與發展潛力。

拾、更名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免填）

說明：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請詳細敘述及說明；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設有碩、博士班者填寫）（免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

2.若申請之更名案，原設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並檢附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原設有碩、博士班者，請詳述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拾貳、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3.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更名」之文字，例如「○○學系更名說明會」、「○○學系更名為『△△學系』說明會」等，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請確認圖片檢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

4.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辦理過程、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辦理結果等證明。

【第 7 案附件】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一) 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學生受教權（含更名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之維護情形。

本案自提出「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構想以來，學院即依程序審慎規劃與廣納意見，確保決策之公開透明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其辦理情形如下：

1. 會議及討論程序

為使全體師生充分瞭解更名背景與規劃方向，學士班於更名前召開「公聽會會前會」，邀請各年級班級代表或其代理人說明更名案重點，並請協助向同學宣導相關資訊。隨後辦理「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公聽會」，向全體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說明更名理由、課程銜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本案經院內及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包含：班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委員專業審查、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均依校內程序逐級審議辦理。

2. 資訊公告與意見蒐集

為確保資訊透明，透過 LINE 群組、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等多元管道通知全體學生公聽會相關訊息。會前發放調查表單蒐集學生意見，彙整後製作為「問答集」，於公聽會中逐項回覆說明。公聽會後另以現場調查表單進行意見統計，並整合公聽會重點摘要與問答集後公布，同時以表單蒐集未出席學生之回饋，形成完整意見分析與回覆彙整；公聽會後現場以表單進行意見調查，共回收 43 份有效回覆，其中 35 份同意、8 份不同意，同意比例為 81.4%，另針對未出席公聽會學生之線上表單意見蒐集，共回收 12 份回覆，其中 11 份同意、1 份不同意，同意比例為 91.7%。綜整結果顯示，多數學生對本案持正面態度，支持更名之推動方向。

3. 學生受教權維護

更名後學生原有修課及畢業規定均不受影響，課程規劃持續依原領域方向施行。另為呼應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與課程升級需求，新增「智慧半導體」教學領域分組，作為更名前後課程銜接與學生專業發展之補強措施，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連續性。

綜上，本案更名程序完備，資訊揭露充分，並兼顧學生意見蒐集及教學配套之落實，符合法規及教育部辦理學制調整之相關原則。

【第 7 案附件】

(二) 辦理更名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公聽會會前會	114 年 10 月 1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1
2	LINE 群組公告公聽會資訊及會前調查表單連結	114 年 10 月 1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2
3	網頁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3
4	Mail 全系在學學生通知公聽會資訊及會前調查表單連結	114 年 10 月 18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4
5	Mail 全系在學學生通知更正公聽會資訊	114 年 10 月 2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5
6	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公聽會問答集公布	114 年 10 月 23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6
7	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公聽會	114 年 10 月 23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7
8	Mail 更名公聽會會議紀錄及表單調查未出席學生意見	114 年 11 月 1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8
9	班務會議	114 年 11 月 1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9
10	院務會議	114 年 11 月 2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10
11	教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11
12	校發會議	114 年 12 月 17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12
13	校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17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13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第 7 案附件】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

(一) 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更名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含安置規劃及輔導）情形。

本案更名自提出構想後，均依校內程序逐級審議辦理，包含班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委員專業審查、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等，相關資訊亦於會議說明、書面公告及聯繫管道中同步提供予教職員工，確保溝通透明並充分掌握本案規畫內容。於辦理公聽會前後，亦主動通知相關教職員工，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閱，以維持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本案更名之調整重點在於學士班名稱及課程定位之重新界定，並未涉及教職員工之聘任、權益或工作條件變動。相關專任教師之業務內容均已盤點，並可自然銜接更名後之運作。

現任班主任陳皆儒教授，因更名後班主任須由具半導體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將於更名後回復至其原聘單位續行院務及教研工作，其工作內容與權益均維持不變。

專案副教授楊智其老師目前負責學生輔導、專題製作課程指導及學士班行政相關工作，此類業務具持續性與穩定性，更名後將繼續負責原院學士班非半導體領域學生之輔導、專題課程及既有行政任務，聘任與權益均不受影響。

整體而言，本案於程序與資訊揭露方面均已充分與教職員工溝通說明，並於更名後確保各項行政與教學業務得以平順銜接，不影響教職員工之工作權益及職務穩定性。

(二) 辦理更名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教職員工晤談	114 年 10 月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本案因原有專任教師各項職務與聘任皆能自然銜接，未影響教職員工之工作權益及職務穩定性，故僅辦理教職員工晤談說明更名後職務未受影響。

備註：1. 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 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一至三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3屆委員名冊

任期：113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序號	類別	單位	職稱或系別	姓名	備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永平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教務長	楊洲松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科技學院	學生會會長	程建銘	
14	校外專業人士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洪伯暉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3屆委員名冊

任期：113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序號	類別	單位	職稱或系別	姓名	備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永平	
3		教務處	教務長	楊振昇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學生會會長	楊智丞	
14	專業校外人士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洪伯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 年 11 月 30 日

目 次

	頁次
前 言.....	1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一)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1
(二)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2
(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2
(四)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3
(五)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3
(六)改善學生宿舍(CD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3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4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4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4
(十)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5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5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5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5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5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6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6
(十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6
(十八)提升國際生華語能力.....	6
(十九)人文學院.....	7
(二十)管理學院.....	7
(二十一)科技學院.....	7
(二十二)教育學院.....	8
(二十三)水沙連學院.....	8
(二十四)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8
二、年度工作重點.....	9
(一)強化招生工作.....	9

【第9案附件】

(二)精實與創新課程.....	11
(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5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5
(五)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16
(六)改善學生宿舍(CD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16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7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8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18
(十)善用數位與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19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19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20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20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21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21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23
(十七)實施全校英文能力檢測(OPT).....	23
(十八)英語課程全面導入專業學術英文.....	23
(十九)強化多元外語學習環境.....	24
(二十)推動學生建立個人化英文學習歷程.....	24
(二十一)培養國際生與華語生華語文能力，促進跨文化理解.....	24
(二十二)教師專業發展.....	24
(二十三)人文學院.....	25
(二十四)管理學院.....	26
(二十五)科技學院.....	28
(二十六)教育學院.....	32
(二十七)水沙連學院.....	35
(二十八)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6
三、財務預測.....	38
(一)預計收支.....	38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39

【第9案附件】

(三)可用資金.....	40
(四)投資規劃.....	42
四、風險評估(可能遭遇的困難).....	44
(一)人口變遷造成生源危機.....	44
(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44
(三)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44
(四)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44
(五)學生宿舍自籌經費及發包床位調度.....	45
(六)改善宿舍經費需求及跨單位協調.....	45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45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47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47
(十)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48
(十一)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48
(十二)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48
(十三)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49
(十四)新生英語能力差距擴大.....	49
(十五)人文學院.....	50
(十六)管理學院.....	50
(十七)科技學院.....	50
(十八)教育學院.....	51
(十九)水沙連學院.....	51
(二十)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52
五、預期效益.....	53
(一)強化招生工作.....	53
(二)精實與創新課程.....	53
(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55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55
(五)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56
(六)改善學生宿舍(CD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56

【第 9 案附件】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57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57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57
(十)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57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58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58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58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58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59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59
(十七)語文教學中心.....	59
(十八)人文學院.....	60
(十九)管理學院.....	61
(二十)科技學院.....	63
(二十一)教育學院.....	64
(二十二)水沙連學院.....	66
(二十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67
六、綜合結論.....	68

前 言

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於 112 年 8 月邀集校務諮詢委員提供建言，後召開全校主管共識營，針對校務發展擬聚共識。經全校行政主管、教師、同仁等集思廣益，擬定本校以「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為定位；擬定「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為願景。

亦即，本校未來發展維持小而美的中型大學規模、逐步提升學生人數達 6,800-7,000 名；並據以擬定拓展國際生源、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持續設置特色院系所學程、鼓勵師生投入研究、提昇國際排名等相關發展策略；齊備學校相關生活設施，朝建構永續綠色校園目標，深耕在地連結，培育精英人才，善盡在地社會責任。

為達到前述發展規模與目標，擬定 115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本報告彙整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並配合 115 至 117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提出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

本報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年度結束後，檢視預期效益之達成與否，據以製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教育績效目標

(一)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高教發展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策略規劃，並落實後續改善作為，茲具體列舉如下：

1. 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掌握並即時因應高教最新趨勢。
2.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提升招生專業性。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服務經文不利生。
4. 持續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第 9 案附件】

5. 擴增境外生源，平衡少子化衝擊。
6.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提振學生整體素質。
7. 加強招生宣傳，擴增暨大優質品牌效應。

(二)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1. 推動課程精實方案，藉由檢視教師超支鐘點、減授鐘點、系所開課數、學分規範及畢業學分的一致性等措施，以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
2. 新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明訂課程禁止不當合併授課，據此，各系所配合修正其所屬在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以符合上述規範，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3. 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各學系於 5 年內將總整式課程列為必修課程；另也鼓勵學系設立產學共構學程，持續推動實務教學課程的設計與開發；且著重創業導向課程的推廣，培育具創造力的創業人才，以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
4. 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之規畫，統整以院為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系所靈活調整模式；並整合六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另建置「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充分提供並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
5. 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降低學程及微學程證書取得之應修學分數，新訂定「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給予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及自主學習獎勵，提升本校跨域學習氛圍。
6. 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

(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透過線上各種資源平台與工具的整合、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職涯諮詢師，依學生輔導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使學生者能更便利運用各項資源，打造最有效率之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全方位職涯輔導網絡使學生在學期間，進行自我探索與熟悉

【第9案附件】

職場、培養生涯決策能力，將有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減少職場適應期並可適才適所發揮潛能。

校內各研究、教學與行政單位，皆與學生的職涯發展息息相關，透過彼此分工合作，及善用校內外各種資源，建構學生全方位生涯服務網絡，讓職涯輔導網絡成為學生生涯發展之重要支柱，順利銜接職場生活。

(四)完善經文不利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設置校內、外及各政府機關獎助學金申請專區，並落實執行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機制，使每一份獎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積極開拓校外機構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就學期間減輕負擔。另提供申辦就學貸款行政協助，以及學雜費減免、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復原力助學金、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辦理事項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亦有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學習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生活費用補助，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情形，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協助學生渡過難關安心。

(五)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原資中心以陪伴機制為核心，深入瞭解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及職涯上之需求，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全方位支持，確保學生安心就學與全面發展。同時，中心將辦理文化講座、工作坊、部落參訪、踏查及部落實作工作隊等多元活動，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軟實力與社會競爭力，培育具備專業能力與文化自信之原青人才。另配合教育部「全民原教」政策，原資中心將作為全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平台，透過跨單位合作辦理多元活動，促進族群間交流與互動，提升全校師生的多元文化認知與族群敏感度，進而建構友善、包容且具文化敏感度的校園環境。

(六)改善學生宿舍(CD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為提升學生住宿安全與居住品質，並配合教育部「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政策方向，逐年推動宿舍設施現代化與節能化作業，強

化公共空間之學習與休憩功能，改善生活環境與電力配置問題，建構安全、舒適、節能、永續之住宿環境。

本計畫整合多項工程改善措施，包括學生宿舍 CD 棟整體更新、熱水系統改善及致用樓床組家具汰換，並同步規劃未來研究生宿舍冷氣及儲值系統更新可行性，藉以全面提升宿舍設施品質與營運效能，增進學生留宿意願與校園生活滿意度。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積極鼓勵並支持學院間跨學科的協作，促進提出整合性研究計畫，以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主動協助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的補助計畫，以獲得更多資源，從而提升學校的研究能力。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提升教師研提政府委辦及與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總金額及管理費收入，促進學校自主財源之成長。同時，提升教師與各處室參與政府委辦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增加承接計畫件數及提高推廣教育開班的質量。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透過創新創業課程輔導、活動、設備空間及法規建置，推動師生創業育成輔導方案，建構一個支持學生創業的完整生態系統。育成中心協助連結學生創業團隊與產業資源，並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業師，提供專業指導、創業課程、營隊和競賽機會，以及推動《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衍生企業》、《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等制度，深化創業文化與制度化支持。全方位支持學生的創業發展，並提升學生創業思維以促進校園創新文化的發展。

(十)善用數位與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盤點學校中需要積極賦能的對象，如教師、學生、研究者及行政人員，藉由探索各種人員執行工作流程中哪些環節可以利用當代AI 工具或服務，來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延續前期「新世代校務系統全面升級」成果，本計畫以「深化應用、強化韌性」為核心，推動智慧校園邁入第二階段發展。透過優化校務系統效能與資料整合機制，強化資料應用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打造高穩定、高安全之智慧校園環境。配合資安政策，導入新世代防護技術與智慧應用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建立具備數位韌性與永續發展力的校園生態系統。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圖書館為支持本校教學研究，擬持續建立館藏，進行圖書館館藏資源、各項服務之推廣利用，以利讀者可多加利用館藏、服務。為吸引讀者來館，本館擬辦理各項展覽，更新校史光廊展覽內容，增進圖書館服務的多元化。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國際化專業發展，建構師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素養，進而培養我校學生成為接軌世界的人力資本；同時善用境外師生所帶來的國際經驗和多元文化，結合國際化各項措施，致力建構友善國際師生及研究人員的專業成長環境與機會，進而培育外籍關鍵產業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獲得國家延攬及留用。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國際交流合作網絡之拓展策略包括：境外生招生專業化、姊妹校合作關係、海外教育展會及會議等之參與、海外產學合作機會拓展、跨國研究協力、參與國際評比、深耕既有的校際合作網絡如台日大學聯盟與綠色大學聯盟等。透過上述的合作網絡，海外校友會、網路社群等，有效擴散本校長期在地方創生及大學社會責任，

【第 9 案附件】

累積相關特色產業的經濟社會影響力，進而提升本校的國際聲望，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創造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培育本國社會所需人才的正向循環。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推動本校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及校園低碳排放措施。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積極爭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及綠色大學榮譽。

(十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語文教學中心於 110 學年度開始，對所有入學新生實施「牛津分級測驗 (OPT)」，以此前測成績作為分班依據，全校大一、大二英文課程共分為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於課程內提供級數不同的教學教材，以達到適性教學，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113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全面使用專業學術英文(ESAP)教材，並提供 ESAP 線上練習課程，以協助學生銜接 EMI 課程並奠實未來修習雙聯學位的基礎。

為鼓勵學生建立全球視野，提高國際移動力，於外語天地開設第二外語出國研修語言特訓密集課程(日、德、法、西)，以及包括英語在內的多種外語證照檢定相關課程，提高其職場競爭力。

(十八)提升國際生華語能力

隨著國際學生人數持續增加，華語文課程需求亦隨之顯著上升。語文教學中心於 113 年新設華語文教學組，專責提供華語文課程與相關學習資源，以協助國際生與華語生強化華語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為因應多元學習需求，本中心採小班制教學，並提供針對個別語言能力的強化課程及多樣化的文化課程，使學生在語言能力提升的同時，也能更有效克服文化差異與生活適應上的挑戰，進而優化其在臺求學與生活的整體經驗。

(十九)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旨在培育具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的人才，尤注重跨域知能及專業對話的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課程質量提升」與「學生專業增能」以達成此一教育目標。

1. 課程提升：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強化獎助學金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專業增能：透過多元專業課程，推動與產業界交流，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達成本院「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

(二十)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積極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推動跨領域、跨科際、跨國際的學習環境，藉以培養學生具備瞻遠未來趨勢的前瞻力(Foresight)、能應對未來社會環境變化及全球化的適應力(Flexibility)，並據以提出可執行解方的分析力(Feasibility analysis)。同時透過參與 AACSB 認證的過程中，持續提升教師專業知識、教學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使學生畢業即能與業界及國際接軌，持續自我發展，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十一)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為目標，涵蓋「理論與實務兼備」、「人文與科技融合」及「國際視野與創新思維」等素養。學院致力於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在學術基礎與專業技能上取得平衡，並透過人文與科技的融合，培養全方位競爭力以應對快速變遷的科技環境。為達成目標，學院整合各系所資源並推動教學創新，以對接產業需求及全球科技趨勢，提升學生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透過專題實作與團隊合作，強化學生職涯適應力與實務能力。國際化方面，學院推動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吸引國際學生並促進文化與學術交流，並支持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與跨國實習，拓展其全球視野與競爭力。科技學院亦高度重視產學合作，鼓勵師生參與企業研究與技術開發，推動產業導向的研究生教育，增強科技創新實力。透

過多層次策略，學院致力於培養具專業實力與國際視野的科技人才，為國內外科技發展貢獻力量。

(二十二)教育學院

1.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優化課程創新教學，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3.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提升師生研究能量。
4. 深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二十三)水沙連學院

1. 精進學術與實務並融之專業素養，趨於理論與實踐合一。
2. 拓展新創課程，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3. 邀請業界專家學者，開設實務講座拓展學生視野。
4. 推動國際交流，拓展跨國學習體驗。

(二十四)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強化學生護理專業知能，提升國家護理師證照通過率。
2. 培育在地護理專業人才，推動「一條龍」實習與就業銜接課程。
3. 養成學生跨域與多元發展能力（智能健康、職業衛生、護理創新）。
4. 強化實務學習環境，建置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中心。
5. 充實護理專業知識與批判思辨能力。
6. 發展多元學制以培育健康照護與管理人才。
7. 充實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專任師資人力。
8. 強化國際鏈結與全球健康視野。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新設特色院系所學程

- (1) 112 學年度增設護理學系及護理系原民專班，並成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除培育護理專業人才為目標外，亦秉持「高教公共化」精神，以具原住民身分或符合願景計畫資格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
- (2) 113 學年度已成立「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及增設成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3) 114 學年度奉准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及「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善盡本校位處南投縣之社會責任；另配合教育部政策，增設第三人生大學「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高齡照護學分學程」等四個學分學程學分班。
- (4) 115 學年度獲核定增設「學士後護理系」、「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英授課)、「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學成後轉介企業服務，使學習與就業無縫接軌。

2. 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強化招生學系對校務研究數據分析重要性意識

110 年 2 月成立「招生策進會」，校長擔任主席，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每個月召開會議，以推動招生相關業事項。近年來透過招生策進會議機制，使招生策略分析數據直接傳達於本校一級主管，提高校務研究分析數據的層級及顯示重要性之外，並且針對相關分析數據所延伸的重要探討議題，並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校內外專家學者此至會議中作分享，利於一級主管即時有效提出因應對策。

3.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爭取資通訊領域擴充名額及資安外加名額，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第 9 案附件】

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召開 2 至 3 次總量名額協調會，邀集各學院院長共同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之名額，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資訊領域擴充名額。

4.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本校於 107、108、109-110、111-112 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並分別補助 230 萬、330 萬、550 萬及 600 萬元之補助。最新一期 113-114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獲得 570 萬元補助。逐年建立更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

5. 配合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擴增境外生源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確保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校「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如下：

- (1)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91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37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22 名)及 42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2)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94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42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20 名)及 63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3)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含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學士班 90 名、碩士班 66 名、博士班 48 名，總計 204 名（其中重點產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學士班 10 名、碩士班 11 名、博士班 8 名，合計 29 名；國際專修部學士班 14 名）（與本校提報總數相同）。

6. 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將更深化創新相關招生措施，持續提高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

【第 9 案附件】

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系「個人申請」管道至少提供 2 個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以增加其入學之機會。另教育部鼓勵特色國立大學得依「願景計畫」申請弱勢學生外加名額，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分別獲核定 80 個、93 個、115 個、115 個及 115 個招生名額。

7.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1) 加強各項招生宣傳

持續邀請各高中師生蒞校參訪、派員參加高中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及協助高中辦理模擬面試等活動，以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並搭配秘書室主辦的櫻花季系列活動期間，於圖書館舉辦「院系所成果展」，使學生及家長藉由參觀，進一步認識本校院系所。此外，鼓勵及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提高其就讀本校意願。運用各種網路媒體，加強宣傳本校辦學特色，強化宣傳效果。

(2) 加強提升碩士班新生註冊率之各項措施：

- A. 鼓勵本校三、四年級學生申請「成績優異繼續修讀碩士」升學方案。
- B. 鼓勵各學院爭取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增加學生參與度及學校知名度。
- C. 參加各大補習班舉辦之招生說明會，增加曝光率及進行有效行銷。
- D. 加強對錄取新生之聯繫與輔導（如：系主任親自與新生聯繫、開設暑期先修課程，為研究所新生預作入學前準備），以提高新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就讀意願。

(二) 精實與創新課程

1. 精實課程規劃

(1) 重新訂定合理開課規範：

【第 9 案附件】

推動各教學單位檢視開課數，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落實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一致，教師授課加校外兼課每學年不得超支鐘點 8 小時，兼任教師每學期開課以不逾 6 小時為原則，指導學生課程專題研究課等不得領超支鐘點，以兼顧教師開課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讓教學及行政單位以更精實的資源聚焦在例行的課程運作上，並能挪出資源運用在新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推動上。

在每個學院教學單位屬性不同下，為做出較佳的整體系所課程結構設計，將持續與各系溝通，除進行系所課程控管機制外並朝開課合理性及保有系所特色彈性設計方向邁進。

(2) 明訂課程禁止不當合併授課：

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新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明訂課程禁止不當合併授課，包括跨學制、跨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各開課單位專業課程應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各系所配合修正其所屬在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以符合上述規範。

(3) 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本校系（所）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針對各類補助課程，課務組除辦理審查委員會進行補助審查外，另也依據課程類型，設計成效問卷或辦理學習成效評量，透過完善的施測機制，以了解推動成效。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開拓以創業為導向的課程，增加學生未來職涯競爭力；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基礎能力。

(4) 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

開拓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要求各學系 5 年內將總整式課程列為必修課程，增加學生未來職涯競爭力；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立產學共構學

【第 9 案附件】

程（目前已有 10 各系所辦理），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2. 發展創新及跨域多元課程

(1)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建置「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並彙整「學分學程」簡介、規劃書及申請書等資訊，充分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針對辦理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辦理退場，協助系所增設新領域或實務相關學分學程或微學程，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降低學程及微學程證書取得之應修學分數，新訂定「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給予學生完成學分學程獎勵，並於每學期辦理「全校跨域共學」活動，提升本校跨域學習氛圍。

(2) 精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立產學共構學程，另也辦理新型態業師協同教學，以增加業界參與課程意願，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3) 推動與教學創新方案：

修訂「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鼓勵教師申請各類型教學方案，推動教學精進與創新，達成課程革新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另也鼓勵開設「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程式運算邏輯思維」議題相關課程。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1) 鼓勵學生依個人需要與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架構外之知識與技能，並討論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化可行性及各項行政作業配套措施。教務處於 106-2 學期開始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申請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新訂定「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給予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獎勵，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徵件，鼓勵學生申請自主

【第9案附件】

學習。持續透過獎勵誘因促進學生願意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自主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的知識。

- (2) 繼續推動教與學策略及場域創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意願與實踐，同時協助各院系進行課室空間建置、連結創業學習場域與校外學習場域。

4. 持續辦理數位教學

(1) 推動 0 PLUS 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 110 年度起，每年為大一新生開設大學預選課程，提供本校新生一個學習不中斷、且能自主學習，更能體驗新興議題的課程，授課方式均採線上，一方面能讓所有的新生們修課，另一方面也使新生即早適應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的自主學習方式。

(2) 數位教材融入數位課程

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接軌國際教育潮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持續推動將數位教材融入數位課程，增加其應用於課程之比例。

(3) 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鼓勵並輔導執行數位課程成效優良之教師投件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國內、外線上課程平台。亦邀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俾利本校數位課程之發展。

5. 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及深化社群內涵

- (1)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為促進教師自主增能學習，擴散教學及計畫執行量能，結合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講座，辦理具學校特色的知能活動。
- (2) 定期邀請社群成員舉辦分享交流會，傳承教學精神，激盪創新教學方法。
- (3) 由教發中心主動規劃預設成立特定主題社群(如媒體識讀與資訊判讀、AI 科技等社群)，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共同參與並成立社群；現今校內申請教師專業社群議題具多元化，包含課程精進、創新教材、在地創

生及研究議題等，專任教師參與度在 112 年度已超越 50%，本校教師社群風氣逐漸增進。爰此，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之推動，115 年度預期設定目標為成立超過 52 個社群，其中以開發教材、評量工具、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 15 件，占 30%。

- (4) 持續鼓勵教師成立符合教育部重點政策如整合型、多年期社群，此外，為提升社群整體之質性效益，將請各教師專業社群自行先行訂量化與質性考評指標，後續藉由召開審查委員會，檢視各教師社群執行成效，以提升校內教師專業社群之運作品質。
- (5) 追求教師專業社群穩定成長目標時，亦鼓勵各社群將成效融合拓展到教學面向，如將社群所積累的知能運用到開發教材、評量工具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三)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 強化學生心理調適能力，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推廣、心理衛生活動宣導等，並融合於校園活動推動，以提升學生心理素質，提升學生心理困擾及情緒/行為問題之敏感度及處理能力，增加情緒智商，強化解決問題能力。
2. 職涯輔導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以校外資源提高學生就業力。
3. 推廣並運用 UCAN 平台、一對一職涯諮詢，協助學生自我定向進而規劃職涯發展方向。
4. 校務基金專款專用方式補助各系所單位推動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提前熟悉未來就業市場，進而達學以致用目標。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籌編充足校務基金，並以募捐金額所得，妥善運用校內外各類經濟資源，主動發掘有經濟需求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並鼓勵輔導同學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2.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復原力獎學金支持，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同學於求學階段參與校內外多元的活動及事務，培養全方位競爭力。

(五)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1. 持續完善學生基本資料庫，結合陪伴機制與原專班導師制度，掌握學生在學業、生活及職涯發展之需求，並整合學務處、教務處等跨處室資源，提供全方位個別化輔導與協助。
2. 規劃並辦理多元增能與培力課程，培養學生文化自信、社會參與力及專業能力，促進原青人才的全面發展。
3. 辦理「全民原教」事務，以課程融入、通識講座、教師及職員教育訓練、導師指導及校園合作計畫等多元形式，深化全校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促進族群交流與互動，建構友善、包容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校園文化。

(六)改善學生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 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1. 改善學生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 (1) 本校已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 4,917 萬 9,924 元，並由校務基金支應 5,081 萬 9,760 元，共同投入學生宿舍改善工程，以全面提升男大生宿舍生活品質。
 - (2)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95534 號函核定本校「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案，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9,999 萬 9,684 元。
 - (3) 本案教育補助款為 4,917 萬 9,924 元，將分三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983 萬 5,985 元(核定金額 20%)已撥入校庫，餘款將於工程案決標及驗收完成後再行撥入校庫。
 - (4) 本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2197 號函通知本校，原則同意設計變更內容，並請確依計畫內容及期程積極辦理，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5) 本校已提供細部設計送教育部，並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同意辦理發包作業，將朝向分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5 年 5 月第一標工程發包，116 年 5 月第二標工程發包，以解決施工期間對學生住宿之影響。

【第 9 案附件】

2. 改善學生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 (1) 本校學生宿舍自 114 年 6 月起陸續出現熱泵系統故障，經檢測確認主機與控制系統均無法修復，為確保熱水供應安全與穩定，遂啟動「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
- (2) 本案為宿舍重要設備更新，將採用高效節能熱泵並整合既有鍋爐與控制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與供應穩定度。經費由宿舍年度滾存款支應，預算 800 萬元。至 114 年 11 月底已完成公開招標及開標，待評審結果進行決標。預計 115 年第一季完成初設與施工圖，並於 115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與施作，包括熱泵汰換、配管改造與控制系統整合，目標於 115 年底前完成驗收上線並建構監控與警示機制，以降低停供風險。

3. 致用樓(D 棟)床組及家具汰換

- (1) 因 CD 棟改善需配合教育部核備，本校先行推動 D 棟床組與家具汰換，以加速提升住宿品質。
- (2) 總務處已於 114 年 11 月公告最有利標招標，汰換範圍含高架床、衣櫃、書桌及電源配置等。11 月底開標後將進行評選與決標。預計 115 年 1 月進場施工、2 月底前驗收，並納入安全檢點與學生回饋作為 C 棟後續規劃參考。

4. 研究生宿舍冷氣及儲值系統改善規劃

- (1) 本校 E 棟(豐大桃苑)、F 棟(豐大嵐莊)部分冷氣設備使用年限已久，耗電耗能嚴重，且現行儲值式電控系統逐漸老化，影響維修與使用效率。
- (2) 114 年度總務處已盤點現況並蒐集用電資料，115 年度將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分年汰換規劃，研擬冷氣更新及儲值系統改版方案，以提升宿舍用電管理效率與節能效益。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 增加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

- (1) 積極參與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說明會，利用國科會建置之「研究人員著作目錄」資料庫，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第9案附件】

- (2) 提供本校教師校外舉辦之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對學術倫理之認知與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並協助教師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或研究倫理審查研習要求。

2. 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 (1) 計畫徵求資訊除轉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外，並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轉知相關領域之教師。
- (2) 統整本校近年計畫申請之清冊，作為資料分析之背景，視需求時主動召開計畫協調會議。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 加強制度宣導與誘因：加強宣導本校「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及「教師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貢獻獎評選要點」等相關規定，透過提高教師執行計畫管理費分配額度、放寬結餘款支用項目及使用年限，並表揚管理費貢獻績優教師，以強化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
2. 建置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建立全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整合各項產學合作案件資料，提升申請、變更、結案及稽催等行政流程效率，並建立管理統計分析機制，以利後續成效檢核與決策參考。
3. 持續關注國家政策資訊，針對六大核心產業、新南向政策、台灣 AI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淨零轉型等各大方案爭取各部會經費開設推廣教育課程與產學合作案。
4. 研訂本校「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表揚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的辛勞，進而提升教師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1. 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為使創業思維往下紮根，孵化出更多創業種子，整合本校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和產學共構學程，以及通識教育相關特色課程，課程設計將引導學生從理

【第 9 案附件】

論學習到實務應用，逐步提升創新思維和創業實踐能力。

2. 開設創業育成實戰課程、建置師生創業服務平台

設計多層次模組化課程，包括特色通識課程、讀創系列課程等，根據學生不同階段需求，涵蓋創新創業思維啟發、創業基礎到進階實務的學習內容，全面提升其在數位時代的競爭力。針對校內有意創業的學生進行篩選與培訓，提供創業構想的發展支持，並協助研擬初步解決方案，同時制定《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激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創業競賽，爭取創業基金和寶貴經驗。

3. 輔導師生成立公司，進駐育成中心

擬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向教育部辦理公司進駐本校之申請，並由育成中心提供虛擬/實體進駐空間方案，協助師生或學生團隊設立新創公司，並強化本校師生及在地業者鏈結合作。

4. 建構廠商輔導服務平台

鏈結本校院系所資源形成育成網絡，提供廠商交流平台，媒合進駐廠商之間跨領域經驗分享與合作機會。同時，建立與在地產業品牌之鏈結，促進地方產業間的互動交流，共同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與創新。另外，透過《衍生企業》及《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制度之建立，透過校友新創與已具市場驗證經驗之業者回流帶領，使學生得以獲得更具實戰經驗的創業諮詢。

(十)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1. 優先支援有意願者，建立種子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社群，舉辦線上短期分享，加速全校 AI 賦能計劃的推進。
2. 導入大型雲端與 AI 工具，學校能夠獲得強大的技術支援，加速 AI 賦能的進程，並推動學校在 AI 領域的創新和發展。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本計畫工作重點涵蓋數位基礎建設強化、資安防護升級、系統整合優化及智

慧應用推展等面向。首先，進行伺服器與網路設備汰換，更新行政 e 化伺服器與儲存系統，建置雲端備援與異地復原機制，確保系統高可用性與資料安全。其次，強化校園網路架構，汰換網路供電（POE）交換器與無線基地台，提升傳輸效能與網路覆蓋率。資安方面，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軟體、弱點通報系統（VANS）及受管式偵測與回應系統（MDR）服務，建構主動偵測與即時應變體系。最後，持續優化校務系統整合與流程自動化，推展 AI 輔助教學等創新應用，促進教學與管理數位化。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1. 辦理館藏資源採購：每年調查各院系所館藏資源需求，同時蒐集讀者推薦需求，進行各類館藏資源之採購。
2. 辦理各項展覽及更新校史光廊展覽內容：每年邀請校內社團、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辦理各項展覽，為長期深耕美感教育，擬於暨大藝廊規劃常設展；並與時俱進地，不定期更新校史光廊之內容。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1.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關心國際趨勢、產業轉型議題、參與國際組織、志願服務、海外實習等相關課程。
2. 鼓勵本校教師與姊妹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和交換教師，拓展教師跨國合作研究。於 114 年新訂本校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實習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指導優秀碩博士生參與講學及研究，深化與海外學校學術交流。
3. 為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與熱忱，配合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計畫。
4. 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研修、雙聯、實習、志工、國際營隊及出席國際會議等。自 113 學年度起，透過入班宣導加強宣傳、挹注經費等措施帶動學生國際參與，讓學生及早在語言及財務方面有所規劃、準備，增進學生出國擴展國際視野機會。此外，於 114 年修訂提高對雙聯學制補助金額，鼓勵學生修讀雙聯學制。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1. 拓展國際夥伴關係：建立姊妹校交流、辦理國際活動、參與國際性教育組織年會、運用畢業校友力量連結全球海外校友網絡，在全球化的時代共同形塑與匯聚永續發展的力量。
2. 爭取境外生源：本年開辦僑港澳生單招、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並於 115 年新增科院全英語學位學程，搭配國際專修部運營，及完善頻密的境外生學位或非學位生的招生措施，包括：入班宣導及各種教育展會，期將境外生源自 114 學年度 552 人，提升至 115 學年度 580 人。
3. 強化境外學生照顧、輔導：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建置國際學伴制度，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校環境及落實生活照顧，藉由境外學生口碑行銷暨大。為吸引眾多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除提供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外，更提供優渥的獎學金予優秀外籍學子來臺求學之經濟後盾，同時保障來自姊妹校推薦的同學全額獎學金。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1. 本校 113 年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標地「行政大樓、體健中心」，已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總計 4.13MWp(百萬瓦)，較 112 年提升約 19.6%，如表一。截至 114 年 9 月已發電 2,947,472 度，約為本校年度用電量之 24%(以 113 年用電 12,128,940 度為基準)。

表一 全校已完成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場域規劃

第一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管理學院	460.68	109.08.19	13.9
科一	235.62	109.08.19	13.9
科二	274.89	109.08.19	13.9
科三	283.14	109.08.19	13.9
科四	285.12	109.08.19	13.9
小計(A)	1,539.45	-	-

【第 9 案附件】

第二期太陽能案場(含擴充)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學人會館	343.53	110.06.29	13.9
學生餐廳	384.45	110.06.29	13.9
男生宿舍	399.96	110.06.29	13.9
女生宿舍	311.52	110.06.29	13.9
方形劇場	150.75	111.11.01	13.9
教育學院	137.24	111.11.01	13.9
小計(B)	1,727.45	-	-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行政大樓	112.05	111.05.13	8.1
體健中心	750.44	111.05.13	8.1
小計(C)	862.49	-	-
總計(A+B+C)	4,129.39(約 4.13MWP)		

2. 前述所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共計容量 4.13MWP(百萬瓦)，已將本校既有電網(饋線 AY29)剩餘容量全數建設。地面型太陽能自行標租案(第三期)，由得標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饋線擴充，扣減前述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尚餘建設容量 4.35MWP(百萬瓦)未完成，預期能於 115 年完工，規劃如表二：

表二 第三期太陽能發電設備尚未完工項目(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地面型停車場	3,253	111.05.13	2.1
風雨球場	1,100	111.05.13	1.1
總計	4,353(約 4.35MWP)		

【第 9 案附件】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地面型停車棚運用本校建物周遭停車場，可供教職員工生提供更優質的停車環境，未來共可進一步設置電動車停車格，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則能提供可遮陽避雨的良好運動場域。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 積極爭取國內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永續學院，天下雜誌，遠見雜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舉辦的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的獎項申請。
2. 積極爭取提升世界綠色大學排名(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藉由改進或優化校園內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評比指標相關的項目，提升在世界綠色大學評比的排名。

(十七)實施全校英文能力檢測(OPT)

藉由辦理全校性英檢，精準獲得本校學生各級英文程度比率分布數據，英文教師可據此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照顧到各班學生之需求。大一新生入學時獲得的前測成績可作為大一英文分班依據，學生修習大二英文之當學期再實施後測，透過前、後測成績之比對分析，可以掌握學生英文學習成效。

(十八)英語課程全面導入專業學術英文

自 113 學年度起，課程全面導入各學院之專業學術英文 (ESAP)，涵蓋字彙、聽、說、讀、寫等全方位練習，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英文課程名稱如下：原「大一英文(上)」更名為「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原「大一英文(下)」更名為「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思辨與表達」；原「大二英文」更名為「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三)：跨文化溝通與表達」。

此外，自 113 學年度起，語文教學中心與各系所合作，逐步建置各系專屬之 ESAP 專業單字資料庫與自學軟體，協助學生奠定未來全英授課所需之專業英文基礎。

(十九)強化多元外語學習環境

持續開設訓練語言聽、說、讀、寫能力之外語天地課程，增加外語學習機會。特別是利用遠距教學設備開設國際特派員課程，讓同學能接觸國際時事脈動，實境體驗與國際接軌，以及開設英語聊天室課程，與外籍教師面對面，提升學生聽與說的應用能力。

持續豐富暨大語言學習平台的外語學習資源線上課程內容，包括提供結合英語課程的線上延伸練習、線上模擬測驗及線上課程，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舉辦多元外語競賽活動，鼓勵學生活學活用、自信表達外語，提高學習興趣。

(二十)推動學生建立個人化英文學習歷程

本校透過「英文學習歷程」協助學生依自身需求與興趣規畫語言學習方向，並以點數制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國際化相關活動。學生可藉由外語學習、英語增能活動（如講座、朗誦、拼字、歌唱等競賽）以及外語學習資源（如外語天地課程、線上自主學習課程）的參與累積點數，逐步建構個人化的語言能力發展紀錄。藉由此一機制，我們期望在就學期間為每位學生創造 100% 的國際化經驗，並多管齊下強化其英語能力，達成自主學習與個人化語言增能的目標。

(二十一)培養國際生與華語生華語文能力，促進跨文化理解

提供各級華語課程和學習資源，以協助國際生獲得足夠的華語能力，滿足他們在校園和未來職涯中的需求，強化台灣產業人力。

提供國際生和華語生語言技能與文化體驗課程，以滿足其探索知識和技能的需求，促進跨文化理解。

(二十二)教師專業發展

語文中心每學期成立三個教師專業社群，分別聚焦於「教師增能」、「學生學習」與「國際生照顧」三大面向。社群透過定期交流教學經驗、共享教學資源，以及跨域邀請校內各系教師共同參與，共工共學，以促進優質教與學量能在

校內流動與擴散；其中，華語文教師社群亦透過課程研發與經驗分享，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並加強國際學生的支持與照顧。同時，中心積極推動講座與工作坊，協助師生發展 AI 賦能之課程設計與外語學習應用，全面提升語文教育成效與本校國際化量能。

(二十三)人文學院

1. 招生方面

- (1) 配合高中輔導課程，由教師親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以實際的內容介紹人文社會學科的環境與學習環境、修課選讀習作方式等，以增加學生選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意願、進而選擇暨大為目標。
- (2) 辦理院內跨系及院際跨系的招生座談，增進學士同學就讀本校各院系碩士班之動機。
- (3) 除了在官網、FB 對外宣傳，並積極寄發招生公文及海報至各相關單位，函請相關單位幫忙宣傳。同時也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隨班附讀，提供社會大眾就讀本校的多元管道。
- (4) 透過與台中國資圖及南投縣文化局合作辦理系列講座，增加社會大眾認識本院各系(學程)的機會。同時，定期辦理畢業公演及畢業成果展，讓社會大眾看到各系(學程)的課程設計及成果。

2. 課程方面

- (1) 各系(學程)針對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職涯方向關連進行討論並配合修訂必選科目一覽表。
- (2) 為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部分，除了配合課程規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也會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專家來校演講或辦理相關參訪活動，不定期辦理研討會/論壇，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會。
- (3) 安排實習及參訪機會：寒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政府部門與機構進行實習，或運用課程活動辦理相關參訪活動，藉此讓學生了解實際工作場域之現況，增加學生專業實務經驗。

3. 學生事務

【第9案附件】

- (1) 學生輔導：透過導師制度，請各系（學程）導師關心學生校內外的生活狀況，給予及時的協助與適時的關注。
- (2) 凝聚學生向心力：各系（學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式活動增進同學間情誼，並凝聚學生向心力，如迎新宿營、導生聚餐及各項球類運動比賽等。
- (3) 辦理職涯發展系列活動：由系（學程）舉辦職涯發展系列活動，安排畢業系友回校分享、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及出國經驗分享等活動，以增進學生了解將來的職涯發展。

4. 研發相關

- (1) 配合政府研發政策，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補助，透過政府計畫補助挹注資源，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 (2) 鼓勵各系(學程)教師指導學生參與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培養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之經驗與興趣。

5. 國際化

- (1) 辦理國際學術參訪及交流活動：不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訪問或演講，藉此機會與國內外研究學者建立良好關係，開拓未來合作機會。
- (2) 透過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與實習，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3) 鼓勵師生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海外志工服務營隊。
- (4)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及師資等規劃，以成立全英語學位學程為目標。

(二十四)管理學院

1. 招生課程與學習

- (1) 積極辦理各項招生活動

配合招生組辦理高中招生宣導及蒞校參訪案外，亦赴海外進行國際招

【第 9 案附件】

生，除展現院系的教學及研究成果，以突顯本院優質學習環境外，另有提供獎助學金，以強化招生成效。

(2) 深化管理學院本課程，深化厚植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

積極推動以院為核心之院本課程，以管院各系共同主修為架構的通識基礎，在本院的大一及大二年級推動院本通識 (college-based GE)，厚植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進而深化管理學門知識的廣度與深度。

(3) 增聘業界師資，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以專、兼任形式增聘業界師資，並鼓勵系所與業界實務結合，開設實務導向課程，引進業師及產業資源，全面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4) 開設院學士班特色課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管理學院於 107 學年度奉核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為本校首先開設之不分系學士班，本學士班將管理學院課程整合，打破系所藩籬，以「主修」代替系所，學生可配合其就業及生涯規劃，修習主修學程及修學程，不再受限傳統轉系、輔系制度，自由的修習跨域學程。未來擬開設多元之商管專業整合特色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具特色的跨領域學習。

2. 學生事務

(1) 選送學生出國，培育具國際宏觀格局的現代公民

管理學院積極爭取校外補助，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實習，開闊學生國際視野。除了校外資源，管理學院亦訂有「管理學院學生出國補助辦法」，透過管院自身資源，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營隊、參與國際研討會、擔任國際交換生或參與國際競賽等國際活動，鼓勵學生勇於出國逐夢。

(2) 辦理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就業力

積極辦理學生企業實習、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等職場體驗活動，縮短學生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就業力。

3. 研發相關

(1)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計畫，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配合政府研發政策，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管理學院亦積極爭取政府大型研究補助計畫，透過政府補助計畫資源挹注，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提供充足研究資源，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圖書資訊設備乃學術研究之利基，管理學院擬購置商管學門之大型資料庫、研究軟體、專業圖書與期刊，以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

4. 國際化

(1)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透過與國際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師生更多國際交流管道。並積極帶領院內師生赴國外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2) 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拓展師生國際觀

辦理國際專業研習營或國際研討會等大型活動，邀請國際產官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拓展師生國際觀。

(3) 推動系、院的國際交流合作

透過強化國際交流與國外頂尖大學簽署 MOU 及雙聯學制，未來將進行不同類型的產學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產學合作計畫，並提供學生海外交換的機會，共建長期之合作夥伴關係。

(二十五) 科技學院

1. 招生工作

(1) 充實各類宣傳管道

【第 9 案附件】

更新並充實系所中英文網站內容，詳實介紹系所教師專業、教學環境與課程、研究概況及成果、參與產學合作活動概況、特色研究與特色課程簡介、各類活動花絮或校外參訪心得等，強化宣傳。

(2) 精進招生策略

為降低少子化衝擊，提升報考率與註冊率，除配合參與學校各類招生活動，系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招生策略，積極安排教師參與各高中有關之招生活動，展現系所教學及研究成果，增加系所曝光度；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活動與演講，宣傳本校之優質教學環境與研發能量，激發學生就讀意願。

(3) 宣傳 5 年一貫優勢

為留住現有大學部優秀學生，除學校獎學金外，各系所另針對 5 年一貫學生，提供額外之獎學金，以提升本系生留下繼續攻讀研究所意願。

(4)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結合經濟部、環境部及數位發展部政策，聚焦智慧科技、精準農業、跨域創新，以及半導體、IC 設計、人工智慧 (AI) 等領域，致力於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產業人才培育。科技學院依托專業教授群，整合技術、管理及國際視野，全面提升學生在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力。科技對台灣意義深遠，尤其在半導體與電子製造領域，台灣是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學院響應數位轉型與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涵蓋能源、生產、交通等領域的低碳技術及永續發展。依據「2030 雙語政策」，學院設立全英語碩士學程，強化英語力與跨領域專業，並拓展國際視野，培育能接軌全球的科技人才。畢業生具備智慧產業、AI 應用及半導體相關能力，契合政府政策目標，促進台灣產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

(5) 116 學年度預定申請「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本院將聚焦培育具跨域能力之工程專業人才，以回應國家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缺口。課程規劃採產業需求導向，結合實務實驗、企業參訪與校外實

【第9案附件】

習，強化學生在系統整合與問題解決上的核心能力，期能培育具備設計、製程、設備與材料等領域職能，並可立即投入半導體產業之專業人才。同時，本院亦將整合既有工程與科技相關系所資源，導入半導體基礎知識、智慧製造、材料科學及裝置測試等核心課程，逐步形塑系統化、模組化的教學架構。此外，透過與大型半導體企業及區域產業之合作，建置符合產業需求的實驗環境與專題研究機會，讓學生能在學期間即累積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全面提升本院人才培育能量與競爭力。

2. 學生事務

(1) 舉辦學、碩、博士班專題競賽

每學年舉辦學碩博班專題競賽與研究所成果展覽，培養學生之創新及獨立思考能力，並累積研發經驗和興趣，透過教授指導，培養學生研究及報告的能力，使學生能互相學習良性競爭，激發其研究熱情。

(2) 安排企業實習及參訪機會

爭取企業實習及企業參訪機會、邀請畢業學長姐回學校分享就業心得，使學生更能瞭解企業動態，掌握最新就業資訊；另持續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增加企業實習之機會與誘因。

(3) 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活動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項產官學界舉辦之競賽活動，藉此強化實作能力，並增加專業領域知能，同時爭取榮譽。

(4) 定期舉辦專題講座

由各系所邀請各領域優秀人才，不論在公部門、業界等，有優秀表現者，將不定期邀請至學校演講，分享及傳遞實務經驗給在校學生。

(5) 凝聚學生向心力

定期舉辦各式活動，如迎新活動、家族聚餐、師生大會、系友大會、聯

誼活動、畢業茶會、校慶運動會、及各項球類運動等，以增進同學間情誼，並凝聚學生向心力。

3. 研發相關

(1) 推動跨領域研究計畫

本院教師積極以跨系、跨院合作為基礎，共同合作各項跨領域大型計畫，如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農業計畫等，並依此為基礎，賡續推動發展。

(2) 爭取部會及產學合作計畫

除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相關公部門計畫外，亦積極尋求與產業界之實質合作，藉由產學合作計畫，將本院各系所教師之研究能量及成果帶入產業界，厚植研發實力；同時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專利研發，及發表專業之期刊、論文。

(3) 培育優秀科技研發人才

為培育優秀之年輕科技研發人才。積極鼓勵本院各系所教師指導學生參與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 提升全英語授課能量

配合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持續推動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以強化教師 EMI 教學能量、培育學生英語能力，以邁向全英語普及提升之國際大學。

(5) 鼓勵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制

為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推動國際雙聯學制，鼓勵本院各系所於現有基礎上，維持與已有往來之國外大學交流合作關係，同時找尋新的合作契機。

(6) 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鼓勵學生申請本校姊妹校交換與學海築夢等計畫，或參與雙聯學制，進行短期交流，體驗文化與課程，也鼓勵學生與來校之交換生進行學術、文化與語言的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7) 增加國際招生及拓展本校國際能見度

目前疫情已漸趨穩定，陸續有教授及學生至國外參加相關研討會議，今年度起將陸續與日本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拓殖大學、東京都立大學及東北大學等名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期望增加國際招生及拓展本校國際能見度。

4. 系所認證及品保認可

為維持工程教育教學品質、使系所課程目標結合科技發展及業界需求趨勢，並與國際接軌，增加畢業生之就業機會與發展空間，持續推動系所參與工程教育認證及落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藉以協助系所建立改善精進機制，確保教學品質。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已完成 IEET 2022 之工程教育認證(EAC)；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則已通過 111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113 學年度辦理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25 IEET 相關認證事宜。後續將鼓勵各系參加 IEET 工程教育認證。

(二十六)教育學院

1. 招生方面

- (1) 舉辦招生線上說明會，讓有意報考學生了解系所概況，包括課程設計與特色、師資、學系未來職涯發展、系所資源，以及可針對考試資訊、報名流程詳加說明，同時安排 Q&A 互動環節解決學生疑問，考生將能對本系有更全面的了解，並做好充分的準備，增加其報考意願。
- (2) 建立「校友口碑推廣計畫」機制，邀請歷屆優秀校友擔任「系所品牌大使」，透過社群貼文、短影片與返校講座分享自身在職場或研究領域的發

【第 9 案附件】

- 展故事，展現各系所「理論結合實務、專業成就職涯」的真實成果，強化外界對本院各系所教育品質的信任與好感。
- (3) 鼓勵大學部成績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擴展碩士班學生來源。
 - (4) 鼓勵本院各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邀請大專院校師生、各教育階段教育人員參與，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院各系所能見度。
 - (5) 強化與重點高中之間的活動交流（如協助辦理高中來校參訪或至高中辦理活動營）。
 - (6) 透過 USR 計畫（如協助辦理高中來校參訪或至國中小及高中辦理互動營隊）強化與本系重點高中、周邊中小學之間的活動交流，除吸引大學部學生生源外，亦可吸引周邊學校教師持續進修。
 - (7) 維護更新本院各系所網頁資訊，並透過各管道及網路資源分享本院各系所活動與招生訊息。

2. 課程方面

- (1) 各系所每學年應針對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進行檢視及滾動式調整，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趨勢及就業市場所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2) 持續推動本院各學系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並鼓勵系所發展專題實踐與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未來職涯就業能力。
- (3)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畢業校友回校分享當前重要研究議題，或產業多元化創新發展等相關專題講座，提升學生新知及見解。
- (4) 鼓勵教師依教學主題，安排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讓學生對當前產業的發展有更多的接觸與認識，強化課程教學與產業的鏈結，以深化課程實務內涵。
- (5) 鼓勵學生成立各式讀書會（如第二外語、公職進修等），在修課時間外強化精進學生外語及其他專業能力，並以考取專業證書為目標。
- (6) 推動遠距數位課程，提供線上數位教材，使學生能夠自主學習外，亦能隨時進行複習及瀏覽課程教材。

3. 學生事務

【第 9 案附件】

- (1) 維護學習空間與設備更新，定期檢修教室與研究室設施，汰換老舊設備，添購數位教學相關器材，以優化學生學習環境。
- (2) 配合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理職涯講座或相關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申請或考試，以提升就業力。
- (3) 鼓勵導師辦理導生聚會，強化師生連繫，凝聚班級、學系向心力，預防學生危機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 (4) 關懷經濟弱勢、情緒不穩及學習不佳同學情況，必要時提報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 (5) 培訓學生擔任課程 TA 及計畫助理工作，學習資料之蒐集、彙整與分析技能，增進專業知能。

4. 研發相關

- (1) 針對本院有關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表之二大評分項目訂定佔分比例（學術研究 80%）、（產學、跨領域研究 20%），提高學術研究項目之佔分權重，鼓勵教師在期刊論文發表、國科會計畫申請等學術研究上投注更多心力。
- (2) 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質量，訂定本院教師以「學術領域」升等之基本條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專任教師適用），包括：
 - A. 須發表一定篇數之期刊論文。
 - B. 學術研究成果須達一定點數。
 - C. 須擔任一定件數以上之公部門計畫主持人。
- (3)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等專案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及指導學士班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4) 鼓勵碩、博士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學術發表，及學士班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氛圍。
- (5) 持續發行 TSSCI《教育政策論壇》，提升期刊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 (6)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研究獎勵，強化研究動能，提升本院學術聲譽，擴展本院學術知名度。

5. 國際化

【第9案附件】

- (1) 鼓勵本院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強化學生的外語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 (2) 持續努力開拓海外合作學校，爭取學生海外研修名額。
- (3) 持續拓展海外實習或海外志工機構，努力爭取外部資源挹注，並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及「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海外青年志工服務隊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及實習。
- (4)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以增進對當前研究議題與方向之瞭解，擴展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並協助師生申請本校或國科會出席國際研討會經費補助。
- (5)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際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撰寫投稿、擔任論文審查委員等，提升本院能見度。
- (6) 積極進行跨校合作、連結專業學會等共同辦理國際研討會，除能提升國際化程度，還能藉由合作與連結過程，擴大教學與學習資源。

(二十七)水沙連學院

1. 招生方面

- (1) 定期更新網頁及臉書資訊並充實內容，介紹學院及系所的師資、學習成果、特色課程、參訪心得及各項活動花絮。
- (2) 鼓勵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秀學生攻讀本院碩士班，擴展碩士班生源。
- (3) 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提升本院碩士班學程曝光度，並鼓勵一般民眾透過學分班深入了解學程的課程設計與學習模式。
- (4) 設計招生宣傳海報，並寄送至各相關單位協助推廣，同時吸引以從事相關產業工作者前來本院碩士班進修。

2. 課程方面

- (1) 定期召開院、系課程委員會，檢視課架並調整課程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2) 以兼任教師方式增聘業界師資，開設實務導向專業課程，推動學術與實務結合的學習模式，並拓展課程選擇的多元性。
- (3) 安排校外參訪活動，透過與在地工作者與企業的交流，讓同學更了解實務工作的情形，並增加專業領域知能。

【第9案附件】

- (4) 聘任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為榮譽講座教授，每學期為本院師生進行專題演講與實務報告指導。

3. 教師增能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專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政府計畫，透過政府計畫補助挹注資源，並由學院協助教師完成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4. 學生事務

- (1) 每學期透過課程辦理院內師生交流餐會及戶外體驗（走讀）活動，促進師生互動關係；並以實地踏訪方式，引導學生以實務推動模式深化學習。
- (2) 透過導師制，每學期舉辦導生聚會與師生座談會，強化師生連結，並關注學生學習、交際及生活情形，以根據需要適時提供協助與支持。
- (3) 鼓勵學生與教師共同參與計畫以及競賽或擔任教學助理，由學院協助學生處理相關行政庶務，並學習資料的彙整與分析。

5. 國際化

- (1) 積極爭取國際交流機會，安排參訪活動，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拓展國際視野，並增進後續海外合作機會。
- (2) 鼓勵學生與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擴大海內外學術交流機會。
- (3) 與海外相關專業團隊與組織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跨文化實習與學習，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其專業實務能力。

(二十八)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強化學生護理專業知能，提升國家護理師證照通過率

規劃增購臨床技能教具、國考模擬平台與補充輔導課程，強化學生基礎醫學、臨床判斷與實作能力，提升國考準備品質，確保護理師證照通過率穩定成長。

2. 培育在地護理專業人才，推動「一條龍」實習與就業銜接課程

【第9案附件】

整合地方醫療院所與長照網絡，建置由課程、實習至就業的完整銜接機制。透過產學合作獎助、定向培育與留才方案，提升學生在地就業與服務意願，回應區域護理人力需求。

3. 養成學生跨域與多元發展能力（智能健康、職業衛生、護理創新）

推動跨領域課程與專題研究，導入智慧健康科技、AI 應用、職業衛生與護理創新設計等內容，培育具跨域整合能力的新興健康照護人才。

4. 強化實務學習環境，建置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中心

規劃 OSCE 標準化場域、情境模擬設備及技能評量系統，建立一致且客觀的臨床能力驗證平台，全面提升學生臨床技能熟練度與專業自信。

5. 充實護理專業知識與批判思辨能力

增購專業教材、資料庫與數位學習資源，並支持教師教學增能與課程創新，培養學生臨床推理、證據導向決策與批判思考能力，強化專業素養。

6. 發展多元學制以培育健康照護與管理人才

持續推動學士後護理系與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設立與發展，投入師資聘任、設備建置與空間規劃，建立多元健康照護與管理人才培育體系，回應未來健康產業需求。

7. 充實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專任師資人力

依據學制擴展與學生人數需求，聘任具臨床教學與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加強臨床實習指導師資編制，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輔導能量充足。

8. 強化國際鏈結與全球健康視野

與美國、歐洲、日本、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健康照護專業合作單位建立交流平台，推動國際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及師生互訪。持續深化與多所 MOU 國際學術機構之姊妹校，拓展本院師生的國際學習與學術合作機會。

三、財務預測

115 至 117 年之財務規劃，雖囿於教育資源有限，但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將依增益收入與節約成本之原則辦理，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一)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除政府補助款外，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戮力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校務執行績效。115 年至 117 年預計收支如表三：

表三 預計收支餘絀表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635,256	1,546,382	1,552,456
業務收入	1,526,283	1,437,035	1,443,032
學雜費收入	348,795	305,806	305,249
學雜費減免(-)	-51,467	-51,635	-51,792
建教合作收入	371,700	321,881	324,899
推廣教育收入	5,620	5,620	5,6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05,180	706,286	707,300
其他補助收入	140,995	143,815	146,691
其他	5,460	5,262	5,065
業務外收入	108,973	109,347	109,424
財務收入	20,000	20,295	20,315

【第 9 案附件】

項 目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1,217	81,256	81,286
受贈收入	5,000	5,000	5,000
其他	2,756	2,796	2,823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691,205	1,601,948	1,606,4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5,624	1,536,328	1,540,8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76,571	943,067	945,043
建教合作成本	329,757	285,873	288,550
推廣教育成本	5,454	5,454	5,4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7,500	96,035	96,3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2,342	201,899	201,399
其他	4,000	4,000	4,000
業務外費用	65,581	65,620	65,650
財務費用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581	65,620	65,650
本期賸餘(短絀)	-55,949	-55,566	-53,998

註：

1. 115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16 及 117 年度學雜費收入係教務處依據 11410 期校庫資料庫在學總人數為基準推估，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衡酌該年度業務計畫推展情形之估算。
2.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等收入與支出。
3.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廢績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

【第 9 案附件】

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15 年至 117 年規劃經費如表四：

表四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動產	88,627	75,839	75,346
機械及設備	51,269	45,593	45,6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54	3,869	3,962
雜項設備	33,904	26,377	25,686
不動產	2,000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2,000	-	-
房屋及建築	-	-	-
無形資產	15,303	10,698	10,986
遞延借項	-	21,426	22,502
合計	105,930	107,963	108,834

註：115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主要係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個人電腦及 AI 電腦升級等教學研究實驗設備；116 及 117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該年度預計需求之推估，其中遞延借項係配合學生宿舍(CD 棟)改善工期編列。

(三)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配合款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為 6 億餘元，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摺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年增約 4,000 萬元)。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15 年至 11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五。

【第 9 案附件】

表五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542,241	1,587,810	1,633,0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635,256	1,546,382	1,552,45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524,432	1,434,615	1,439,00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2,048	42,867	42,89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5,930	107,963	108,83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373	-1,388	-1,39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587,810	1,633,093	1,679,21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744	7,768	7,77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52,934	953,288	953,30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33,119	33,592	33,69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09,501	653,981	699,98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第 9 案附件】

外借資金						-	-	-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 項目	-	-	-	-	-	-	-	-

註：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校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營建工程編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濟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投資規劃

- 投資之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第 9 案附件】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2. 本校依上述條例(辦法)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規劃事宜。該要點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20 日經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訂有關投資績效分配辦法，以鼓勵投資有功人員。
3. 115 年度之投資規劃以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之分配運用規劃，以不超過金融機構設定之定存金額上限，存入定存獲取較高利息收入；另將參酌外幣匯率及利率水準後，透過靈活調度活期存款資金，依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決定投資外幣標的。另致力投資多元化，114 年起借助投顧公司於股票市場之市場經驗及策略建議，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伺適當時機選購股票標的進行投資。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114 年校務基金投資股市顧問服務採購」，得標廠商為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依本校財務狀況予以分析，並提供資產配置投資建議與風險評估，增進本校校務基金股市投資績效。

四、風險評估(可能遭遇的困難)

(一)人口變遷造成生源危機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數據，113 年到 117 年的考生預測人數逐年下降，各校招生競爭勢必更激烈，難以確定 115 年「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的報名比率，是否受鐘擺效應影響再次交換，造成招生人數下降。將持續透過分析並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演講分享可能原因、潛在警訊，及優化作法提供給學系參考，期能即時調整招生策略，化危機為轉機。

(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為擴大學用合一目標，必須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但目前各系所需求各有不同，仍待與各系所建立互信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互相支援體系之建構，協助系上教職員工發現並辨識學生輔導需求，進而更準確且快速地進行轉介以提供相對應所需之輔導及協助，同時藉由提升校內同學對於心理健康知能的瞭解，使校園三級預防及職涯輔導可更全面性的落實及完善。

(三)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避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標籤化，如何在生活適應方面，提供同學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藉由多個管道全方位的協助使同學得以安心就學，提高就學輔導涵蓋率，為擴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的挑戰。

(四)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原住民學生需求多元，若資料庫與陪伴機制不足，將難以及時掌握其在學業、生活與職涯上的狀況，影響支持成效；校內外資源連結若不順暢，也可能因配合度不足或行政流程繁複而延誤推動。另在原教推廣方面，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理解深度不一，宣導若不足，可能造成參與度偏低，削弱推廣效果；而多元文化議題具敏感性，若活動設計不夠周延，可能引發文化誤解，影響校園和諧。

(五)學生宿舍自籌經費及發包床位調度

1. 本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 4,917 萬 9,924 元，需由校務基金配合支應 5,081 萬 9,760 元作為學生宿舍改善計畫之自籌款，屆時可能影響學校可動用資金，方能全面進行改善大學部宿舍(CD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2. 改善工程發包後，由於施工作業期間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將可能對現有可分配床位數量產生影響。

(六)改善宿舍經費需求及跨單位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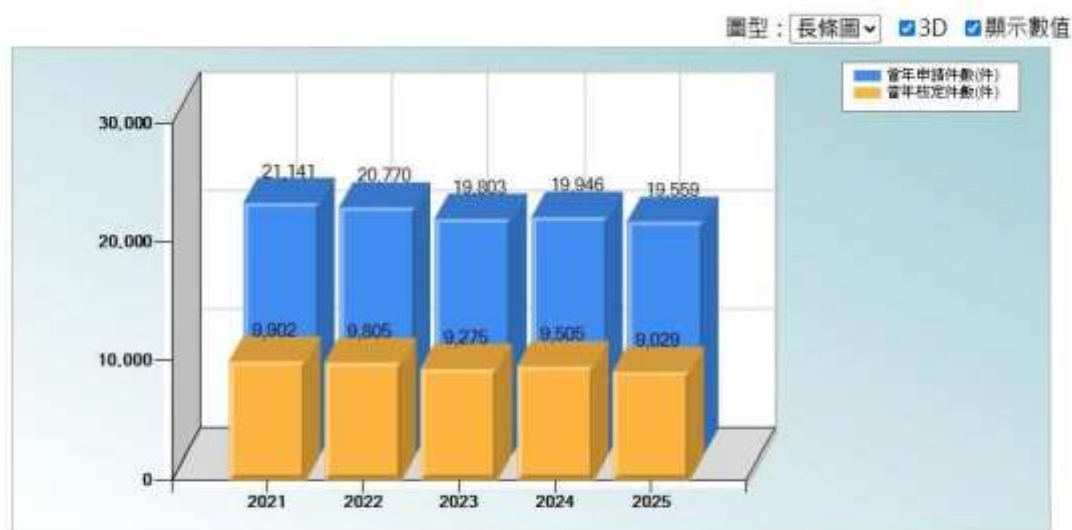
熱水系統新舊設備整合涉及技術協調與測試風險，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投標結果不確定，可能造成經費調整需求。整體工程期程重疊及施工協調負荷高，須持續監控工期並加強跨單位協調，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率之不確定因素

國科會近年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通過率時高時低，變動頻繁(如圖)，政府政策導向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數增多，本校教師普遍皆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專案型計畫較少；而本校今年度獲通過件數增加，故補助金額亦有所提升。

【第 9 案附件】



1. 本圖表統計範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新建人員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人文社會專書寫作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年度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通過率(%)
2025	19,559	9,029	46.16
2024	19,946	9,505	47.65
2023	19,803	9,275	46.84
2022	20,770	9,805	47.21
2021	21,141	9,902	46.84

2. 教育部補助計畫的不確定性

教育部大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雖然補助金額較高，但計畫議題易受政府部門當前發展政策影響，計畫長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

3. 短期執行計畫的挑戰

政府單位年度補助計畫常設有明確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實際執行時間易被壓縮，若無現成資源或既有技術基礎，難以在短期內達成技術研發、市場驗證或成果量化目標。

4. 跨院跨領域合作的建立需時

跨領域團隊的建立需要長時間的協作和默契培育，短期內建立信任與協作機制不易。

5. 計畫撰寫能量與誘因不足

【第9案附件】

撰寫計畫成員多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實務型計畫撰寫經驗相對不足，且在兼顧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之餘，面臨續聘或升等壓力。若參與補助計畫無法明顯轉化為升等成果，投入意願偏低，需更多實質獎勵來激勵其參與。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 產學計畫與民間合作機會有限

本校產學計畫大多為政府委辦計畫，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因缺少媒合管道與機會，與民間企業之合作案件相對較少。

2. 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限制與人力持續性不確定

助理教授多著重於基礎學術研究，新進教師因升等壓力與授課時數負擔較重，可能較難以投入產學合作計畫。此外，教師人力更迭亦為風險來源，若長期承接案件之教授退休，而年輕教師尚未順利承接，恐影響計畫延續與產學合作績效。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1. 人力短缺

本中心預期年度工作計畫將以「輔導師生創業」及「廠商鏈結與輔導」兩大核心方向，並以長期耕耘為目標。為有效實現績效目標，亟需補充人力，以確保提供穩定的專業支持和資源，滿足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

2. 經費不足

目前本中心所開設之各項課程、業務推動人力，以及創業輔導師資之費用，多以計畫經費支應，為更有效且穩定地支持校園創新創意創業活動的發展，應積極爭取更多的資源與支持，以持續提升創業推廣的成效。

(十)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1. 讀者閱讀習慣更改，電子資源逐年有漲幅:由於館藏的出版方向及讀者的閱讀方式，逐漸由紙本轉向電子資源，但電子資源每年多有漲幅，在經費的需求上，主要還是以維持既有的經費為主，輔已加入聯盟團購及館際合作的方式，支持本校師生的教學研究之需求。
2. 積極徵求辦展合作單位:在辦展方面，除提供空間供校內師生呈現作品外，也朝向外尋求合作單位辦理展覽，期能激發讀者感興趣的議題，吸引讀者的目光。

(十一)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1. 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計畫多屬短期密集授課型態，返國後參訓教師需配合開設全英語課程，惟培訓計畫之誘因及配套措施設計上仍需視實況滾動調整，期有效提升全英課程之數量及教學品質。
2. 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學習，需有穩定財源挹注，以支應打造學生國際移動力之經費需求。目前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的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款。教育部之補助款每年變動頗大，且難以預估，形成經費籌措之壓力及不確定性。

(十二)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1. 目前本校國際及兩岸姐妹學校約有 187 間，已累積一定數量，學生出國的選擇更多元、機會也更多，惟各方面的專案管理仍然以專責人力逐案溝通協調的管理模式，欠缺智能輔助學生入出國資訊的整合性管理，管理效能受限。
2. 境外學生生活輔導與適應：既有的國際學伴、接待家庭及國際文化推廣隊為服務性活動，參與學生均採招募方式，穩定度不足，經驗不易傳承，配置之專責人力無法充分支應廣大的服務需求，致境外學生照顧及適應無法有效改善。

(十三)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1. 校內太陽能光電設備的建置，因為施工環境場域多為校內師生活動的空間，也施工之期較長。容易影響到校內師生的作息及安全。施作期間需要與廠商進行充分的溝通，並請校內受影響的單位進行協調合作，確保施工環境的安全與衛生管理。完成建置後，太陽能光電設備的運行，可能受到人為或是自然災害的影響，發生電器火災或是電力災害，需要針對光電設備和場域可能發生的危害，進行環境安全危害因子評估，及全校師生相關的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太陽能建設全案在不破壞本校幅員遼闊草原及森林之情況下，運用本校校地及建物屋頂，且囿於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力饋線所限制(建設容量上限)，再增加建設容量已不太容易。
3. 爭取國內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因為各項獎項的申請及資料的準備，需要校內各單位的合作及事前溝通及相關申請經費。校內各單位可能因為有經費的考量，而無法報名參與活動。

(十四)新生英語能力差距擴大

根據歷年入學新生 OPT 檢測結果(如表六)，近年新生入學時英語能力差距擴大，學校亟需思考如何提供適性適能的英語學習方案，以滿足學生不同面向的學習需求。113-1 學年度基礎班由三班增為四班。此外，英語能力低的學生大幅增加，也不利於推動全英語授課。

表六 歷年入學新生 OPT 檢測結果表

CEFR級數/學年度	110-1	111-1	112-1	113-1	114-1
C2	0.59%	0.30%	0.30%	1.57%	0.44%
C1	6.08%	5.30%	4.30%	6.90%	1.93%
B2	24.81%	24.60%	17.10%	17.87%	13.94%
B1	40.59%	37.30%	39.90%	28.21%	36.28%
A2	18.57%	20.40%	26.60%	24.76%	28.66%
A1	5.91%	10.30%	8.90%	18.18%	14.37%
Pre A1	1.18%	1.90%	2.60%	2.19%	4.38%
0	2.28%	0.00%	0.20%	0.31%	0.00%

(十五)人文學院

1. 面對少子化及私校學費補助的雙重影響，如何構思及發展本院教學特色，吸引學生至本院就讀，是未來的一大考驗。
2. 本院近年組織逐年擴大，已達 11 個學系學程的規模。未來組織發展規劃是否要進行組織整併或對師資及行政人力進行調整，是未來發展需要思考的課題。
3. 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補助有減少之趨勢，如何協助教師撰寫計畫及提供相關行政協助等，應建立完善且長期的機制或平台。
4. 推動雙聯學制或成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與完善全英語授課課程息息相關，本院僅有少數學系開設全英語課程，但教師須負擔現有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不易鼓勵教師參與。

(十六)管理學院

1. 近年，少子化衝擊及高教資源日益短缺，各大學均須積極招募學生、籌措教育資源與財源，爭取校外資源及擴展經費上實屬不易。
2. 簽訂國際合作協議須經層層行政程序，且事涉許多業務單位，如何爭取跨單位合作並有效縮短行政程序時間，都是一大考驗。
3. 創新課程需要教師投入協助，但教師既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已屬繁重，不易激發教師參與熱情。
4. 本院積極參與 AACSB 國際認證，但在認證的過程中需有充裕、穩定的經費挹注。在進行認證的過程中，也重視教師資格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的運作。參與 AACSB 認證勢必會為管院帶來許多的變革，溝通與磨合、共識的建立往往需要大量的時間。

(十七)科技學院

1. 系所分配經費逐年減少，因教學實驗室軟硬體更新需龐大之經費支應，若相關經費無法配合支應，實驗室設備將難以進行更新。
2. 近年來國科部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有減少之趨勢，致無法有充足經費購置及汰舊儀器設備，影響教師研究發展之進行。

【第 9 案附件】

3. 受大環境景氣與少子化、以及就業環境影響之故，碩、博士班近年來有招生報到率降低之趨勢，致缺少無法執行較長遠而深入研究題目之人力，連帶影響到教師之研究。
4. 疫情後的國際交流仍未完全恢復，且國內外競爭加劇，可能影響國際生招生與合作機會。
5. 若無法持續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市場需求，將導致產業連結不足，合作成效受到限制。

(十八)教育學院

1. 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需穩定技術支援與教師教材更新機制，若資源不足，可能影響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
2. 國際化的推動需有長期、充裕、穩定的經費與資源挹注，才能有效擴大師生對國際交流互動的參與意願與動因，擴展本校的國際能見度。
3. 在海外志工與國際實習的推動上，不管是培訓或是學生前往執行活動，對於負責教師來說都背負極大責任與壓力。
4. 本院教政系學生畢業後多以公職、教師甄試為主要出路，惟考試競爭激烈，若未及早建立職涯方向與多元就業意識，恐影響學生就學信心與發展動能。
5. 本院諮人系諮商心理組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因採學籍分組制度而分組開課，惟現有師資人力已趨緊縮。諮商心理組 6 位教師須同時負責學士、碩士與博士三級課程，而終發組 5 位教師則需兼顧學士、碩士及在職專班課程。專任師資未能增加，加上學校對兼任師資聘任及開課數量的控管日益嚴格，恐導致課程開設數逐年減少，學生可選修課程受限，進而影響學習多樣性與教學品質。
6. 本院院學士班考取師資培育生資格者，每屆約三成，需增加修讀相關專業及專門課程，延畢比例相對較高。

(十九)水沙連學院

1. 本院與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自 111 年度創立以來，尚未設有行政員額，目前暫以本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支援院系人力。地方創生學程碩士班已招收至

【第 9 案附件】

第四屆，目前在學學生總數共 29 人，院系業務皆由 1 名專任助理負責，加上原 USR 計畫的推動，業務種類繁雜，較難全面兼顧；教育部計畫的執行於每一期提出申請，由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屬性較不穩定，對院系推動上易有停滯風險，同時影響院系業務的整體推進效率。

2. 本院辦公室位於管理學院 126 室，該空間目前兼具行政辦公區、會議室、外賓接待區與院長辦公區。因空間有限，各區域較難完全區分，使用時易相互影響。為提升空間使用率及工作環境，期盼未來能擴大空間，優化各功能區域的設置，進一步支持學院的發展及需求。

(二十)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新成立院系與學程之品牌能見度不足，面臨少子化趨勢下的招生壓力：本院及相關學程成立時間尚短，社會與高中端對其特色與優勢的認知度仍在建立階段；加上少子化造成高教市場競爭加劇，恐使招生面臨更嚴峻挑戰。
2. 國際鏈結推動需長期穩定資源，可能限制交流拓展之深度與廣度：國際合作須仰賴充裕、長期且可預期的經費挹注，以支持海外交流、雙向互訪、共同研究等活動。若資源不足，將影響師生參與動機與國際能見度之擴張。
3. 學院學制與國家證照考試連動度高，學生職涯規劃需更多元支持：養成教育與國家考照密切相關，除考照輔導外，更需協助學生認識多元就業途徑，如長照、社區健康、公共衛生、健康產業管理等領域，以強化職涯彈性並提升就業信心。
4. 經費來源與師資招募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教學品質與學院發展：本院未來擴張需依賴穩定資源以增聘專任教師、提升臨床實務師資與建置教學設備。若經費或師資補充不足，將影響課程開設、實習安排及整體辦學品質。

五、預期效益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透過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加強與校務研究中心的鏈結，以訂定招生成果績效指標，並依據指標達成情形，持續進行行動方案滾動式修正。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供多項扶弱助學協助機制，增加其入學機會，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達到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
2. 藉由參加海外教育展，可提高本校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此外，藉由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提高獎學金額度，並透過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等措施，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本校各學制班別。
3. 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使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均達預定整體目標。預期 115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將以學士班 98%，碩士班 80%，博士班 85%為努力方向。

(二)精實與創新課程

1. 精實課程規劃

- (1) 113 年預計重新訂定合理開課規範，每學期開課作業時，以及學校聘任兼任老師新開課程時，都會提醒遵守本校開課數量管制原則。
- (2) 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兼任教師聘用辦法規定兼任教師不得超過 6 小時。藉此讓教學單位開課時能更精實規劃，類似課程內容或修課人數不佳的課程可以合併開設。
- (3) 113 年邀請校外委員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強化課程教學外部回饋機制，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2. 發展創新及跨域多元課程

【第 9 案附件】

- (1) 透過建置「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並彙整「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簡介、規劃書及申請書等資訊，充分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及針對辦理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辦理退場，以提升本校學分學程品質，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意願；在推動上藉由每學期辦理「全校跨域共學」活動，及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宣傳，激勵學生修習意願，並藉由不斷的精進與檢討機制，115 年度預計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人數較前一年提升 5%。
- (2) 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增進課程內容與理論及實作創作，縮短產學落差，增進學生就業準備。透過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另為提升業界參與協同教學意願，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立產學共構學程，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及徵件計畫，以提升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識，激發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動機，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新訂定「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給予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獎勵，以擴散學生自主學習氛圍。

4.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課程學習的教與學創新，並持續推動數位助理培訓計畫，培養數位人才，協助教師製作數位課程。

5. 擴大並深化教師專業社群質量

校內教師專業社群數逐年穩定成長，115 年度預期目標為成立超過 52 個社群，其中規劃以開發教材、評量工具、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 15 件，占整體 30% 為目標。將推動重點鎖定為開發教材、評量工具及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為教師申請社群補助經費與成效考核評估指標，後續亦持續追蹤各教師因參與社群而延伸改善教學之情形。

(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網，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 115 年度諮商職涯組之個別諮商服務預計提供 1,200 人次；團體諮商服務預計辦理 12 場次團體諮商，每場次招募 8-12 人；工作坊預計辦理 3 場，各招募 75 人。
2. 新生心理健康普測預計服務 1,200 人次，執行率達 98%，並篩選出高關懷學生進一步追蹤與主動聯繫。
3. 115 年度諮商職涯組將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 15 場次企業參訪，約 500 人次參加；30 場次職涯講座，約 900 人次參加。職涯講座內容規劃涵蓋：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面試技巧與職場禮儀、職場達人之職涯經驗分享、媒體社群應用、AI 軟體結合職涯之應用、求職新鮮人勞動法規認識、職場生存學、UCAN 剖測解析、人際溝通、履歷撰寫等內容。期能透過以上種種活動，協助學生完成畢業即就業之夢想。
4.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115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將諮詢輔導 90 人次。盼能透過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從大一到大四循序規劃修課、實習及取得未來職場專業能力或證照。
5.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校長主持，邀集六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和律師代表，共同落實學生實習相關的課程安排、經費合理補助使用，並關懷學生實習狀況。
6. 115 年度「國內實習輔導經費」預計總金額為 75 萬元。目前補助範圍涵蓋學生實習（見習）保險費、教師實習督導差旅費，及各項實習課程舉辦的相關活動等，實習機構（如：○○醫院）之「實習教學費用」亦納入補助的項別。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115 年度將持續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預估約為 1,930 人次），貸款金額略估為 6,500 萬元，另執行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略估全年各為 2,600 人次及 90 人次同學參與，有效緩解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

學壓力。

2. 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約 245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額度粗估為 330 萬元；校內學士清寒及接受捐助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209 人次，發放金額粗估約 356 萬元；並粗估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1,500 人次，2,973 萬元；另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助學金預估約 200 人，助學金額為 400 萬元，期能透過以上種種措施，有效紓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壓力。
3. 115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略估 110 人次申請，獎助學金約為 280 萬元，有效紓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壓力。

(五)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1. 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原資中心將於 115 年度完成原民生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定期更新機制，並結合陪伴制度與導師關懷網絡，主動聯繫學生，預計未來互動與關懷人次達 120 人。
2. 為強化原民生專業能力與文化素養，全年預定辦理 10 場次以上知能研習與文化培力課程，培養學生自我效能與社會參與力。
3. 配合教育部「全民原教」政策，推動原教課程融入、通識講座及跨單位合作，預計辦理至少 5 場全民原教推廣活動，促進族群交流與文化理解，建構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

(六)改善學生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熱水供應問題；規劃致用樓(D 棟)床組家具汰換，與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改善

1. 改善學生宿舍工程決標後，預計改善全棟宿舍居住環境及公共使用空間，將有效提升學生在校居住品質與生活便利性，活化宿舍公共空間功能，形塑具學習與社交互動之生活場域。
2. 改善學生宿舍熱水供應問題後，宿舍熱水系統將恢復穩定運作，預期無熱水突發事件發生次數大幅下降，確保住宿生能於寒暑季節皆享有穩定熱水供應。
3. 完成致用樓(D 棟)床組及家具汰換後，可提供安全、舒適且具一致規格之住宿空間，並作為宿舍家具標準化設計參考，推動宿舍設備分期汰換計畫。

【第 9 案附件】

4. 完成暨大桃苑、暨大嵐莊之冷氣與儲值系統改善規劃後，可建立宿舍節能管理基礎資料，逐步導入智慧用電監測與金流整合機制，提升能源管理效率。

(七)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 國科會計畫申請件數及核定通過率成長，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率 50%以上。
2. 教育部計畫補助金額或通過件數能持續穩健成長，較前一年度成長 1%。

(八)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 產學合作計畫承接執行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0.3%，目標金額 2 億 60 萬元。
2. 推廣教育開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9%，目標金額 562 萬元。

(九)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

1. 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與 Capstone 總整式課程、產學共構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相互串聯。
2. 開設 4 個產業創新發展模組課程(讀創萌芽初階班、讀創萌芽進階班、讀創創業營、讀創講堂)。
3. 鼓勵新創團隊參與校內、外競賽，至少輔導成立 2-3 個新創品牌並進駐育成中心。
4. 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計畫，建立在地產業的交流平台，舉辦至少 2 場廠商交流會，活絡進駐廠商間之了解與經驗分享，促進跨領域合作。透過連結在地產業品牌，增進地方產業間的交流互動，攜手推動地方產業的成長與創新。

(十)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開設 1 門以上雲端與 AI 運用課程及成立 1 個雲端與 AI 運用種子社群。

(十一)智慧校園 2.0，數位韌性與創新應用

計畫執行後，將顯著提升校園資訊系統穩定度與安全性，確保校務與教學服務不中斷。透過雲端備援與資安升級，可有效降低系統中斷與資安事件風險，提升資料保護水準。校務系統整合與智慧應用推展，將優化行政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並促進教學創新與決策智慧化。整體而言，計畫可建構具數位韌性、安全防護與創新應用並行的智慧校園環境，持續提升本校數位治理與教育服務品質。

(十二)豐富圖書館藏，服務多元化

1. 豐富館藏，服務讀者：經圖書館豐富館藏，採購各院系所、讀者推薦之館藏，並輔以館藏、服務推廣利用教育，期許可增進讀者多加利用館藏資源，支援本校教學研究之需。
2. 協助本校增進招生率：透過辦理各項展覽活動，持續維護本校校史之更新，除可吸引讀者到館，更可增加本校之曝光度，期許可協助本校增進招生率。

(十三)建構國際化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1.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113 學年度本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達 71.4%，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至少 1 門全英語課比率分別達 25%及 25%，超過教育部設立之成效考核標準。114 學年度達成百分比有望可達高於 113 學年度達成值，並於第二期計畫由普及提升學校，提升設立重點培育學院。
2. 師生國際移動：疫情解除後，學生出國人數已恢復疫前水準，114 年度本校師生國際移動人次為 218 研修人次，其中包含出國研修、海外實習、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國際營隊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等項目，期 115 年度可達 225 人次。

(十四)建構國際交流合作網絡，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1. 僑生於寒暑假返回僑居地高中母校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宣導：114 年共計有

【第9案附件】

16 位同學參與，多集中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宣導學校共計 8 所，宣導人數共計 402 人，期 115 年度拓展至港澳等其他國家地區。

2. 國際學伴：新生入學預計可搭配 1 名國際學伴並建立學伴家族制度，讓外生可認識更多不同學伴。114 年度已招募 42 位國際學伴，31 位外生中每位皆能配置 1-2 位學伴協助在台適應，期逐年提升學伴的輔助成效。
3. 提升外國學生數：本校 114 年度計 96 名外國學生(春、秋季班)報名，錄取人數共 40 人，報到註冊共 31 位，期 115 年度新生報到註冊人數能較往年同期提升 20%。

(十五)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

1.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將校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容量由 4.13MWp(百萬瓦)增加到 8.48MWp(百萬瓦)。
2. 將綠能所得投資於節能發展，係以太陽能回饋金，對本校建設節能設備，致力減少因辦學所產生溫室氣體，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本校舊式照明燈、9 年以上冷氣機及空調或老舊變壓器等項目，115 年 KPI 預期更換 40 台 9 年以上老舊冷氣。

(十六)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爭取一項以上的國內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爭取將本校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提升到世界前 40 名以上。

(十七)語文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入學生於 113 學年度完成後測，在 897 位有前、後測成績的學生當中，B2 以上流利精熟等級程度學生由 19.40%提升到 30.99%，人數從 174 位提高到 278 位，平均分數也由 44.28 進步到 49.66，超越 112 學年度目標值 2.67，教學成效顯著(如圖本校 112 入學新生 OPT 前後測結果)。113 學年度入學生將於 114 學年度完成後測，預期前後測進步分數可以超越 114 學年度的 2.8 目標值。

【第 9 案附件】

112級前測、後測各級人數分佈(共897人)



測驗年度	112-1 學期 前測	113-2 學期 後測	進步分數
總平均分數	44.28	49.66	+5.38

113 學年度英語課程共開設 119 班，其中全英語授課班級數為 85 班，占比達 71.4%，已超越原訂 70% 的目標值。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語課程共開設 33 班，其中全英語授課為 16 班，占比 48.5%。本校新生入學英檢成績逐年下滑，因此本校英語必修課程設計採「循序提升」原則，待學生語言能力逐步提升後，大二英語課程會相應提高全英授課比重。因此若以大一、大二兩學年整體計算，全英授課比例實際上更高。預期至 115 年度時，大一英語課程全英授課比例即可達成 50% 的目標值。（自 2026 年起，僅計入大一英語課程之全英授課比率。）

預期境外生參與華語特色主題課程人數持續成長，透過強化國際姊妹校合作及多元招生推廣策略，於 2026 年招收國際華語生達 80 名。

(十八)人文學院

1. 招生、課程與學習

【第 9 案附件】

- (1) 辦理招生相關活動含高中生至暨大參訪及赴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預訂辦理 30 場次。
- (2) 至少有 5 門課程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或機構（含政府部門）參訪活動，讓學生了解理論知識在實際工作場域如何運用與操作。
- (3) 辦理至少 3 場實習成果展，讓學生有機會將實習成果於公開場合呈現與發表，同時將其經驗分享給學弟妹，形成一種傳承。

2. 學生事務

- (1) 本院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導師會議，檢討與改進導師工作實施情形。
- (2) 本院各系每學年至少辦理迎新活動 1 場次及師生座談會 1 場次。
- (3) 本院各系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 1 場次。

3. 研發相關

增加教師申請國科會或教育部之計畫件數，115 年度教師申請國科會或教育部之計畫件數能超過 15 件。另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能達 5 件。

4. 國際化

- (1) 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及邀請 3 位國外學者進行訪問或演講。
- (2) 鼓勵各系（學程）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115 年度預訂開授 6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十九)管理學院

1. 招生課程與學習

- (1) 深化管理學院本課程，深化厚植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

預計開設 5 門院本課程，讓學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基礎並進行興趣探索，以儲備跨領域多種知識的學習能力。

- (2) 增聘業界師資，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預計遴聘 5 位業界師資擔任兼任教師，開設實務導向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縮短產學落差。

(3) 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

積極安排教師參與各項招生活動，如赴本校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導或赴海外進行海外招生，除展現院系的教學及研究成果，以突顯本院優質學習環境，另進行各管道之宣傳，以強化招生成效。

(4) 爭取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

獲得 AACSB 認證能使本院躋身國際學術舞台，提升國際知名度，同時強化了與國際名校之間的連結網絡，以利國際學術交流、國際交換計畫及海外招生之推展。

2. 學生事務

(1) 選送學生出國，培育具國際宏觀格局的現代公民

115 年度預計選送 30 位優秀學生出國實習，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為學生將來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基礎。

(2) 辦理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就業力

115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學生企業實習活動、6 場學生企業參訪活動及 1 場職涯講座活動，透過一系列職場體驗活動，使學生在畢業前獲得職場經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得學以致用。

(3) 辦理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學生就業力

進行教學設備汰舊換新，並導入 IoT (Internet of Things) 及 PBL (Project-Based Learning) 等概念，配備先進教學設備、支援多種教學情境、營造參與式教學氛圍，並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建立創新教學示範模組，作為推廣未來教學的授課場域。

3. 研發相關

(1)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計畫，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管理學院刻正積極爭取許多校外補助計畫案，115 年度預計提出 3 件大型計畫申請提案，透過政府補助計畫，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提供充足研究資源，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115 年度管院預計持續購置多種大型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圖書，鼓勵教師專

心投入研究。

4. 國際化

(1)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國際招生拓點及學術交流活動，預計將出訪 5 趟，參與人數為 50 人次。

(2) 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拓展師生國際觀

115 年度預計辦理國際專業研習營，邀請國際產官學專業人士來台研習交流，預計來台人數為 20 人次。

(3) 推動 EMI 教學，鼓勵各系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

本院配合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積極提升全英語授課能量與課程數量，加強師生英語溝通能力，擬透過增加全英課程吸引國際學生就讀。並為有效提升 EMI 課程之專業教學知能並連結國際，本院師長積極參與 EMI 師資培訓，並預計於 115 年度開授 10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二十)科技學院

1. 招生工作

積極辦理招生宣傳等相關工作，積極安排教師參與相關招生活動，展現系所教學及研究成果，突顯本校之優質教學環境與研發能量，並強化各管道之宣傳，及提供優秀學生相關獎助學金，強化招生成效。11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預計辦理 12 場次各學制招生說明會。

2. 學生事務

114 學年度辦理 2 場次學士班及碩士班專題競賽獎勵活動、5 場次學生企業參訪活動及 5 場職涯講座活動。專題競賽及其他校內外專業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並培養學生研究及報告的能力，使其能互相學習，良性競爭，建立榮譽感；另透過各式學生活動之辦理，凝聚其向心力；同時爭取多元領域之實習機會，使學生在畢業前獲得工作體驗，減低就業磨合期，並得學以致用。

3. 研發相關

【第 9 案附件】

鼓勵教師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並以跨領域五大特色實驗室，「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實驗室」、「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科技實驗室」、「防災科技實驗室」、「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有機電子元件技術實驗室」為基礎，組成跨領域團隊，爭取部會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本校在高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量能。114 年度通過國科會教師補助研究計畫共 31 件，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31 件。

4. 國際化

為推動國際化，本院積極提升全英語授課能量與課程數量，加強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提供外籍學生更多元的修課選擇，並吸引國際學生就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吸引國際優秀學生與學者，營造多元文化校園氛圍，培養學生的英語能力與國際化視野，增強其全球競爭力。學程透過與國外大學合作，促進校際交流與研究合作，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短期交流及國際競賽，以拓展國際觀，深化跨文化溝通與專業應用能力。該學程支持政府「2030 雙語政策」目標，為台灣科技產業培育具國際化視野的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與全球連結，強化台灣在高科技領域的國際影響力，並提升學院在全球教育與研究中的聲譽與地位。

(二十一)教育學院

1. 招生方面

藉由各項招生策略強化招生工作，維持本院新生註冊率：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95% 以上，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85% 以上，博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

2. 課程方面

- (1) 開設至少 5 個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內容須包含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實習與參訪，以提供學生職場實作經驗，媒合學生就業。
- (2) 推動系所發展專題實踐與實習課程，每個學系學士班均需開設至少 1 門總整式課程且列為必修。
- (3) 每學期辦理至少 2~4 組第二外語讀書會。
- (4) 至少辦理 4 場實習成果展或成果發表會，指導學生將實習成果於公開場合呈現與發表。

【第 9 案附件】

- (5) 舉辦至少 3 場全國性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蒞臨座談，並提供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分享平台。

3. 學生事務

- (1) 本院各系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職涯講座。
- (2) 本院各系每學年至少辦理迎新活動 1 場次、師生座談會 1 場次。
- (3) 每班導師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導生聚會，強化師生連繫，凝聚班級、學系向心力，預防學生危機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 (4) 本院各系每學年至少辦理企業參訪 1 場次。

4. 研發相關

- (1) 修訂本院有關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表之二大評分項目為（學術研究 80%）、（產學、跨領域研究 20%），提高學術研究項目之佔分權重，鼓勵教師在期刊論文發表、國科會計畫申請等學術研究上投注更多心力。
- (2)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增訂本院教師以「學術領域」升等之基本條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專任教師適用），包括：
 - A. 須發表一定篇數之期刊論文。
 - B. 學術研究成果須達一定點數。
 - C. 須擔任一定件數以上之公部門計畫主持人。
- (3) 《教育政策論壇》保持收錄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並持續增加出刊稿件數，提升影響力。
- (4) 於網頁公布師生傑出表現，包括：學術研究獎勵、教學績優獎勵、國科會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之教師，以及榮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名單、證照通過情形等。

5. 國際化

- (1) 每學年開設至少 4 門全英語課程，讓學生在修課的過程中自然而然使用英語，提升英語使用頻率與能力。
- (2) 每學年選送學生出國參與國際交流、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外實習至少達 15 人次。
- (3) 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交流，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究活動、互邀學者（教職員、研究人員和研究生）進行講座/訪問/經

【第9案附件】

驗分享、互邀學者參加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及互派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短期學習與研究等。

(二十二)水沙連學院

1. 招生方面

- (1) 積極推動招生工作，透過參與校內外展覽、研討會及相關招生活動等，提升本院系所曝光率，進而增強知名度。
- (2) 與相關單位簽署人才培力協議(MOU)，既可拓展生源，亦能安排本院學生赴該單位實習，以增益實務經驗，深化產學交流。

2. 課程方面

- (1) 依課程需求，每學期至少安排 1 場次校外參訪行程，藉由與在地工作者與企業的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實務工作的認識，並拓展專業領域知能。
- (2) 預計增加 2 門跨領域新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選修機會。
- (3) 增聘至少 1 名業界專業師資，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

3. 教師增能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專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政府計畫，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4. 學生事務

- (1) 每學期辦理至少 1 次師生交流餐會，凝聚師生及同儕間關係。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每學年辦理至少 1 場次迎新活動，幫助新生在開學前能快速了解修業規則及課程安排，迅速融入學習環境。

5. 國際化

-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海外交流活動，通過地方創生案例參訪，促進學生能與海外執行經驗相互交流，拓展學習視野。
- (2) 預計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活動規劃及投稿，增加海內外學術交流機會。

(二十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教學創新

依據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及跨領域課程發展方向，本院將建置院級健康照顧產學共構學程，整合護理、健康福祉、智慧健康管理等跨域資源，提供學生跨專業學習情境，強化臨床、社區、長照與智慧健康的實務整合能力。

2. 研究強化

配合學校提升研究能量之政策，本院將成立「高齡與偏鄉創新照顧小組」，聚焦偏鄉健康、長期照護、智能健康及高齡醫療等議題。透過組織院內跨系研究社群、整合臨床及社區資源、爭取國科會與教育部等補助計畫，以提升本院研究計畫申請量與通過率，鼓勵跨領域合作與爭取校外研究計畫。

3. 擴大招生

學士後護理學系（115學年度獲准招生）；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獲准招生）。藉由學院之發展擴大學士班及研究生規模，回應本校整體「新設特色院系所學程、擴增招生名額」與「提升招生成效」策略。

4. 在地實踐

依循本校「在地實踐」及大學社會責任（USR）目標，本院將建構系所課程與在地醫療、長照及社區機構之合作鏈結機制，形塑偏鄉健康照護實作場域。此模式可深化學生之臨床及社區實務經驗，並支持南投地區高齡與健康照護人才養成。

5. 國際鏈結

本院將依據「推動國際鏈結」重點，與美、日、歐、泰、越南等國之大學及健康照護機構建立長期合作網絡，推動定期學術交流、海外臨床與健康照護實習機會、與姊妹校進行專業合作計畫及師生參與國際研究與實務學習，將增強學生全球健康視野，並呼應「強化國際鏈結與全球健康視野」之學院教育目標。

六、綜合結論

本報告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各單位針對業務推動設定績效目標，擬訂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計室、語文教學中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各單位群策群力持續在治理、永續環境與社會責任三大領域努力前進。未來，本校將不斷培養出具備全球視野和在地行動能力的學生，為社會進步和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此舉是對未來綠色轉型和創新實踐的堅定承諾。

暨大位處人文薈萃、文風鼎盛的南投縣埔里鎮，在歷任校長的耕耘下，已成為引領水沙連區域發展的知識重鎮，然而高教洪流瞬息萬變，如何屹立其中、繼往開來是首重課題。本校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建置 8.48MWp（百萬瓦）太陽能光電設置容量，打造 2043 年淨零排放校園而努力。每年更有超過 60 位專任教師投入在地實踐工作，橫跨校內學院，每年平均有 36 門課、1,000 多位同學參與相關在地實踐的學程、課程，實現環境完整性、經濟可行性及社會公正與健全。也分別獲得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與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認證的雙重肯定。另外，在各校全力角逐的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競賽中，所獲總經費合計 9,316 萬，比去年成長了 13.2%，更是全臺公立一般中型大學中，獲最高補助額度者。這些努力表現在 2025 年全球創新大學排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for Innovation, WURI）中，暨大獲得全球第 99 名佳績。

建校邁入 30 年的暨大，擁有自由開放與多元創新的校園文化基因；在面對高教環境變遷挑戰之際，期許暨大能得益於這些「精緻文化」、「永續經營」與「國際視野」的發展方針。讓我們能勇於追求創新，敢於打破侷限；在「全球化」與「本土化」之間保持動態平衡，真正實踐「國際思維、在地實踐」的理想，並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和社會責任感的未來領袖。

總而言之，財務規劃是落實本校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的重要基礎工程之一。擁有健全完善的財務規劃，將能助成本校從「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

【第9案附件】

綜合型大學」定位，朝「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願景前進。更能讓暨大有充分的底氣，朝建構永續綠色校園邁進；持續深耕在地連結，不間斷培育精英人才，並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第 10 案附件】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外審意見回覆對照表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修正頁數
1.		本案增設系所以培育具福祉科技、服務管理、健康識能為核心，並且跨領域整合健康促進、資訊科技與社會福祉三大領域，培養兼具科技素養與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推動智慧健康與福祉服務的創新，符合國家政策發展目標。	感謝委員肯定。	-
2.		師資團隊具健康福祉科技研究與實踐基礎，且充分融合跨領域系所師資，整體師資結構良好，符合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立所需師資。	感謝委員肯定。	-
3.		學校具備健康與長照研究與實務基礎，教學空間設備亦有充分準備，整體計畫與準備度良好。	感謝委員肯定。	-
4.		學位學程課程結構規劃清晰，整體課程架構符合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目標，符合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趨勢下之產業人才需求。	感謝委員肯定。	-
5.		委員指出「福祉科技」、「健康福祉」、「科技」等概念在台灣政策與學術脈絡中有不同指涉，且健康服務與照顧服務分屬不同司署，建議在學程定位與用詞上更為嚴謹，以避免教學概念混淆。	感謝委員指正。本學程將於修正後計畫書中，明確界定「健康福祉科技」之內涵，區分「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與「長期照顧與照護服務」兩大政策脈絡，並說明「科技」係指資訊科技、數位工具與系統應用，不限於高階智慧科技。	-
6.		課程應依學程定位建構清楚的課程主軸與培育邏輯，並協助學生對接具學分或修習要求的職業（如社工、照服員等）。	本學程補充完整「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明確呈現基礎、進階、實務與整合階段，並新增「職涯導向課程模組說明」，協助學生理解不同職涯方向所需之修課結構與能力養成，強化學習與職場銜接。	P.41-42 P.43-44
7.		本案歸類為老人照顧服務細學類、管理學門審查，但授予以理學士，分類邏輯略顯不一致。	本學程之核心培育目標為「健康管理、科技應用與服務設計」之跨域人才，學位授予以理學士係基於健康科學、數據與科技應用之基礎。同時為回應	-

【第 10 案附件】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修正頁數
			勞動部針對照服員相關資格規範，因此以老人照顧服務系學類為學門類別。	
8.		自我檢核表部分欄位資料未完整填列。	自我檢核表各項資料將於後續校內各層級會議審議完畢後補齊。	-
9.		目前專任師資多為長照與管理背景，科技與福祉面向缺乏專責師資，且理論與實務比例不明確。	<p>感謝委員指正。本學程已完成專責師資之規劃與聘任作業，並預計聘任楊雅惠教授為本學程之專任師資之一，其專長涵蓋職業衛生、資料庫分析、健康行為與健康教育、人體疾病相關知識，可有效補足本學程於「健康管理 × 科技應用 × 福祉服務」之核心專業需求。楊教授之願聘同意書已檢附於附件，以資佐證。</p> <p>楊雅惠教授之學術與實務專長，將主要負責本學程中健康管理、職場健康、健康教育與資料分析相關課程，並與既有長期照顧與服務管理背景之師資形成互補，使本學程之師資結構同時涵蓋健康科學、福祉服務、管理與科技應用四大面向，強化跨域整合的教學能量。</p> <p>此外，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中，清楚界定各核心課程之理論與實務配置比例，原則上以「理論基礎 × 實務應用」並重之設計進行，例如在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與科技應用課程中，透過案例分析、實作演練與場域導向學習，協助學生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實務能力，確保大學部學生能循序漸進培養跨域專業素養。</p>	P6 表 3-1
10.		建議更具體說明本學程如何回應長照 3.0 中科技輔具與產業缺口。	修正後計畫書將於課程規劃中明確納入「科技輔具應用」、「智慧健康管理」等內容，對應長照 3.0 政策方向。	P.19-24 P.41-42
11.		衛福部組織調整後政策重點更明確，	本學程將重新盤點政策重心，	P.43-44

【第 10 案附件】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修正頁數
		建議重新檢視學程聚焦之核心知能。	聚焦於「社區健康促進、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科技應用」四大核心，避免分散。	
12.		目前尚未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數據描述需更精確。	感謝提醒，將修正相關敘述，以官方最新統計數據為準，避免過度推論。	P35
13.		實聘專任師資僅 2 位，其中 1 位尚未轉任，可能影響「開學即運作」之可行性。	本校獲准設立後，將會於學程開設前一學期完成師資聘任，規劃之預聘教師已有人選，檢附預聘同意書於計劃書附件。	表 3-1
14.		缺乏清楚呈現四年能力養成的課程地圖與職能對應矩陣。	新增完整課程地圖及「課程 × 核心能力 × 就業出口」對應表，提升培育邏輯清晰度。	P.41-42 P.43-44
15.		需具體對應職稱、部會與法規，而非僅列部會名稱。	補充「就業職稱 × 場域 × 主管機關」表格，提升就業論證的精準度。	P.43-44
16.		需清楚區隔與護理系、長照學程之差異。	將新增比較表，明確說明本學程不培育臨床人力，而是培育「科技 × 管理 × 福祉」跨域專業人才。	P.43-44
17.		實習與產學合作需更具體。	於計劃書中已補充實習內容、時數與評量方式，以提升實務可行性。	P.44-4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A01
申 請 案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審 查 意 見	<p>1. 本案增設系所以培育具福祉科技、服務管理、健康識能為核心，並且跨領域整合健康促進、資訊科技與社會福祉三大領域，培養兼具科技素養與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推動智慧健康與福祉服務的創新，符合國家政策發展目標。</p> <p>2. 師資團隊具健康福祉科技研究與實踐基礎，且充分融合跨領域系所師資，整體師資結構良好，符合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立所需師資。</p> <p>3. 學校具備健康與長照研究與實務基礎，教學空間設備亦有充分準備，整體計畫與準備度良好。</p> <p>4. 學位學程課程結構規劃清晰，整體課程架構符合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目標，符合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趨勢下之產業人才需求。</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號	A02
申請案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審查意見	<p>1. 本學程以「福祉科技 × 服務管理 × 健康識能」為核心，整合健康促進、資訊科技與社會福祉三大領域。「福祉科技」在台灣最早由「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提出，用以對應國外 Gerontechnology 整合老人學及科技的跨領域學科；而「健康福祉」則是對應 Health and Well-being，涵蓋從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社會支持的多元服務。照護及照顧的訓練及辦理，在中央部會屬於不同的主管單位，前者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後者為長期照顧司；健康服務中所使用的「科技」也不必然為「智慧科技」，建議校方在學程的定位及使用的詞彙上嚴謹考量，以便在教學的過程中，能傳遞給學生清楚的概念。</p> <p>2. 承上，依據學程的定位，展開課程地圖的主軸及目標，並在各主軸連結由基礎到進階的相關課程，整體的專業人才培養邏輯就能夠一目了然，學生也能夠清楚知道就讀之後的職場預期方向。同時，許多目標職業都有職場的特別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的要求，如社工員、照服員、產後居家服務員等，這部分先幫學生規劃好，屆時與職場連接將會更順暢，企業主看到學生所提供的專業培養歷程也能夠安心且充滿期待。</p> <p>3. 學程為老人照顧服務細學類、審查領域為管理領域學門，又授予以理學士，歸類上有點不一致。</p> <p>4. 自我檢核表部分資料不完整。</p> <p>5. 二位專任師資皆為長期照顧及管理，福祉及科技部分並沒有專責師資。目前各系所參與的老師十分多元，但是課程提供的深淺及理論/實務的比例不是很明確，回應第一點意見，針對大學部的學生的培育目標是否合適並不清楚。</p> <p>6. 長照 3.0 除了強調急性後期照護的無縫連接之外，也對於科技輔具的應用擴大了補助範圍，本學系同學的專業培養，如何填補業界目前的缺口，建議更明確的反應在課程規劃上。</p> <p>7. 衛福部 12 月公告新的組織調整，對於不同族群的照護/顧有新的規劃與聚焦，社區健康促進、健康管理、高齡服務、長期照顧、科技輔具應用等，建議再檢視主要的政策重心，確認聚焦在重點知能的培養。</p> <p>8. 小提醒，內政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2025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11 月出生數 7946 人再度探底，而 65 歲以上人口數突破 465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9.99%，逼近超高齡社會所訂老年人口數 20% 大關，不過事實上還沒有超過。</p>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 簽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號	A03
申請案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審查意見	<p>一、整體評語 (Overall Evaluation) 從本申請案內容觀之，計畫完整度高、脈絡清晰，能回應高齡社會、長照政策與智慧健康產業之人才需求。學程願景、課程架構及支援師資均具有一定成熟度。惟仍有若干應補強之處，以達到設學程所需的充分證據力。</p> <p>二、優勢亮點 (Strengths)</p> <p>1. 政策連結扎實、需求論證明確 計畫書充分引用高齡社會、長照 2.0/3.0、健康促進與智慧科技政策脈絡，完整說明設立學程的必要性。論述嚴謹，符合審查要件。</p> <p>2. 跨域師資陣容完整 支援系所涵蓋護理、資管、資工、經濟、觀光等五大學門，18 位專任與支援專任師資皆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副教授以上比例高，符合專業門檻要求。</p> <p>3. 課程與產業趨勢高度契合 健康識能、福祉科技、長照管理、服務設計等面向清楚對應 OECD、WHO 與各國福祉科技專業學程趨勢。</p> <p>4. 在地化、永續化特色明確 結合地方創生、USR、生態健康與社區場域實作，能提高學生實務能力與地方貢獻度。</p> <p>三、主要需補強重點 (Key Weaknesses to Improve) 以下為委員審查最重視之改進處：</p> <p>1. 師資結構部分仍有疑慮</p> <p>● 問題 目前實聘專任教師僅 2 位，其中 1 位仍在主聘系，預計 116 年轉任，此在實際審查中容易被質疑「設學程即開學」之立即可行性不足。 (來源：專任師資規劃表之描述)</p> <p>● 建議補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明確的師資轉任 timeline 與具體行政流程證據。 • 補充至少 1 位確定聘任意向書 (LOI)。 • 說明支援師資是否已獲各系書面承諾負擔開課。 <p>2. 課程地圖呈現不足、難以顯示學生四年能力養成 委員將特別關注「課程 × 核心能力 × 畢業出口」是否一致。目前計畫書內容中，缺乏具體課程地圖與「課程與就業職能對應矩陣」。</p> <p>建議補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完整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基礎 → 進階 → 實作 → 整合。 • 增列職能導向課程矩陣 (對應衛福部/勞動部職能)。 • 說明「智慧科技」專業養成的層級 (基礎/應用/整合)。 <p>3. 就業出路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結需更精準 目前僅列出部會名稱，如衛福部、勞動部，但審查要求必須「具體職稱 × 對應部會 × 法規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評：<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查委員	
簽章	

【第 10 案附件】

建議補強表格

就業職稱	典範場域	對應部會	法規/政策依據
社區健康促進員	健康社區、社區據點	國健署	健康促進計畫指引
長照服務管理師	A/B/C 據點機構	衛福部長照司	長照服務法
智慧健康專案管理員	健康科技公司	數發部	數位健康藍圖
企業健康促進專員	大型企業	勞動部職安署	健康職場認證制度

4. 與既有科系的差異化仍需更清楚

委員將問：「與護理、高齡長照學程差別在哪？」

目前敘述較多描述政策環境，但未清楚凸顯本學程特色。

建議補強

- 比較表：本學程 vs 護理系 vs 長照學程
- 清楚說明：
 - ✓ 不培育臨床人力
 - ✓ 培養「科技 × 管理 × 福祉」跨域人才
 - ✓ 就業出口不同於傳統照護人力

5. 實習與場域合作需更具體

目前多為理念性敘述，需具體證據。

建議補強

- 列出至少 6 個確定合作場域的意向書：
 - 長照機構
 - 社區健康中心
 - 智慧科技公司
 - 區域醫院 PAC 連結單位
- 說明學生實習時數、內容、評量方式。

四、委員會常提問 (FAQ 模擬)

1. 兩位專任師資能否支撐開學年度課程？

→ 請補充分年課程、支援師資承諾、轉任時程與新聘計畫。

2. 與現有系所有無重疊？

→ 請強化「科技 × 服務 × 健康識能」的定位圖。

3. 產業是否真的需要這類人才？

→ 建議引用：

- 勞動部職缺數據
- 智慧健康產業缺工報告
- 長照 2.0 跨專業需求量

4. 四年後畢業生確定能進入職場？

→ 提供：

- 就業出口職能對應表
- 企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五、最終評語 (Conclusion)

本申請案具高度政策一致性與社會需求基礎，整體方向正確，跨域整合邏輯清楚。惟仍需補充「師資即位、課程地圖、實習合作、就業對應」等關鍵證據，使整體計畫更具可行性與說服力。

若依委員評分，本案目前屬於：

可通過但需補件加強之等級 (Borderline Pass – Require Supplement)

經補強後將有極高通過機會。

【第 10 案附件】

格式 D1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0.32	日間學制	18.82	研究生	4.0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0%					
申請類別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Bachelor Program in Health and Welfare Technology					
全英語授課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9211 老人照顧服務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管理類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____、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____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____；會議名稱：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c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第 10 案附件】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護理學系	11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176	0	0	176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13	28	0	0	28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管理系 (2021 年前為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招生管道	繁星、申請入學、分科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25 名 (總量內)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尚勾選「是」, 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院內相關系所尚無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高齡長照學程助理教授	姓名	梁鎧麟		
	電話	049-2910960#3831	傳真			
	E-mail	skygod0303@mail.nc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 若涉及多個部會, 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對應就業職稱包含: 照管專員、個案管理師、居家服務督導員、社區照顧管理人員、醫院個案管理員、健康教育人員、預防保健推廣員、老人福利機構人員、身心障礙服務員、NGO 專業人員、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執行人員、照顧服務員。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 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勞動部	勞動部。綜管就業領域, 另外對應職業安全環境的就業領域包含: 高齡就業推廣專員、企業健康促進顧問。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 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 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 未經校內相關會

【第 10 案附件】

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必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 (必填)：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護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評鑑成績</p>	<p>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p>	<p>■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u>111</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u>111</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u>111</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u>111</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護理學系 <u> </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設立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學士班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 (進修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制)</p> <p>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 3 年。</p>	<p>1. 經濟學系-碩士班於 84 學年度設立。 84 年 4 月 18 日台(84)高(一)字第 017552 號函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85 學年度設立。 85 年 1 月 23 日台(85)高(一)字第 85500292 號函 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103 學年度設立。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 4. 資訊工程學系 5. 護理學系</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學士班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進修學制)</p> <p>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p>	<p>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2</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0</u> 位。</p> <p>支援系所教師 <u>16</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6</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p> <p>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8</u> 位</p>

【第 10 案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1. 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第 10 案附件】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雷若莉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博士	兒科護理學、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生活自立支援照護、護理研究、人類發展學、實證護理、質性研究	老人學專論、長期照顧概論、生死學、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失智症照顧	輔療與另類療法、跨專業團隊實務運作、失智症照顧、健康管理實習	目前於學，於 2 月 1 日轉本實聘師資 預計於 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為聘師資
2.	專任	教授	待聘	已有對象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老人學專論、長期照顧概論、長期照顧技術實習、失智症照顧、高齡疾病照顧、高齡者身體健康評估暨實驗、銀髮生活與產業商機	老人學專論、長期照顧技術實習、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職業衛生、環境衛生	預計聘任楊雅惠教授（願聘書同檢附件）

【第 10 案附件】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護理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遠萍	高雄醫學 大學護理 學系	內外科護理、 精神科護理、 護理管理與醫 務行政、實證 護理、量性研 究	護理學概論、生 死學、實證護 理、人際關係與 溝通、身體檢查 與評估、人類行 為與社會環境、 壓力與情緒管理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醫院 行政與管理、 病歷管理與閱 讀、疾病分類 編碼原則與實 務	
2.	專任	副教授	陳舜華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 研究所生 理暨藥理 學組博士	生理學、藥理 學、病理學、 藥物開發、內 外科護理學、 腫瘤護理學及 腫瘤轉譯醫學	解剖學、藥理學	-	
3.	專任	助理教授	蕭思美	國立陽明 大學護理 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 急重症護理、 靈性護理、質 量性研究	營養學、醫護英 文術語專讀、護 理學概論、內外 科護理學、內外 科護理學實習、 環境安全概論	心理學、安寧 療護	
4.	專任	助理教授	顏雅卉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 研究所博 士	內外科護理、 長期照顧、老 人照護	普通心理學、內 外科護理學、高 齡者身體健康評 估暨實驗、壓力 與情緒管理	老人護理學	
5.	專任	助理教授	黃貞惠	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院護理系 博士	基本護理學與 實習、護理導 論、內外科護 理學與實習、 身體評估及技 術、產科護理 學與實習、海 外護理研習、 綜合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老 人護理學、高齡 疾病照顧、鄉村 長期照顧與健康 促進、解剖學、 人際關係與溝 通、公共衛生概 論、基本護理學	公共衛生概 論、衛生教 育、衛生行政 與法規	
6.	專任	技術級助 理教授	田惠姜	弘光科技 大學 護 理系研 究所	婦產科護理 學、基本護理 學、原住民族 護理研究概	產科護理學、健 康管理與醫美、 原住民族文化概	居家照顧與技 巧	

【第 10 案附件】

					論、多元文化護理、文化安全概論	論、原住民健康照護		
7.	專任	助理教授	廖靜珠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老人護理、長期照顧管理與實務、護理行政管理與實務	護理學概論、原鄉照顧與老人健康基礎實務、生命的價值	-	
8.	專任	助理教授	周佩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基礎醫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社區護理(高齡長期照顧) 人體解剖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高齡周全評估、長期照顧照顧與實務	微生物及免疫學、藥理學、生理學、普通生物學、解剖學、病理學	-	
9.	專任	助理教授	宋雅俐	長庚大學護理學博士	失智症照顧、失智症照顧與智慧科技、高齡照顧、長期照顧、內外科護理	失智症照顧、高齡疾病照顧、老人健康促進與體適能、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	長期照顧概論、高齡者身體健康評估暨實驗、健康促進活動設計、長期照顧實習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 10 案附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黃裕智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公園遊憩與觀光管理博士	資訊科技與觀光、觀光行銷、休閒產業分析、安康旅遊、文化創意旅遊	行銷管理、企劃實務、休閒理論、全球觀光趨勢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專任	特聘教授	鄭健雄	國立台灣大學鄉村休閒事業管理博士	農業與鄉村旅遊、生活美學與文創產業、觀光產業分析、餐旅與觀光行銷	香味科學與咖啡烘焙、農業與鄉村旅遊	-	
3.	專任	教授	丁冰和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資管組博士	休閒與觀光產業電子商務、休閒與觀光產業網路行銷、休閒與觀光產業科技策略研究、休閒與觀光產業顧客關係管理、休閒與觀光產業資料探勘、研究方法	資訊管理與應用、程式設計(上)、觀光餐旅大數據	-	
4.	專任	教授	林士彥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製造與系統工程工學博士	永續觀光發展、生態旅遊與環境解說、淨零碳管理、策略管理、決策分析、績效評估與管理、品質工程與管理、服務與行銷管理、生產作業管理、服務科學與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觀光休閒餐旅產業分析	設計思考與產品開發、服務業管理、專業實習、觀光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	-	
5.	專任	教授	楊明青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休閒研究暨遊憩經營管理博士	休閒行為與休閒助益、民宿與鄉村旅遊經營管理、全球旅	觀光策略管理、休	-	

【第 10 案附件】

					遊、觀光競爭力與趨勢、觀光事業策略管理、休閒社會心理學分析	閒與遊憩概論、全球餐飲趨勢		
6.	專任	特聘教授	戴有德	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餐旅管理博士	餐旅經營管理、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	研究方法、食品與餐飲安全、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高等研究方法、新興產業	-	
7.	專任	教授兼副校長	曾永平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遊憩、公園與觀光學系 (Dept. of Parks, Recreation & Tourism Sciences) 博士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觀光與環境解說、休閒遊憩行為計量分析、社區支持型綠色旅遊、社會企業顧問諮詢與研究、原住民族創業輔導陪伴	專任	專案管理與企劃	
8.	專任	副教授	吳淑玲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行銷博士	觀光與文化創意、品牌管理、創意餐飲行為、御宅觀光	品牌管理、品牌與行銷、文化創意與觀光發展、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	
9.	專任	副教授	曾喜鵬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旅遊地品牌規劃管理、觀光競爭力研究、觀光休閒產業分析、都市及區域規劃、台灣民宿研究	旅運管理、觀光休閒產業分析、全	-	

【第 10 案附件】

						球觀光 趨勢		
10.	專任	副教授	蔡宗 伯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餐旅管理系博士	觀光休閒消費行為、 餐旅個人心理學、餐 旅館產業分析、運動 觀光產業分析	行銷管 理、企 劃實 務、飲 務實務	-	
11.	專任	副教授	龐鳳 嫻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 及旅遊業管理博士	餐旅觀光行銷、永續 觀光餐旅、觀光與氣 候變遷、精品咖啡與 威士忌市場研究	企劃實 務、餐 飲管 理、全 球餐飲 趨勢	-	

【第 10 案附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邱顯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產業組織、訊息經濟	個體經濟學(上)、經濟一、產業經濟學、統整實作與個案(1)	-	
2.	專任	菁英特聘教授兼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長	陳建良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學、經濟發展、公共經濟學	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新興產業研討、經濟理論與政策、統整實作與個案(1)	健康經濟學	
3.	專任	教授	羅清全	Ph.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Time Series Analysis, Empirical International Finance	統計學及實習(上)、金融市場、財務金融數據科學	-	
4.	專任	教授	陳江明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實證經濟、健康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計量經濟學(上)、經濟學及實習(上)	-	
5.	專任	教授兼國際長	葉家瑜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環境與發展經濟學系博士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休閒遊憩與觀光經濟學、健康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經濟一、管理科學	健康產業策略與管理	
6.	專任	副教授	賴法才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h.D. in Economics	國際貿易組織、法律經濟	微積分及實習(上)、國際貿易、個體經濟理論(一)	-	
7.	專任	副教授	林佑龍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 (UC-Irvine) 經濟學博士	貨幣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學、公共經濟學	總體經濟理論(一)、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	
8.	專任	副教授	張德存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總體理論、貨幣理論	總體經濟(一)、貨幣銀行學、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	
9.	專任	副教授	花園庭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Macroeconomics,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總體經濟學(上)、發展經濟學、計量經濟理論(一)	-	

【第 10 案附件】

10	專任	助理教授	黃邱麟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能源、環境、與食品經濟學系 博士	消費者行為、實驗經濟學、食品經濟學、健康經濟學、環境經濟學	賽局理論與應用、消費行為與企業經營	-	
----	----	------	-----	---------------------------	-------------------------------	-------------------	---	--

【第 10 案附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姜美玲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作業系統、多處理器系統、叢集式系統、科技與藝術	作業系統、資訊管理與個案(下)、討論(上)	-	
2.	專任	教授	簡宏宇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專長物聯網安全及創新應用、密碼學、網路安全、本體論應用(香草知識專家系統)、光譜食安與機器學習	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資訊管理與個案(下)、網路攻防與原理	-	
3.	專任	特聘教授	黃俊哲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大數據分析、知識管理、智慧型系統	微積分與實習(上)、資訊管理與個案(下)、研究方法	AI 與資料庫概論	
4.	專任	特聘教授	白炳豐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博士	機器(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模型參數最佳化、大數據分析	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與個案(下)、資訊管理與應用	智慧健康管理趨勢與運用	
5.	專任	教授	陳彥錚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無線網路、行動通訊	網頁程式設計、資訊管理與個案(下)、高等資訊網路	-	
6.	專任	特聘教授	余菁蓉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機器人理財、財務投資組合、社群媒體情緒分析、軟性計算、多準則決策、國際人才培育	作業研究、高等財務管理	-	
7.	專任	菁英特聘教授	王育民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化企業、網路創業與行銷經營、科技採用與決策評估、網路行為與資料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經濟學與實習(上)、討論(上)、資訊管理與應用	-	
8.	專任	教授	游子宜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計算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影像判讀、跨平台 APP 開發、醫療資訊、最佳化計算、平行處理、視窗程式應用與設計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上)、智慧計算規劃：應用與程式	-	

【第 10 案附件】

9.	專任	教授	戴茶賦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系博士	資訊管理系統與物聯網開發、數據分析、人機互動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組織行為、資訊科技與服務科學、資訊管理與個案(下)、智慧長照實務操作	長期照顧與科技運用	
10.	專任	教授	陳小芬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組)博士	社群/電子/行動商務、開放資料、企業系統導入、供應鏈管理	資訊管理與個案(下)、高等資訊管理、高等行銷管理、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資訊科技與服務科學	-	
11.	專任	教授	洪嘉良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博士	企業技術策略、科技政策評估、電子商務研究、網路行銷	統計學與實習(上)、行銷管理、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	
12.	專任	副教授	陳建宏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	系統思考與系統動態學、設計思考、3D 多媒體應用、創新與創業家精神	資料庫管理系統、3D 實境應用開發、策略與管理的系統思維、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	
13.	專任	助理教授	鄭育評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	人工智慧、教育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智慧型及多媒體系統開發、資訊科技教育、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新興技術應用於教學、數位學習、STEM/STEAM 教育、適性化學習	程式設計(上)、人工智慧與實務應用(II)	-	

【第 10 案附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6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特聘教授	阮夙委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	圖論、演算法、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秘密分享原理與應用	-	
2.	專任	教授	洪政欣	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院博士	數位博物館、超媒體、Web 技術、雲端計算、計算美學	微積分(上)、機率、邏輯設計與實驗	-	
3.	專任	教授	楊峻權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網路、網路流量控制、無線網路、同步多媒體、多媒體應用	電腦網路通信協定、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	-	
4.	專任	特聘教授	陳恒佑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音樂科技、語言學習技術、多媒體系統、數位學習	程式設計與美學創作、程式設計與電腦系統、音樂程式設計、資訊科技與服務科學	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	
5.	專任	教授	石勝文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圖型辨識、影像處理、三維量測與重建、人機互動	計算機概論、電腦視覺與人機介面	-	
6.	專任	教授	林正偉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網際網路標準與應用、網路治理、作業系統	專題討論、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	
7.	專任	特聘教授	周耀新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量子計算、電子設計自動化、智慧演化計算	高等量子演算法、方程式最佳化、量子計算與通訊	-	
8.	專任	副教授	吳坤熹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Network Security, Data Hiding (Steganography),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JavaScript 程式設計、資訊科學特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六版	-	

【第 10 案附件】

9.	專任	副教授	劉震昌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辨識與搜尋、影像美學、行動裝置軟體開發(Android)	邏輯設計與實驗、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	
10.	專任	副教授	林宣華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資料庫系統、Web 程式設計	-	
11.	專任	副教授	陳履恆	東京大學工學系博士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Grouped Photon Mapping、植物生長模擬、NPR 筆觸生成、GPU 加速器與 Graphics Engine-之開發、Perceptual Level of Detail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一)、IT 科技日文、電腦圖學	-	
12.	專任	副教授	黃光璿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計算理論、生物計算	微積分(上)、高等演算法(一)	-	
13.	專任	副教授	黃育銘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資料壓縮、錯誤更正碼、整合式訊源與通道編碼、資料隱藏碼、視訊加密	錯誤更正碼、研究	-	
14.	專任	副教授	鄭文凱	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感測器網路、無線通訊、3D 表面成影、訊源與通道整合編碼	機率、工程數學	-	
15.	專任	教授	周信宏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機器學習、智慧醫療、電腦對局、生物資訊、圖形演算法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一)、人工智慧導論	-	
1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克寧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演算法、程式設計	計算機概論、LISP 程式設計、系統程式	-	

【第 10 案附件】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助理教授級以上	健康福祉相關博士	長期照顧、老人護理	略	老人學導論、長期照顧技術實習、長期照顧技術實習、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職業衛生、環境衛生	新聘	有，預計聘任楊雅惠（願聘同意書檢附於附件）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隨著全球社會邁入高齡化與數位化時代，台灣已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達 20%），人口結構老化的劇烈轉變，帶來慢性疾病盛行、多重共病與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等挑戰。健康照護模式亦由傳統的「疾病治療」逐步轉向「健康促進與福祉服務管理導向」，強調身心社靈整合的全人健康。政府推動之長照 2.0 到 3.0、健康促進政策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均顯示社會急需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健康管理專業人才，以因應高齡社會的複合需求。

此外，隨著全球社會與國民對於健康意識的高漲，健康不再僅限於醫療照護領域，而是擴展至涵蓋預防保健、健康促進、母嬰照護、健康商品與服務、長期照顧以及智慧健康產業等多元面向的綜合性產業。健康產業涵蓋範圍廣泛，從醫療周邊產業、養生與保健產品、運動與營養產業，到母嬰照護、保姆與坐月子服務、健康旅遊與社區健康管理等皆屬其範疇。這些新興產業與長照服務相輔相成，形成一條貫穿「預防—照顧—健康促進—幸福生活」的完整鏈結，對應民眾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需求。而對此一發展趨勢，社會迫切需要兼具「健康專業知識」與「產業管理能力」的人才，以促進健康服務品質與產業創新升級。

因此，本學程以「福祉科技 × 服務管理 × 健康識能」為核心，整合健康促進、資訊科技與社會福祉三大領域，旨在培養兼具科技素養與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推動智慧健康與福祉服務的創新與永續發展。

一、高齡社會下的福祉服務管理挑戰

台灣自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後，快速的人口高齡化帶來醫療、長期照顧、社會支持及健康促進等多重挑戰，對現有的健康照護體系與社會福利制度造成深遠影響。快速增加的高齡者，面臨慢性疾病、功能退化、多重共病與失能風險增加等問題，如何維持其身心健康、延緩失能並提升生活品質，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成為整體國家健康福祉政策推動與因應的重要課題。

在此背景下，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政策以回應高齡社會挑戰，包括「在地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等核心理念。「在地老化」強調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安居，透過社區化的照顧體系獲得所需服務；「健康老化」聚焦於預防勝於治療，強調健康促進、慢性病管理與生活型態調整；而「活躍老化」則鼓勵長者持續參與社會活動，發揮潛能、維持自主與尊嚴。上述理念均體現從醫療照護轉向全人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的重要轉型，我國政府也透過多部會政策的投入，嘗試希望達到以上政策目標，包含衛福部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農業部的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劃、客家委員會的伯公照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文化健康站、教育部的樂齡學習中心，多部會的政策投入顯示健康福祉已成為因應高齡社會不可或缺的核心目標，也

是衛福部以外相關部會所專注的國家重要趨勢議題。

面對這樣的政策方向，社區、家庭與照護機構對健康產業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在社區層面，長者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與綠色照顧據點等基層服務據點，急需具備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社會連結能力的專業人員，協助長者維持功能、促進心理健康與提升幸福感；在家庭層面，隨著家庭結構小型化、照顧人力不足，需透過具備照護管理與健康指導能力的人才，協助家庭照顧者進行資源連結與照顧規劃；在機構層面，日照中心、安養機構、長照機構與醫事機構對具備照護評估、健康管理與多元活動設計能力的專業人員需求日增，以提供整合性、以人為本的照護服務。

此外，根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政策推動方向，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B、C 據點）已成為長照體系的核心架構，強調跨專業合作與社區資源整合，這對健康管理專業人才的培育提出新要求。未來的人才需具備跨領域知識，包括健康促進、心理支持、社會工作、長照管理及科技應用等，才能回應長者多元需求並協助社區達成健康永續發展目標。面對醫療體系與長照體系的銜接，衛福部也在長照 3.0 政策中，嘗試希望透過急性後期照護（PAC）醫院的銜接，來作為急性照護與長期照顧間的中繼站，讓國人的相關健康能夠得到連續性的照顧服務。政策的發展期望透過連續性服務，讓國人得到妥善的健康照顧服務，而在相關服務的銜接過程，皆需要具備高度專業的健康福祉產業管理人才投入與訓練，方能夠協助資源與服務的有效連結。

高齡社會的挑戰不僅在於提供照顧，更在於創造一個支持長者健康、尊嚴與參與的環境。唯有透過培育具備整合能力的健康產業專業人才，推動從醫療、急性後期照護到社區支持的全人健康體系，方能實現「在地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政策願景。設立「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正是回應高齡社會挑戰、培育未來關鍵人力的必要措施，透過系統性教育與跨域訓練，培養能於各層級場域中發揮影響力的健康產業專業人才，為建構健康、共榮與永續的高齡社會奠定基礎。

二、 全民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

隨著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國人健康議題已從急性疾病治療轉向慢性病預防與整體健康促進。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4 年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蓄意自我傷害等原因。其中以慢性疾病為主的疾病長期位居十大死因之內，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惡性腫瘤等²，顯示生活習慣與環境因素對健康影響深遠。此外，工作壓力、睡眠不足、不良飲食與缺乏運動等問題，使得亞健康族群逐漸擴大，健康風險管理與生活型態調整成為全民關注焦點。這樣的趨勢凸顯健康管理的重要性，亦顯示社會對具備健康促進與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人

² 相關資料參考自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82775-1.html>。

才需求快速上升。

在政府政策面，為提升全民健康水準，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與預防保健措施，包含「健康促進社區」、「健康職場」、「健康學校」等計畫，鼓勵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這些政策強調健康管理的主動性與持續性，要求從醫療端、社區端與個人端共同努力，形成以「預防為核心」的整體健康管理網絡。健康管理不僅是醫療服務的延伸，更是公共衛生與社會福祉結合的重要實踐，涵蓋健康評估、風險篩檢、行為改變輔導、營養諮詢及心理支持等多面向工作。

同時，企業與機構亦日益重視職場健康管理與員工福祉，推動健康促進方案以提升工作效率與降低醫療成本。衛福部國健署與勞動部職安署共同推行的「健康促進職場計畫」，其核心是透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制度」鼓勵企業透過「自主評核、優良肯定、績優表揚」三階段，將健康促進活動融入組織文化，達成提升員工健康與企業競爭力的目標。這使得具備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與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人力成為企業急需的新興職種，如健康管理師、職場健康顧問與健康促進專員等。

此外，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與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健康管理服務已進一步延伸至個人化健康照護領域。透過穿戴式裝置、健康 App 與雲端數據分析，民眾可即時掌握生理指標與健康狀態，進行自主健康監測與生活調整。這樣的發展帶動「智慧健康管理產業」興起，結合醫療、科技與健康服務，創造新的產業型態與就業機會。未來社會將需要具備健康知識、資訊素養與科技應用能力的跨域專業人才，協助推動數據驅動的健康決策與個人化健康照護。

整體而言，福祉健康產業已成為國家健康政策的核心方向，也是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從個人到社區、從職場到醫療體系，各層面皆亟需能整合健康促進、風險預防、行為改變與科技應用的專業人力，以協助國民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落實「預防為主、健康為本」的理念。設立「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即是回應此一趨勢，透過系統化課程設計，培育兼具健康科學知識、管理思維與實務能力的專業人才，未來可投入醫療院所、健康管理中心、企業健康促進部門與社區健康營造領域，成為推動全民健康管理與提升國家健康福祉的重要力量。

健康識能 (Health Literacy) 已成為國際健康政策的重要核心。面對高齡化與多重慢性病的挑戰，僅有健康服務的供給仍不足以提升全民健康；唯有提升民眾理解、判斷與應用健康資訊的能力，才能促進自主健康管理與行為改變。福祉科技的導入，正可作為健康識能提升的媒介，透過數位工具、互動式平台與可視化健康資訊，協助民眾理解自身健康狀態、學習照護知識，並參與健康決策，落實以人為本的健康促進模式。

三、 智慧科技運用於福祉健康產業

面對數位轉型與科技快速進展的時代，智慧科技已成為健康照護與福祉管理領域的重要推力。資訊科技、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穿戴式裝置與大數據分析等工具，正逐步改變傳統的健康管理模式，使健康照護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從醫療場域延伸至日常生活。智慧健康管理

不僅提升照護效率與精準度，也強化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數據驅動、預防導向、智慧照護」的新型健康生態系。

在政策面上，政府積極推動智慧醫療與智慧健康產業發展。行政院「智慧國家政策 2.0」及衛生福利部「數位健康新藍圖」，皆強調科技應用於健康促進與長期照顧的重要性；同時，長照 2.0 政策亦引入科技照護工具，如遠距健康監測、跌倒偵測、智慧穿戴裝置與電子照護紀錄，以提升照護品質與人力效能。這些政策顯示，智慧科技已被視為回應高齡化挑戰與健康管理需求的關鍵策略。

在實務層面，智慧科技在健康管理的應用日益多元。穿戴式裝置可即時監測血壓、心率、睡眠與活動量，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狀態；智慧家庭與居家照護系統結合感測器與雲端平台，可追蹤長者居家安全與日常行為，及早發現健康異常；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則能整合醫療與生活資料，提供個人化健康風險預測與照護建議，提升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之成效。這些應用不僅強化健康管理的精準性，也有助於減輕醫療體系負擔，實現以社區為中心的健康支持網絡。

同時，智慧科技亦促進「健康福祉」概念的落實。科技不僅服務於生理健康，更能支持心理、社會與生活層面的福祉需求。例如，透過數位平台推動社會連結、健康教育與心理支持服務，可降低長者孤立感、提升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此外，AI 聊天機器人、遠距心理諮詢、虛擬社群互動等服務，亦為高齡者與慢性病患者提供新的互助與陪伴模式，促進整體福祉。

然而，智慧科技的發展也對健康專業人才提出新挑戰。未來健康管理人員不僅需具備醫療與健康促進知識，更需熟悉資訊科技應用、數據分析與系統整合能力，才能在科技與人文交會的場域中發揮專業價值。現階段國內健康照護相關科系多聚焦於臨床或服務實務，對於智慧科技應用之教育訓練尚屬不足，亟需新型跨域學程進行人才培育。

隨著智慧醫療（Smart Healthcare）與福祉科技（Welfare Technology）快速發展，科技不僅改變照護現場運作，也重新定義福祉服務的提供模式。AI 輔助診斷、遠距醫療、健康資料互通、感測科技與機器人照護等應用，皆使健康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與家庭，形成「智慧醫療 × 福祉科技 × 服務創新」的新生態。福祉科技的核心，不僅是科技導入，更強調科技如何促進人際連結、生活自立與尊嚴照顧（Dignity Care），是健康促進與社會福祉交會的新領域。

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後，長期照顧需求快速增加，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 3.0 政策中，進一步強調「急性後期照護（PAC）與長照體系之無縫銜接」，並擴大科技輔具與智慧照顧工具之應用與補助範圍，以提升照顧品質並減輕人力負擔。長照 3.0 政策顯示，未來長期照顧體系除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力外，亦高度需要具備科技應用、健康管理與服務整合能力之專業人員，協助導入、評估與管理科技輔具及智慧照顧系統，包括行動感測設備、遠距健康監測、智慧穿戴裝置、環境安全感測與健康資料管理平台等。本學程即以回應此一政策趨勢為目標，聚焦培育能在長照機構、社區照顧據點及健康照護相關產業中，擔任科技輔具應用與管理、智慧健康服務整合及照顧流程優化角色之跨域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設計與實務訓練，引導學生理解科技輔具在長期照顧服務中的實際應

用情境，而非培育臨床或第一線照顧人力，補足現行長照體系中「科技 × 管理 × 服務」之專業缺口。

因此，設立「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正是因應智慧科技與健康照護融合趨勢的前瞻措施。本學程將結合健康識能、福祉產業服務管理、社會福祉與智慧醫療四大核心，培育具備健康知識、產業管理、科技素養與跨域整合能力之新世代專業人才，能應用數位工具進行健康監測、照護規劃與資料分析，推動智慧化健康管理與社區福祉發展。未來畢業生可投入智慧醫療產業、健康科技公司、母嬰照護產業、企業健康促進單位、長照機構及社區健康中心，協助推動智慧健康服務，成為建構智慧健康產業社會的關鍵力量。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願景

本學程以「科技促進福祉、服務創造價值、管理引領永續」為核心願景，結合健康識能教育、智慧醫療應用、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四大領域，培育具備健康促進能力、社會關懷精神與科技應用素養的跨域專業人才，回應高齡社會、全民健康管理與智慧照護的發展需求，協助推動以人為本的福祉健康產業體系，達成「健康促進 × 福祉創新 × 智慧永續」之教育目標。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健康識能與預防照護導向

本學程之健康識能與預防照護導向，主要對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推動之社區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政策，聚焦於提升民眾健康識能、慢性病預防與生活型態改善等核心目標。在高齡化與慢性病普遍化的社會中，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已成為健康政策的核心方向。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健康服務不再侷限於疾病治療，而是轉向以「預防為主、健康為本」的全人健康管理。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4 年十大死因統計，慢性疾病已佔我國十大死因的主要比例，顯示國民健康挑戰的根源在於生活型態與行為模式。因此，培養能進行健康評估、風險篩檢、健康教育及行為改變輔導的專業人力，已成為社會迫切需求。

本學程以「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強調學生具備生理、心理、社會整合的健康管理視野，能結合健康科學知識、行為科學理論與社區健康實務，設計個人化與群體化的健康促進計畫。課程內容將涵蓋健康評估、營養與運動指導、健康教育策略、慢性病管理與心理健康促進等主題，並結合健康促進理論與政策實務，培養學生能在社區、學校、職場等多元場域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同時，學程將導入「健康影響評估」與「公共健康策略」觀念，培養學生理解政策對健康的影響，並具備倡議與設計健康環境之能力。透過跨專業學習與實務訓練，學生能夠結合醫療、社會與

教育資源，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與行為改變計畫，協助國民建立正向健康生活型態，達成疾病預防、延緩失能與提升生活品質的目標。

此方向亦呼應 SDGs 之「健康與福祉」(SDG3) 目標，及國民健康署推動的健康促進政策，如「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社區營造」、「健康職場」等方案。未來畢業生將可投入健康管理中心、醫療院所、職場健康促進部門、社區健康中心等單位，成為推動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的核心專業人力，協助社會邁向健康永續發展。

（二）長期照顧與社會福祉導向

本學程之長期照顧與社會福祉導向，係回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於長照 2.0 至 3.0 政策架構下，對於社區整合型服務、服務品質提升與跨專業整合之人力需求。面對高齡社會與家庭結構轉變，長期照顧與社會福祉已成社會發展之重點領域。台灣自 2017 年推動長照 2.0 政策以來，社區整合型照顧模式（A、B、C 據點）快速布建，形成以社區為中心、跨專業整合的照護體系。此體系除需照顧服務員與專業護理人力外，更急需具備照護管理、健康促進與社會資源連結能力產業專業人才，協助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整合性支持，實踐「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政策目標。

本學程以「長期照顧與社會福祉導向」為核心發展方向之一，旨在培養學生理解長照政策、社會福利體系與高齡服務趨勢，並具備長照管理、個案評估、照護設計、跨專業協作及家庭支持能力。課程將涵蓋長期照顧基礎課程、政策與法規、老人福利服務、功能評估與照護計畫設計、社會福利資源整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工作實務等內容，讓學生能兼具長期照顧與社會工作專業，在高齡照護領域中發揮專業。

此方向強調「以人為本」與「全人照顧」的理念，結合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心理健康知識，協助長者維持身心功能與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同時，學生將學習如何運用資源網絡，整合醫療、照護、社福與社區力量，形成多層次支持系統。此外，本學程將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與長照機構實習，透過實務經驗深化對服務對象需求的理解。

此發展方向呼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3.0」政策、國民健康署「活躍老化」倡議與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推動，未來畢業生可投入長照管理中心、日照機構、社區關懷據點、非營利組織及地方政府社福部門，成為推動健康老化與社會福祉的專業實踐者。

（三）福祉科技與智慧照護導向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智慧科技已深度融入健康與照護領域，成為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的重要手段。從穿戴式裝置、感測技術、人工智慧分析，到雲端資料整合與遠距健康管理，智慧科技正重塑健康管理與福祉服務的模式。政府亦積極推動「智慧國家政策」及「數位健康新藍圖」，將科技應用於預防醫學、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帶動智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

本學程以「智慧科技應用導向」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科技素養、數據分析能力與科技應用於健康促進的實務技能。課程設計將涵蓋健康資訊管理、健康資料分析、AI

【第 10 案附件】

於健康應用、智慧照護系統導入、遠距健康監測與數位健康專業設計等內容，讓學生能理解科技工具如何支援健康決策與照護實踐。

同時，學程將透過專題實作與跨域課程，培養學生以使用者為中心設計健康科技服務，整合醫療、照護與資訊系統，提升個人化照護與預防效率。學生將學習如何運用大數據進行健康風險分析，並應用數位平台推動健康教育與社區互動，實現「智慧健康社區」的願景。

此發展方向呼應行政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在宅醫療科技計劃」，及衛福部「智慧長照政策」等相關政策，未來畢業生可投入智慧醫療產業、健康科技公司、長照機構與社區健康中心，擔任智慧照護設計師、健康資料分析師或科技導入專員，成為推動健康科技創新應用的關鍵人才，協助社會邁向數位健康與智慧福祉的新時代。

（四）服務創新與管理導向

為回應健康服務市場多元化需求，本學程特設服務管理方向，培養學生理解健康福祉產業政策、市場結構與創業管理實務。選修課程涵蓋《母嬰照護實務》、《保姆與家庭服務管理》、《坐月子產業經營》、《健康產業創業與行銷》、《健康旅遊與產品設計》等模組課程，對應勞動部職能分類中之保姆、坐月子服務與健康管理相關職能，培育具備家庭照護產業經營與創新应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學生未來可於母嬰照護機構、健康管理中心、保健商品公司、企業健康促進部門及健康旅遊與休閒產業中從事專案企劃、行銷管理或創業實踐工作，成為健康產業鏈中具整合力與創造力的新世代人才。

（五）跨域整合與創新服務導向

健康與福祉議題涉及醫療、照護、社會、心理與科技多重層面，單一專業已無法應對高齡社會與健康管理的複雜挑戰。未來的專業人才須具備跨域整合思維與創新服務設計能力，能協調不同領域資源，創造符合多元需求的健康解決方案。本學程以「跨域整合與創新服務導向」為核心，強調跨學科知識整合、跨專業團隊合作與創新思維培育，推動健康與福祉服務的模式轉型。

本學程課程設計將涵蓋跨域整合導論、服務設計思維、社會創新與企業模式、健康促進專案管理、社區需求分析與行動研究等主題，培養學生從問題分析、方案設計到執行評估的完整能力。透過專題實作與社區參與，學生將學習如何結合健康科學、社會福祉、資訊科技與管理策略，設計創新型健康服務與社會企業方案，回應在地與族群多樣化需求。

此外，學程將強化學生的系統思考、溝通協作與創新創業能力，培養其在跨部門、跨領域的團隊中發揮整合角色，推動以人為中心的服務創新。此方向亦鼓勵與地方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合作，開發具在地特色與永續潛力的健康促進計畫，打造學用合一的學習環境。

（六）永續發展與福祉科技服務產業連結導向

永續發展已成全球教育與社會政策的重要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明確指出「確保健康與促進全民福祉」（SDG3）及「建構永續城市與社區」（SDG11），顯示健康與福祉是社會永續的核心。本學程以「永續發展與健康產業連結導向」為發展重點，強調從地方出發，結合健康產業資源推動健康促進，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永續體系。

學程將培養學生具備社區需求評估、資源盤點、跨部門協作與永續方案設計能力，能以社區及在地話的健康產業，為場域推動健康營造與福祉實踐。課程內容涵蓋社區健康營造、綠色照顧、社會處方箋、地方創生與 SDGs 應用等，協助學生理解健康產業與環境、經濟、社會間的連動關係，並設計具永續性與在地適切性的介入方案。

此外，學程將推動學生參與場域實習與行動研究，透過與地方政府、醫療院所、社區組織合作，實際參與健康促進與照護計畫，強化其實務能力與社會責任感。學生將學會運用社區力量與公私協力，建立長期健康支持網絡，促進世代共融與社區韌性。此發展方向呼應行政院「地方創生 2.0」、衛福部「健康社區營造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政策，未來畢業生可在社區健康中心、非營利組織、地方創生計畫及社區照顧據點中服務，成為推動健康永續、強化社區連結與促進社會共榮的關鍵專業人力。

因應衛生福利部近期組織調整及政策重心之明確化，本學程重新盤點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方向，並聚焦於「社區健康促進、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科技應用」四大核心知能作為學程主要發展主軸。相較於傳統以單一服務體系或特定族群為導向之人才培育模式，本學程著重於培養能理解健康政策脈絡、整合跨部門資源，並具備科技應用與服務管理能力之跨域專業人才，以回應當前我國在社區健康營造、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智慧健康應用上的實際需求。透過聚焦核心知能並避免學程目標過度分散，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人才培育方向將更具一致性與政策對應性，確保學生所學能有效銜接健康福祉產業與公共服務體系之實務需求。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近年來，全球高齡化與健康意識提升，促使健康產業從傳統醫療體系擴展至整合健康管理、智慧科技與產業經營的跨域領域。根據 OECD《Health at a Glance》（2024）與 WHO《Global Strategy on Digital Health 2020 - 2025》等國際報告指出，健康產業正朝向「預防導向、科技驅動、產業整合」的方向發展，並以「健康識能（Health Literacy）」與「福祉服務管理（Well-Being Service Management）」為核心學術主軸，帶動全球高等教育對福祉健康產業人才的培育需求。

為回應全球高齡化與數位轉型的教育趨勢，本學程之設計亦參考多所國際大學在「Welfare Technology」與「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領域的課程架構與教育目標。例如，芬蘭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之 Welfare Technology Program 聚焦於以科技促進福祉與自立生活；丹麥 University of Southern Denmark 之 Health Informatics and Technology 課程整合資訊科技與照護工

程；香港 Tung Wah College 開設 Bachelor of Health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Management，強調健康資訊與服務管理實務；日本 Bunri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則設有 Health and Welfa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 Service Management Division，重視福祉產業之服務創新與經營管理。

綜上所述，全球趨勢已從傳統健康管理擴展至「科技導入 × 福祉創新 × 服務管理」的跨域教育模式。本學程即以此為定位基礎，建立兼具人本關懷與科技應用的學習體系，強調以智慧醫療與福祉科技促進社會福祉，以服務管理與產業思維推動永續照護，培育能結合「科技實務能力、健康識能與服務創新」之專業人才。此外面對全球健康產業發展趨勢，可整體概略說明如下：

一、全球高齡社會來臨與健康促進轉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 2023)最新人口推估，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將於 2050 年達 21 億人，幾乎是 2020 年的兩倍，人口老化速度在亞洲尤為迅速³。高齡人口增加帶來慢性疾病、多重共病與功能退化等挑戰，對醫療照護與社會支持體系形成巨大壓力。OECD (2024)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期中報告》指出，高齡社會將使醫療支出佔 GDP 比重持續上升，若缺乏政策轉型，將對公共財政與社會保障造成沉重負擔。為回應此趨勢，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提出《2021 - 2030 健康老化十年報告》，報告中提出四大行動方向，包含改變對年齡與老化的觀點、發展適齡社區、提供整合且以人為本的照護服務，以及強化長者能力與福祉，倡導全球各國應推動「健康老化(Healthy Ageing)」願景，協助長者維持功能、參與社會並活出價值。各國也紛紛依循該報告精神，推動「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政策，強調透過健康促進、早期預防與社區參與，支持高齡者在熟悉環境中持續生活並實踐自立自主，完成由「疾病治療」轉向「健康維護」的政策轉型。

健康促進的全球思維已從醫療中心導向逐步轉為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模式。WHO 在《健康老化十年報告》中明確指出，「以人為本的整合照護」(People-Centred Integrated Care)是實現健康老化的核心策略，強調需整合醫療、長照、社會福祉與公共衛生資源，建構具韌性的健康系統。同時，歐盟推動的《全球健康戰略實施報告》中，也提出「Health in All Policies」倡議的呼籲，該倡議認為健康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過程，形成跨部門的健康促進網絡⁴。此一全球趨勢顯示，健康不再只是醫療議題，而是社會發展、政策治理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學程以「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為核心，培育具備健康教育、風險評估、社區營造與跨域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協助我國銜接國際趨勢，落實 WHO 健康老化十年目標，推動全民健康與在地老化願景。

二、數位健康與智慧科技融入照護體系

世界衛生組織於《Global Strategy on Digital Health 2020 - 2025》中指出，數位健康是推動全民

³ 相關資料參考自 WHO 網站，網址：<https://www.who.int/zh>。

⁴ 相關資料參考自台灣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網站資料，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be/post/23115.html>。

健康覆蓋 (UHC) 的關鍵策略⁵。隨著 AI、物聯網 (IoT)、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快速發展，健康照護正進入智慧化與精準化新時代。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24) 報告，全球數位健康市場預計於 2030 年突破 1 兆美元，成為醫療體系轉型的重要驅動力⁶。AI 輔助診斷、遠距健康監測與穿戴式裝置已廣泛應用於慢性病管理與老年照護，協助降低醫療成本並提升照護效率。

在政策面，各國積極推動智慧健康發展。如歐盟的「The 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致力於整合跨國健康資料，促進研究與個人化照護；日本與新加坡亦建構智慧長照系統，透過感測器監測長者健康狀況，達到早期預防與安全監控。OECD (2024) 指出，未來健康照護將以「Data-driven Health System」為主流，專業人員需具備科技應用、資料素養與倫理判斷能力⁷。本學程納入智慧健康科技、健康資料分析與遠距照護設計等課程，培育能在智慧醫療與社區照護中運用科技的專業人才，回應全球數位轉型浪潮。

三、銀髮經濟與健康產業創新

高齡人口不僅帶來照顧挑戰，更催生「銀髮經濟 (Silver Economy)」成為新興全球市場。根據歐盟委員會 2023 年所公布的「秋季經濟預測」報告中，指出銀髮經濟已成歐洲 GDP 的 25%，並持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 (IMF) 亦指出，高齡化不一定是經濟負擔，若結合健康促進、延長工作年齡與消費市場創新，可轉化為經濟成長動能。各國政府積極投入高齡產品、健康科技、休閒旅遊與居家服務等領域，形成多元化的高齡產業生態⁸。

銀髮族群對健康管理、智慧生活與心理福祉的需求日益多元，促使產業朝向「健康 × 科技 × 文化」整合創新。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報告，高齡消費者不僅追求照護服務，更重視自我實現與社會參與。為因應此趨勢，健康產業教育應培養學生具備市場洞察與服務設計能力，能結合健康促進與創新商業模式，開發具社會價值與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本學程將引導學生學習社會企業經營、創新服務設計與銀髮產業分析，培育能在未來高齡產業中推動創新的跨域人才。

四、永續發展與全人福祉的國際共識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明確將「確保健康與促進全民福祉」(SDG3) 列為核心目標之一，並強調健康與其他目標 (如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與夥伴關係) 密切相關。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應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整合性健康政策，將健康視為永續社會的基石。OECD (2024) 指出，

⁵ 資料引用自 WHO《Global Strategy on Digital Health 2020-2025》報告書，網址：<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s/ps4dhdaa2a9f352b0445ba1bc79ca799dce4d.pdf>。

⁶ 相關資料參考自世界經濟論壇網站，網址：https://www.weforum.org/gad_source=1&gad_campaignid=22228224717&ghraid=0AAAAAoVy5E7TeOxvUaw7WRMweHbWnVtad&gclid=CjwKCAjwxfjGBhAUEiwAKWPwDmQU5J2lfn8EXheY4DYzUziA18YUkeCBmKz5F-xMfp380HBn1DTNzhoCDvJQAvD_BwE。

⁷ 相關資料參考自 OECD 網站，網址：<https://www.oecd.org/en/topics/digital-health.html>。

⁸ 相關資料參考自 IMF 網站「在全球老齡化中維持經濟成長」一文，網址：<https://www.imf.org/zh/Publications/fandd/issues/2025/06/sustaining-growth-in-an-aging-world-bertrand-gruss>。

健康不僅是社會福祉指標，更是衡量國家競爭力與社會包容性的關鍵要素。

近年來，全球政策重視「全人健康（Holistic Health）」與「幸福經濟（Well-being Economy）」概念，主張健康應涵蓋身心、社會、環境與文化四大面向。新西蘭、英國及北歐國家均將「幸福指標」納入政策評估架構，顯示健康與福祉是永續發展的核心。本學程結合健康促進、社會福祉與社區永續實踐，強調學生能以社區為場域推動健康營造、社會處方箋及綠色照顧方案，培育具備社會責任與永續思維的專業人才，協助實現全民健康與世代共融的永續社會。

本校「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正與前述國際潮流相呼應。學程除整合健康促進、長期照顧與智慧科技外，亦強化健康產業經營與創業管理模組，涵蓋母嬰照護、家庭照護服務、健康旅遊與健康產品開發等內容，培育學生具備「健康專業 × 管理思維 × 科技應用」的核心能力。未來將持續與國際大學交流合作，推動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全球競爭力之福祉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人才。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學生來源

本學程規劃以總量內調配 25 名員額，於 25 名員額內搭配願景生等對象，作為本學程主要的學生員額組成。依據本學程規劃之學生員額配置，本學程未來將以高中畢業之學生為主要招收對象。依據教育部《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分析，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總學生數為 1,074,365 人，其中醫藥衛生學門學生數達 109,704 人，占全體學生人數的 10.2%，為各學門中規模較大的群體之一，且以 110 至 113 學年度大專院校入學資料推估，醫護類學系報名率達 95% 以上，部分公立醫藥衛生系所錄取分數甚至高於理工學群，長期維持穩定成長趨勢，且隨著高齡社會人口結構，與醫療衛生產業的蓬勃發展，健康福祉科技的產業人才需求量也隨之升高。此顯示醫藥衛生領域為國內高等教育的重要學群，學生數量龐大，基礎穩定，為本學程招生的主要潛在來源。

其次，我國近年因受少子化影響，根據教育補統計處資料，近五年（108 學年與 113 學年比較）大專校院學生數於 108 學年為 121.3 萬人，其後逐年減少，迄 113 學年降為 107.4 萬人，5 學年間計減 13.9 萬人，從學科類別進一步比較，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別的學生人數，從 108 學年的 14.9 萬人，降為 113 學年的 14.1 萬人，整體來說減少了 0.8 萬名學生，但進一步從一般大學與技專院校的學生人數狀況比較，一般大學就讀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別的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從 108 學年度的 5.3 萬人，增加為 113 學年度的 5.6 萬人，反而增加 0.3 萬人。而整體的學生人數減少，是來自技專院校校讀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別的學生人數減少，從 108 學年度的 9.6 萬人減為 113 學年度 8.5 萬人，顯見對於就讀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別的學生來說，選擇一般大學的科系就讀是

【第 10 案附件】

主要趨勢⁹。顯見，本學程的設立，將提供有意就讀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別的學生，得以學習健康產業前瞻知識與人才培育的選擇，也能夠回應國家整體健康產業政策之人才需求與政策發展願景。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醫藥衛生學門中女性學生比例高達 72.5%，反映出護理、醫技、公共衛生等科系女性為主的現況。此性別結構對健康福祉科技學程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代表學程可延伸既有女性優勢之照護與福祉專業；另一方面亦可藉由課程設計與產業導向，吸引有興趣投入健康科技與管理領域的男性學生，平衡性別比例，擴大招生族群。過往醫藥衛生相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多集中於臨床知能與專業技術，然而隨著健康照護轉型，社會愈加重視「健康促進、社區照護、智慧科技與社會福祉」的整合能力。根據 OECD 與 WHO 報告，健康產業正由醫療導向轉向整合性福祉導向，對具備跨域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需求大幅提升。因此，本學程可作為醫藥衛生學門學生之**升學銜接與專業轉型平台**，吸引對於健康管理、醫藥衛生、公共衛生、醫管、長照等有興趣之學生，學習跨域健康管理、社區健康營造與智慧照護等能力，滿足產業新趨勢需求。

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人結構轉變，及國人對於健康照顧需求日益升高之際，政府於 2025 年起，陸續提升過往相關健康照顧政策之服務，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長照 3.0」、「社區健康促進計畫」、「智慧共生社區」、「智慧醫療與智慧長照政策」等，在未來的 5 年，藉由政策引導的投入，提升醫療健康產業的數位轉型、服務體系跨域整合、落實在地社區照顧等服務型態，而這樣的政策推動，皆顯示健康福祉領域為政策發展核心，未來健康產業人才需求穩定，且對於跨域整合、科技導入之未來人才也有相對應的需求。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才供需」分析報告中，顯示出 2025-2030 年間，由於高齡化時代所衍生的大量醫療、照護需求，至 2030 年，預估醫療及照護相關人員之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 2.1% 或 1.7 萬人¹⁰，整體健康照護、長期照顧、醫療科技輔助照護皆為未來十年持續成長的高需求產業，代表此學程設立可回應政策方向與產業人力需求，提升學生就業與升學誘因。

(二) 招生名額規劃

招生名額為 25 名，由總量內調配。

(三)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¹

截至 114 學年度止，目前並無與本學程相同之系所。本學程進行就全台與本學程相近之系所，以健康產業管理為主要相近系所進行評估，全台共計有 12 間大專院校，其中有 9 間為技職院校，僅有 3 間一般大學有相近系所，且都是私立大學，分別為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開南大學健

⁹ 相關統計資料參考自教育部統計處〈113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3_all_level.pdf。

¹⁰ 相關資料參考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才供需資訊網」，網址：<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Default.aspx>。

¹¹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第 10 案附件】

康產業管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等三所一般大學設有相關科系。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的招生管道分別有繁星入學、申請入學、分科考試三種入學管道，開南大學則是個人申請與獨招兩個管道，三間學校的招生管道略有差異。

本學程以招生管道相同的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作為主要分析系所，根據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料，亞洲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為 98 名，113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 96 名，註冊率 98.54%；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為 50 名，113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 48 名，註冊率 96%。兩系所於 113 學年度的註冊率皆達 96% 以上，顯示此類科系在高中畢業生的升學選擇上仍保有一定競爭力。本學程為國內國立大學第一所設立與健康福祉、健康產業相關之系所，輔以本校近三年皆有 98% 以上的註冊率，及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的完善教學設施設備，勢必能夠提供未來有意投入醫療健康與長照產業之高中生，一個更好的升學管道。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 畢業生就業進路¹²

本學程依據學程定位與課程設計方向，規劃本學程畢業生未來對應的相關職業類別與職業名稱，根據勞動部《職業分類表》及近年勞動市場趨勢，「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可銜接的就業類別橫跨健康照護服務、社會福祉推廣、健康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等領域，彙整如下表 5-1 呈現之未來就業職業類別。

表 5-1 本學程畢業生就業之職業類別彙整表

職業大類	中類	小類或細類	對應職業名稱	工作範疇 / 所需能力方向
管理與行政類	13 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主管人員	1341	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	醫療機構、健康管理中心經營管理、品質監控、流程優化
	13 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主管人員	1342	老人照顧服務主管人員	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社區照顧據點營運管理
	13 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主管人員	1343	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	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中心管理
專業人員類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291	環境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	環境健康評估、職場衛生管理、健康風險控制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293	營養師	飲食評估、營養介入方案、公共衛生營養推廣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295 / 2299	職能治療師 / 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復健支援、健康促進、跨專業服務

¹²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第 10 案附件】

	26 社會、心理與社會服務專業人員	2635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社區服務、個案管理、福利資源調配
	24 組織、政策、行銷專業人員	2421	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	政策規劃、專案管理、健康促進政策執行
技術 / 助理專業人員類	32 醫療保健技術員與助理專員	3292	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	健康資料管理、醫療紀錄系統維護與分析
	33 社福行政與服務技術人員	3353	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地方政府社會科、長照中心行政與督導
	34 社福助理與輔助人員	3412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社區據點支援、輔助服務、家戶訪視
服務 / 照顧人員類	53 個人照顧與健康照護人員	5320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居家照顧、日常生活輔助、陪伴服務
	53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5310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托育中心、早期療育照護、兒童健康推廣、母嬰中心照顧
教育 / 推廣類	23 教學 / 訓練人員	2399	健康促進講師 / 社區教育人員	健康教學、社區課程規劃、健康講座主持
服務 / 銷售類	24 行銷、產品銷售專業人員	2434	醫療與健康產品顧問 / 銷售人員	健康器材、保健產品、輔具銷售與諮詢

除前述所列之相關就業進路外，本學程之畢業生也可繼續攻讀碩士班，可就讀碩士班的領域包含：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長期照顧、社會工作、智慧健康等相關領域之碩士班，提供本學程可對應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碩士班的就讀機會。

(二)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

本學程參考勞動部於立法院備詢之《長照人力需求報告》、國發會《112 年「台灣精準健康戰略人才調查研究」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業別報告》相關資料，推估本學程畢業生未來每年的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約在 31,000~43,000 人間。其中以照顧服務員、醫療保健機構健康管理師、社區健康推廣人員為主，顯示市場對具備健康促進、照護管理與社會福祉整合能力之跨域人才需求持續攀升。

表 5-2 健康福祉就業市場需求分析表

職群	可查資料 / 基礎	估算方式與推論	預估需求人數 / 增長趨勢
照顧服務員 / 居服員	長照需求報告指出 114 年照顧員培訓需求為 9,208 人。 ¹³	此為補訓需求，尚不含新設機構需求與離職替補。假設未來每年基礎需求約 1.5 倍	每年需新增照服人力 ~13,000-15,000 人

¹³ 相關數據參考自勞動部於立法院備詢之相關資料，引用自立法院公報內容，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50176/05042512520770012003.pdf?utm_source=chatgpt.com。

【第 10 案附件】

醫療保健 行政人力	依據醫療行政人力之佔比，為整體醫事人員數的 20%進行估算。	2024 年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合計 359,954 人，以 20%行政人力估算，並設年替補率（退休流動+擴編）4%-6%。	年增需求約 5,000-8,000 人
健康管理 / 智慧健康 領域	精準健康產業調查指出，該產業人力需求與營業額成正比，未來三年有明顯成長空間 ¹⁴ 。	假設年成長率 8-10%，健康管理與智慧健康相關職缺同步成長	三年內新增需求可能達 5,000-8,000 人
長期照顧 / 安養 / 日照機構	長照 2.0 計畫推動與安養機構擴建需能量，人力缺口長期存在 ¹⁴	假設每家機構每年增設人力需求，國內整體照護機構年增人力需求	預估每年需新增 8,000-12,000 人 (含照護、管理、輔助)
社福 / 社 區服務	社會福利政策延伸、社區健康促進需要	假設健康產業服務在各縣市擴點與專業推動	每年新增需求 2,000-4,000 人
健康產品 / 輔具 / 醫療器材 銷售	醫療照護趨勢、銀髮經濟驅動	假設健康器材、輔具與健康產品需求年成長率 6-8%	年增需求 1,500-3,000 人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 2.0 政策深化、智慧健康科技普及，未來十年健康產業相關職缺預期穩定成長，畢業生具備跨專業知能（健康促進 × 社福服務 × 智慧應用），將在醫療照護機構、長照與社區健康中心、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健康管理與產業企業等多元場域獲得廣泛就業機會，符合教育部「就學即就業、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目標。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⁵

本學程主要對應之中央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符合本校設校理念：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

本校以「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為設校核心理念，強調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能夠回應社會發展趨勢的人才。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正是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的「健康老化十年」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培養能面對高齡社會、健康促進與社會福祉挑戰的跨域專業人才。本學程結合健康促進、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具備高度前瞻性，並可透過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專業競爭力，展現與世界潮流接軌的發展方向。

此外，本校強調「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設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

¹⁴ 相關數據參考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12 年「台灣精準健康戰略人才調查研究」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業別報告》，網址：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8/refile/6037/9797/b7715c79-bec3-4f50-8346-059d52e27a2f.pdf?utm_source=chatgpt.com。

¹⁵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第 10 案附件】

水沙連學院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六大學院，致力於跨域整合與全人教育。本學程融合健康管理、社會關懷與資訊科技應用，課程設計涵蓋健康促進、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健康科技與數據分析等領域，兼顧科技專業與人文關懷。透過跨院合作與實務導向的學習模式，培育兼具理論素養與實務能力的健康福祉科技專業人才，充分體現本校設校理念。

二、符合本校未來發展方向

承續設校理念，本校發展方向聚焦於提升教學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建立重點特色、奠定卓越學術基礎，並積極拓展國際交流與彰顯區域研究特色。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發展重點與本校未來方向高度契合，具體特色如下：

1. 培育兼具健康促進、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之跨域人才，呼應國家健康政策與產業需求；
2. 強化醫療、長照、社區健康與資訊科技之整合教育，培育具策略管理與創新能力之健康專業人才；
3. 結合在地實務場域，發展社區健康與地方創生教育模式，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4. 培育具全球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健康產業領域專業人才，支持偏鄉健康與高齡社會需求；
5. 融入學術與實務雙軌師資，建構多元學習網絡，確保教學品質與實務連結；
6. 培養具人文素養與倫理關懷的福祉健康產業專業者，落實全人照顧理念。

綜上所述，本學程不僅與本校發展方向一致，更能作為學校推動跨領域整合、深化區域連結與創新教學的重要支柱。

三、圖書、儀器設備與財務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提升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包括擴充圖書館藏、改善教學空間與更新儀器設備，並運用多元資源（如高教深耕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提升教學品質。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以健康促進、社會福祉及智慧科技應用為核心，重視數據分析與數位工具之運用，因此資源配置將以數位學習平台、智慧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分析軟體與線上互動教材為優先，並建置遠距教學與混成教學環境，以符合在地與遠距學習需求。

未來，本學程除仰賴校內經費與學雜費補助外，亦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包括與產業、醫療機構、政府單位合作之產學計畫，及申請各項教育部計畫補助，確保學程發展之永續性與財務穩定性。透過上述策略，將為學生提供完善的學習資源與實務鏈結機會，促進其專業成長與就業競爭力。

四、結合在地機構與校內跨領域的師資人力資源

「深耕水沙連」為本校校務發展的核心目標之一，本校長期積極與南投地區之醫療院所、長照

機構、社福組織及地方政府合作，建立緊密的產學聯結網絡。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立後，除聘任具健康促進、長照管理、社福實務與健康科技專長之專任師資外，亦將邀請在地醫療與長照機構中具教育部部定資格的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強化教學與實務連結。同時，本學程將跨院整合校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與人文學院之師資，成立跨領域教學團隊，推動智慧健康管理、社區健康創新、社會福祉政策與人文關懷教育，培養學生在健康促進、社會關懷與科技應用三方面的整合能力，實踐科技與人文兼具的教育願景。

五、區域人口與在地人才培育效益

本校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地處中台灣核心地帶，兼具城鄉交界與山城特質，長期面臨人口外移、高齡化加速與照護人力不足等挑戰。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在 2025 年 10 月底高齡人口比為 19.9%，南投縣 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已達 21.42%，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照護與健康促進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南投地區過去長期缺乏完整的福祉科技產業相關學系，在地青年需外出求學與就業，導致人才外流與地方發展動能不足。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將有效補足此區域的人才缺口，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教育，培育具備健康促進、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的跨域人才，滿足在地健康照護、長照管理與社區服務的專業需求。學程將結合埔里基督教醫院、台中榮民醫院埔里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員榮醫療體系、中部地區長照機構及社區照顧據點等合作夥伴，打造「在地學習 × 就地實踐 × 留鄉就業」的人才培育模式，實現大學社會責任（USR）與地方創生目標。

此外，隨著長照 2.0 政策推動與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興起，南投地區長照服務單位、社福組織與健康產業皆面臨專業人力急缺。本學程未來每年可培育具實務能力與人文關懷的福祉健康產業人才，協助補充地區健康照護、社區營造與社會福利推動之人力資源。透過實習、產學合作與在地專題，學生可直接參與區域健康照護網絡之建構，提升就業即戰力，同時強化青年在地連結與歸屬感。

預期本學程的設立，將產生以下地方效益：

1. 強化南投地區健康照護與社會福祉服務能量；
2. 提升在地青年留鄉就業意願，減緩人口外移趨勢；
3. 促進大學與地方產業鏈結，形成永續合作機制；
4. 推動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社區建構，落實在地共好。

綜合而言，本學程不僅回應地方健康照護與福祉需求，更可成為本校落實「深耕水沙連、連結社區、服務在地」的重要教育實踐，展現大學對區域永續發展的積極貢獻。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內容

【第 10 案附件】

本學程規劃總計課程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課程（15 學分）、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6 學分）、專業必修（3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64 學分），相關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年級等的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學程課程設計「以科技促進福祉、以服務創造價值、以管理引領永續」為核心，結合基礎理論、實務技術與跨域整合能力的培育。共同必修課程著重於語文表達、資訊科技與通識素養，奠定學生溝通與科技應用能力。系訂必修涵蓋健康產業概論、老人學、長期照顧、心理學、社會學、公共衛生、社會工作等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對高齡社會與健康照護之整體理解。進階課程分為三大模組，有長期照顧模組、社會工作模組、健康識能模組，同學在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可依照其興趣，進行專業選修課程模組的相關課程進行選習，最終完成該模組相關課程的學分數，取得相關學程專業知能，相關課程包括長期照顧技術與實習、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失智症照顧、福祉產業策略與管理、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等，強化專業實務與創新應用。另設有健康管理實習與長期照顧實習，結合在地醫療與社福機構，落實學用合一。

課程選修部分，除涵括長照、社工、福祉科技、服務管理等專業課程外，同時融入健康經濟、社會政策、疾病分類、流行病學、智慧健康管理趨勢、母嬰照護、坐月子產業管理，培養學生兼具專業知能、管理思維與科技素養，能勝任福祉科技產業、長照管理、社區服務與健康產業等多元職場，回應高齡社會與健康產業之發展需求

表 5-3 課程規劃一覽表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課程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	2	2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	2		2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	2	2							
中文思辨與表達二	2		2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三)	2			2					
資訊科技	2	1	1						
大一體育	2	1	1						

【第 10 案附件】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特色運動(至少 2 項)	2			1		1			
通識講座	0								
共同必修課程	15								
專業必修課程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概論	2	2							
長期照顧概論	2	2							
心理學	3	3							
社會學	3	3							
社會工作概論	3	3							
公共衛生概論	2		2						
營養學概論	2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統計學	3			3					
社會研究法	3				3				
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	2			2					
健康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課程	33								

【第 10 案附件】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選修課程（三模組學分，可依同學修課學分數取得模組認證）									
長期照顧模組									
老人護理學	2			2					
老人學導論	2			2					
居家照顧與技巧	2			2					
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	3			3					
高齡者身體健康評估暨實驗	3			3					
長期照顧技術實習	2			2					
失智症照顧	2				2				
輔療與另類療法	2				2				
健康促進活動設計	2				2				
安寧療護	2					2			
樂齡教育課程設計與實務	2					2			
長期照顧機構管理	3						2		
高齡者健康與營養飲食	2					2			
長期照顧實習	4							4	
社會工作模組									
社會福利概論(社工 45 學分)	3			3					

【第 10 案附件】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區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社工 45 學分)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工 45 學分)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社工 45 學分)	3								3
健康識能模組									
病歷管理與閱讀	2			2					
醫學概論	2			2					
生死學	2				2				
母嬰照護實務	2				2				
保姆服務實務	2					2			
福祉產業行銷管理	2					2			
福祉科技運用	2					2			
AI 與資料庫概論	2					2			
坐月子產業管理	2					2			

【第 10 案附件】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家庭服務業經營	2						2		
流行病學	2						2		
預防醫學	2						2		
智慧醫療管理趨勢與運用	2						2		
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	2						2		
衛生教育	2						2		
福祉產業策略與管理	3						2		
專案管理與企劃	2						2		
醫院行政與管理	2						2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2	
職業衛生	2							2	
環境衛生	2							2	
福祉產業經營與管理	2								2
跨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2
福祉產業實習	4							4	
專業選修課程 (修滿 60 學分)	64								
通識課程									
人文領域(文學與藝術、歷史哲)	4	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第 10 案附件】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與文化)									
社會領域(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	4	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自然領域(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	4	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特色通識領域(東南亞、綠概念、在地實踐)	4	自由選擇其中兩個次領域各修習一門，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通識領域課程		16							
128									

為確保學生於四年學習歷程中能循序培養健康福祉科技之核心專業能力，本學程依據「基礎能力建構 → 跨域專業深化 → 實務應用訓練 → 整合與職涯銜接」之培育邏輯，建構四年一貫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

課程設計兼顧健康促進、長期照顧、福祉服務管理與科技應用四大面向，透過階段性課程安排，引導學生由基礎健康識能與服務概念出發，逐步發展跨域整合與實務应用能力，並於高年級完成職涯導向之專題與實習，確保畢業即具備進入相關產業與公共服務體系之即戰力。

表 5-4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四年一貫課程地圖

學習階段	年級	課程主軸	代表性核心課程	能力培育重點
基礎建構	大一	健康識能 × 社會福祉基礎	老人學導論、公共衛生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健康促進概論	建立健康、老化與福祉服務之基本概念，培養健康識能與社會關懷
跨域深化	大二	健康管理 × 福祉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高齡疾病照顧、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產業概論	理解健康管理與長照服務體系，建立跨部門服務視角
實務應用	大三	福祉科技 × 服務設計	智慧健康管理趨勢與應用、長期照顧與科技運用、方案設計與評估、健康促進活動設計	培養科技应用能力與服務設計能力，連結政策與實務場域

【第 10 案附件】

整合 實作	大 四	職涯導向 × 專業整合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健康福祉專題 實作	整合跨域知能，完成職涯銜 接與就業準備
----------	--------	----------------	------------------------	------------------------

※本學程之課程安排避免培育臨床醫療或第一線照護人力，重點放在健康管理、服務設計、科技應用與跨部門整合能力。

二、課程設計對應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學程依據「健康識能、福祉科技、社會福祉、智慧醫療應用」四大培育方向，設計課程體系以達成教育目標，並透過階段性學習架構，培育學生具備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本學程於課程設計及對應本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部分，可將相關課程對應如下表所示。

表 5-5 本學程課程對應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對應核心能力	主要課程
一、培養健康評估與長期照顧之專業知能	具備健康評估、照顧規劃、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能力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概論、老人學導論、長期照顧概論、公共衛生概論、營養學概論、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失智症照顧、健康促進活動設計、醫學概論、高齡者身體健康評估暨實驗、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老人護理學、輔療與另類療法
二、建立社會福祉與社區服務之整合能力	具備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社區健康營造與社會政策應用能力	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統計學、社會研究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
三、強化智慧健康管理與資料应用能力	具備健康資訊運用、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能力	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福祉產業策略與管理、福祉科技運用、AI 與資料庫概論、智慧健康管理趨勢與運用
四、培育跨領域整合與專業管理能力	能整合健康、社福、科技三領域知識，從事健康方案設計與執行	專題管理與企劃、醫院行政與管理、福祉產業行銷管理、流行病學、預防醫學、衛生教育、福祉產業經營與管理
五、培養人文關懷與倫理素養	具備專業倫理、文化敏感度與溝通表達能力	生死學、安寧療護、健康經濟學、衛生行政與法規、職業衛生、環境衛生、跨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六、建構實務應用與職場即戰力	具備臨場操作、團隊協作、問題解決能力	長期照顧技術實習、福祉產業實習、長期照顧實習、居家照顧與技巧、病歷管理與閱讀、高齡者健康與營養飲食、樂齡教育課程設計與實務、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母嬰照護實務、保姆服務實務、坐月子產業管理、家庭服務業經營、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

為呼應本學程「健康識能、福祉科技、社會福祉、智慧醫療應用」四大培育方向，並對應聯合

【第 10 案附件】

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3、9、11)，本學程之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果可分為三構面：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s)、與態度(Attitude)。

(一) 知識 (Knowledge)

1. 理解福祉科技、健康照護與社會服務的跨域整合原理。
2. 具備健康識能、長期照護體系與智慧醫療應用的專業基礎知識。
3. 掌握福祉產業、服務管理與科技倫理相關理論。

(二) 技能 (Skills)

1. 能應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及數據分析於健康與福祉服務實務。
2. 具備跨專業團隊協作、照護計畫設計與服務流程管理能力。
3. 能運用創新思維進行福祉科技產品開發與服務模式設計。

(三) 態度 (Attitude)

1. 展現人本關懷與社會責任，重視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尊嚴與自立。
2. 培養科技倫理意識，能在福祉服務創新中兼顧隱私與公平。
3. 具備持續學習與跨域合作的正向態度與專業精神。

(四) 與 SDGs 連結

本學程之核心能力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 SDG 3：健康與福祉——促進全民健康與高齡者生活品質。
2. 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強化科技應用於福祉產業之創新。
3. SDG 11：永續城市與社區——培育能推動智慧照護與在地福祉的專業人才。

透過上述三構面能力的養成，學生可在畢業後具備福祉科技應用、服務設計與管理整合的核心素養，達成「科技賦能 × 人本關懷 × 永續發展」的教育願景。上述核心能力透過基礎課程、專業課群及實習課程逐步建構，使學生能於學習歷程中發展理論知能、實務應用及社會創新三項整合能力。

因應健康福祉產業多元就業型態，本學程依據政策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多元職涯導向模組 (Career-Oriented Modules)，協助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目標，選修對應之核心與進階課程。各職涯模組皆對應具體就業職稱、實務場域及主管機關，並連結相關政策或法規，確保學習歷程與職場需求具高度一致性。

表 5-6 職涯模組 × 課程 × 就業對應表

職涯模組	對應就業職稱	核心課程	典型就業場域	對應主管機關
社區健康促進模組	社區健康促進員、健康管理專員	健康促進概論、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公共衛生概論	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中心	衛福部國健署

【第 10 案附件】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模組	長照服務管理員、照顧管理專員	長期照顧概論、長期照顧機構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	A/B/C 據點、長照機構	衛福部長照司
智慧健康與福祉科技模組	智慧健康專案管理員、科技輔具服務專員	智慧健康管理趨勢與應用、長期照顧與科技運用	健康科技公司、輔具服務單位	衛福部、數位發展部
企業與職場健康模組	企業健康促進專員、健康顧問	健康管理概論、職業衛生與健康、健康產業策略與管理	企業人資部門、健康管理公司	勞動部職安署

※ 本學程不以取得國考證照為主要培育目標，而是培養具備健康管理、科技應用與服務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補足現行健康與長照體系中之跨域管理與科技應用人力缺口。

三、實習制度與合作場域規劃

為確保學生於在學期間能將課堂所學有效銜接實務場域，本學程規劃完整之實習制度，透過系統化安排學生進入健康福祉相關機構進行實務學習，培養其健康管理、服務整合與科技應用之專業能力。

本學程之實習安排以「專業導向、場域多元、重視學習歷程」為原則，規劃學生於高年級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場域涵蓋長期照顧機構、社區健康促進單位、智慧健康與福祉科技相關產業，以及區域醫療體系之相關服務單位，使學生能依其職涯方向選擇合適之實習場域。

實習內容以非臨床、非第一線照顧服務為原則，重點放在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健康管理與資料整理、科技輔具應用協助、服務流程與專業管理等工作項目，避免與既有護理或照顧服務人力培育產生重疊，凸顯本學程之跨域與管理特色。學生實習期間，將由實習單位指派實務指導人員，並由本學程專任或支援教師共同進行學習指導與評量，確保實習品質與學習成效。

整體實習制度部分：

- (一) 專業實習規則：本課程為本學程之必修實務課程，安排學生於大四修習，實習總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學生須依學程規定至經核可之實習單位完成實務學習，實習內容以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福祉服務整合與科技應用相關工作為主。
- (二) 實習評量方式：
 1.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評估。
 2. 學生實習學習紀錄與反思報告。
 3. 期末實習成果報告或簡報發表。
 4. 學程教師之綜合評量。
- (三) 合作場域規劃：本學程主要支持實習場域規劃以本校附設教學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長照教學中心，及在地長照單位等場域，此外也包含：

【第 10 案附件】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 社區健康促進與照顧據點。
3. 區域醫院之健康管理、急性後期照護（PAC）或個案管理相關單位。
4. 智慧健康與福祉科技相關公司。
5. 企業健康促進或職場健康管理單位。

四、學程教學特色與能力培育路徑

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上，主要是以階段式的能力培養路徑，來作為學程學生能力養成的路徑設計，主要的特色與培育路徑，包含：

5. 階段能力養成

本學程採「基礎—專業—實踐」三階段培育模式：

- (1) 基礎階段（1-2 年級）：著重健康產業理論、人文素養、社會學與心理學基礎，奠定學生健康照護與社會服務的核心知能。
- (2) 專業階段（3-4 年級）：聚焦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整合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健康管理與科技運用能力，培養能回應醫療健康體系需求的跨域專業人才。

6. 跨域與多元的福祉產業人才培養

課程設計涵蓋公共衛生、長期照顧、社會工作（規劃 45 學分必選修課程模組以符應社工專業資格要求，提供選擇長期照顧模組之學生畢業後可同時具備社工師資格）、福祉科技應用、母嬰照護產業及服務管理等領域，使學生兼具理論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培養能投入健康照護、社區福祉及政策推動的跨域專業人才。

7. 回應實務現場需求

因應醫療健康體系對科技運用與整合性照護之人力需求，本學程導入健康資訊管理、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資料分析應用等課程，強化學生在健康科技應用、數據決策與跨領域協作的的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

8. 學用整合與職涯導向實習

於大四設計長期照顧與健康產業兩大實習分流路徑，依學生職涯方向選擇進入長照機構、健康管理公司、醫療院所或社區健康單位，實施 320 小時專業實習。透過職場實務參與與導師輔導，協助學生提早熟悉工作環境，建立專業態度與實務能力，實現「畢業即就業」的培育目標。

表 5-7 本學程分流實習之規劃

分流類別	實習場域	實習時數	學習目標	主要實習內容	預期學習成果
------	------	------	------	--------	--------

【第 10 案附件】

長期照顧實習	長照中心、日間照顧據點、居家服務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320 小時	熟悉長照體系運作、照顧流程與管理機制，培養實務照顧能力與團隊協作精神	參與個案照顧、服務紀錄撰寫、資源連結、照護計畫設計、跨專業團隊會議	具備照顧專業技能、跨專業溝通與個案管理能力，能投入長照機構工作
福祉產業實習	醫院醫務行政部門、醫院社區健康促進部門、母嬰照護產業、健康管理或科技公司	320 小時	熟悉福祉產業管理與產業營運，理解智慧健康科技應用與市場發展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健康檢測服務、數據分析、行銷推廣與客戶管理	具備健康管理規劃、科技應用與行銷企劃能力，能投入健康產業工作

9. 跨域融合與在地連結

結合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人文學院之師資，成立跨領域教學團隊，並與南投地區醫療院所、長照中心及社區照顧據點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促進在地健康福祉服務之專業升級與青年留鄉發展。

五、授課師資規劃

本學程主要由校內轉聘至本學程的兩位教師梁鎧麟、劉美吟老師為主，搭配本校護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校內專任教師團隊，協助支援本學程之相關課程開授，相關課程開授與對應之開課老師一覽表，如下表規劃所示。

表 5-8 本學程開課課程及授課師資規劃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老人學導論	2	必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概論	2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一	長期照顧概論	2	必	宋雅俐	專任	長庚大學護理學博士	失智症照護、失智症照護與智慧科技、高齡照護、長期照顧、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內外科護理
一	心理學	3	必	蕭思美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急重症護理、靈性護理、質量性研究
一	社會學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一	社會工作概論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一	公共衛生概論	2	必	黃貞惠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基本護理學與實習、護理導論、內外科護理學與實習、身體評估及技術、產科護理學與實習、海外護理研習、綜合實習
一	營養學概論	2	必	錢美雅	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營養諮詢、營養治療、熱量計算、菜單設計
一	長期照顧技術與實驗	3	必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必	張遠萍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護理管理與醫務行政、實證護理、量性研究
二	社會心理學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二	醫學概論	2	必	張常勝	兼任	國立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	胸腔內科、家庭醫學
二	高齡者身體	3	必	宋雅俐	專任	長庚大學護理	失智症照護、失智症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健康評估暨實驗					學博士	照護與智慧科技、高齡照護、長期照顧、內外科護理
二	長期照顧技術實習	2	必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二	社會統計學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二	社會個案工作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二	健康促進活動設計	2	必	宋雅俐	專任	長庚大學護理學博士	失智症照護、失智症照護與智慧科技、高齡照護、長期照顧、內外科護理
二	失智症照顧	2	必	雷若莉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兒科護理學、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生活自立支援照護、護理研究、人類發展學、實證護理、質性研究
三	社會研究法	3	必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必	黃裕智	專任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公園遊憩與觀光管理博士	資訊科技與觀光、觀光行銷、休閒產業分析、安康旅遊、文化創意旅遊
三	人工智慧與健康照顧	2	必	陳恒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音樂科技、語言學習技術、多媒體系統、數位學習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福祉產業策略與管理	3	必	葉家瑜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環境與發展經濟學系博士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休閒遊憩與觀光經濟學、健康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三	長期照顧機構管理	3	必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三	專案管理與企劃	2	必	曾永平	專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與觀光學系)博士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觀光與環境解說、休閒遊憩行為計量分析、社區支持型綠色旅遊、社會企業顧問諮詢與研究、原住民族創業輔導陪伴
三	醫院行政與管理	2	必	張遠萍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護理管理與醫務行政、實證護理、量性研究
四	福祉產業實習	4	必	雷若莉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兒科護理學、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生活自立支援照護、護理研究、人類發展學、實證護理、質性研究
四	長期照顧實習	4	必	宋雅俐	專任	長庚大學護理學博士	失智症照護、失智症照護與智慧科技、高齡照護、長期照顧、內外科護理
二	老人護理學	2	選	顏雅卉	專任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內外科護理、長期照顧、老人照護
二	居家照顧與技巧	2	選	田惠姜	專任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所	婦產科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原住民族護理研究概論、多元文化護理、文化安全概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論
二	社會福利概論	3	選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二	病歷管理與閱讀	2	選	張遠萍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護理管理與醫務行政、實證護理、量性研究
二	輔療與另類療法	2	選	雷若莉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兒科護理學、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生活自立支援照護、護理研究、人類發展學、實證護理、質性研究
二	社會團體工作	3	選	劉美玲	兼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高齡者靈性照顧、團體治療、活動設計與規劃
二	社區工作	3	選	吳敏綺	兼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綠色照顧、社區工作、老人社會工作
二	生死學	2	選	劉美玲	兼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高齡者靈性照顧、團體治療、活動設計與規劃
三	福祉產業行銷管理	2	選	吳淑玲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行銷博士	觀光與文化創意、品牌管理、創意餐飲行為、御宅觀光
三	安寧療護	2	選	蕭思美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急重症護理、靈性護理、質性研究
三	高齡者健康與營養飲食	2	選	錢美雅	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營養諮詢、營養治療、熱量計算、菜單設計
三	福祉科技運用	2	選	戴榮賦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	資訊管理系統與物聯網開發、數據分析、人機互動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樂齡教育課程設計與實務	2	選	劉美玲	兼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高齡者靈性照顧、團體治療、活動設計與規劃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選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三	AI 與資料庫概論	2	選	黃俊哲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大數據分析、知識管理、智慧型系統
三	流行病學	2	選	洪儀君	兼任	國立台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	流行病學、生物統計、預防醫學、癌症流行病學
三	預防醫學	2	選	洪儀君	兼任	國立台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	流行病學、生物統計、預防醫學、癌症流行病學
三	福祉科技趨勢與運用	2	選	白炳豐	專任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博士	機器(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模型參數最佳化、大數據分析
三	社會福利行政	3	選	梁鎧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三	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	2	選	張遠萍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護理管理與醫務行政、實證護理、量性研究
三	衛生教育	2	選	黃貞惠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基本護理學與實習、護理導論、內外科護理學與實習、身體評估及技術、產科護理學與實習、海外護理研習、綜合實習
四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選	吳敏綺	兼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	綠色照顧、社區工作、老人社會工作

【第 10 案附件】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四	健康經濟學	2	選	陳建良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濟發展、勞動經濟學、公共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四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選	黃貞惠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基本護理學與實習、護理學與實習、身體評估及技術、產科護理學與實習、海外護理研習、綜合實習
四	職業衛生	2	選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四	環境衛生	2	選	劉美吟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失智症照護、老人護理、足部照護、內外科護理、身心障礙照護、職業安全衛生
四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選	吳敏綺	兼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綠色照顧、社區工作、老人社會工作
四	福祉產業經營與管理	2	選	梁鐘麟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管理、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社會創新、綠色照顧
四	跨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選	雷若莉	專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兒科護理學、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生活自立支援照護、護理研究、人類發展學、實證護理、質性研究

柒、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第 10 案附件】

一、圖書現況與計畫：

迄 2025 年 10 月，本校中文圖書 373,158 冊，外文圖書 134,606 冊，論文與教師著作 18,452，多媒體資料附作 26,181 冊，總計 552,397 冊；中文期刊 239 種，外文期刊 45 種，總計 284 種；視聽資料，總計 26,181 冊；另有電子資料庫 244 種、電子期刊 76,353 種、電子書 175,071 種。

目前本校現有之健康照顧相關書籍，共計有中文圖書 6,543 冊，外文圖書 1,540 冊，總計有 8,083 冊；電子期刊部分，4,916 種。除了本校於本系設立後將會編列經費，陸續採購相關書籍、期刊外；本校也將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共用埔基的圖書館館藏資料，提供更為豐富且多元的醫護相關書籍與期刊，給予本系師生使用。埔基圖書館中文圖書 8,082 冊，外文圖書 1,586 冊，總計 9,668 冊；中文期刊 1,140 種，外文期刊 7,141 種，總計 8,281 種；錄影資料 20,056 件、其它(如電腦檔案) 3,169 件，總計 23,225 件；另有電子資料庫 7 種。本學程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增購與智慧照顧與健康管理相關之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並可有效支援本學位學程研究及教學使用。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1. 小班教室 4 間

投影機 4 台，冷氣 4 台，機櫃 2 組。

2. 人文藝廊 1 間

冷氣 8 台，移動式舞台燈光 3 組，展示櫃 20 個，展板 10 片，移動式舞台 1 組，軌道燈若干。

3. 人文咖啡 1 間

投影機 1 台、冷氣 2 台、講桌 1 個、咖啡桌椅組 8 組、餐桌組 2 組、沙發椅組 2 組、麥克

4.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臨床技能中心

本中心主要作為臨床技能教學測驗之用，提供本系學生有高擬真的情境教學環境。本中心主要設置有：多功能教室 3 間，標準病人訓練室 1 間，高擬真假人室 1 間，大講堂/CPR 訓練室 1 間，模擬手術室/微創訓練室 1 間，資源教室 1 間。

風組 1 組。

5. 媒體素養教室 1 間

冷氣 1 台、發電機 1 台、數位相機 2 台、圓形掃描器 1 台、投影機 2 台、主舞台 1 組、攝影棚、喇叭及無線麥克風組、沙發、相片沖洗室及燈光相關設備。

6. 電腦教室 2 間

【第 10 案附件】

電腦 122 台，冷氣 6 台。

7. 個案教室 2 間

投影機 3 台、冷氣 5 台、電腦講桌 2 個、麥克風組 2 組。

8. 普通大教室 15 間

投影機 15 台、數位講桌 15 台、冷氣 18 台。

9. 研究生教室 17 間

投影機 17 台、數位講桌 12 台、冷氣 10 台、麥克風組 17 組、電腦 12 台。

10. 階梯教室 1 間

投影機 1 台、DVD 播放機 1 台、喇叭 2 組、冷氣 2 台、有線麥克風 1 支、麥克風無線 1 支、資訊講桌 1 台。

捌、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本學程教室、辦公室預計座落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大樓，第 1-3 樓層。另外，因應電腦教室與未來教學教室的使用，則是與本校計算機中心共用 A101 電腦教室，水沙連學院共用 R127 教室，提供作為相關課程所需使用。本學程自有教室空間共計有 5 間，2 間為勞動部認證之照顧服務員專業考場教室，2 間一般上課教室、1 間作為系辦公室使用。另外，尚有 5 間教室是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所管理之教室，與護理學系、高齡長照學程原專班共用之教室。整體來說，本學程所能夠使用之空間足夠因應相關課程進行安排，相關課程之空間規劃安排上，本學程也會與其他學院商借合適課程進行之教室，提供本學程師生使用。

表 5-9 本學程可用空間一覽表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B100 長照專業教室	42.31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101 長照專業教室	97.32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206 教室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207 教室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201 辦公室	84.52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有	
B102 教室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B205-3 教室	4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第 10 案附件】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B305 教室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暨健康福 社學院	
B310 會議室	2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暨健康福 社學院	
方形劇場	40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暨健康福 社學院	
管 R127 教室	4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沙連學院	
A101 電腦教室	8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算機中心	

備註：1. 「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寫自有。

2. 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學程將以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之空間為主要教室，目前也已建置勞動部所認證之照服員考場教室，並搭配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之空間來進行使用。本學程學生為日間部一般生 25 名，在大一、大二期間因有長照技術課程，所以會有使用本學程自有的長照專業教室進行上課，其餘課程皆屬一般性質課程，以目前所規劃自有教室空間、護理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教室空間，足以應付本學程大一至大四所有班級學生所需要的上課教室空間。本學程規劃主要使用的相關教室空間，如下列圖所示。



圖 1 本學程教室所在建物外觀

【第 10 案附件】



圖 2 本學程預計使用之教室空間（共 4 間）



圖 3 本學程預計使用之教室內部空間

【第 10 案附件】



圖 4 本學程預計使用之電腦教室空間



圖 5 本學程預計使用之階梯教室空間



圖 6 本學程自有照顧服務員考場教室-2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配合政府施政計畫與政策需求

本學程之設立，契合政府推動之「長照 3.0」、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及智慧健康政策發展方向。依據衛生福利部政策藍圖，未來健康、醫療、長照服務，都將以智慧科技導入為核心，藉由 AI 科技、智慧輔具、遠距照護與健康數據串聯，推動醫療、照護與社福整合機制，顯示出健康產業所需要的不僅是跨域的人才，同時也需具備了解智慧科技運用的相關人才。據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於 2025 年照顧產業趨勢論壇之說明，未來長照發展將以「智慧科技」與「人力政策」雙軌推進，智慧照護與健康促進科技的導入，已被視為提升服務效能與人力效益的關鍵。政府目前正積極於健康促進站導入 AI 科技，發展預防延緩失能的智慧健康管理服務，並推動醫療、照護與社福資料整合，實現「醫養合一」之照護體系。為呼應此政策藍圖，本學程以培育具備健康促進、長期照顧、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之跨域專業人才為目標，將成為支撐政府智慧健康照護政策的重要教育基石，補足基層健康促進與長照服務中亟需的實務型人力。

二、補足健康產業所需的跨域人才

目前我國一般大學與健康產業有關的系所，僅亞洲大學與中山醫藥大學有設立相關系所，但從近五年的高中生畢業就讀趨勢來看，一般大學的醫藥類科學生就讀狀況不減反增，顯見少子高齡社會的結構狀況下，健康產業相關學系仍會是未來學生升學的主要選擇科系。但面對未來健康產業的跨域與科技發展趨勢下，目前國內大學的醫藥科系，多以醫學、護理或社會工作學系為主，缺乏同時涵蓋健康管理、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的整合型課程。面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照護體系的快速發展，實務現場亟需具跨域知識與應用能力之第一線專業人力。本學程之設立，將填補現行教育體系缺口，培育能投入社區健康促進、長照服務、公共衛生及健康產業的跨域人才，回應政策推動與產

業需求。

三、師資團隊具智慧健康研究與實踐基礎

本學程主要是結合本校護理系、資管系、觀餐系、經濟系、資工系等系所的專業師資，善用本校過往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在地長照單位的合作基礎，以本校長期投入智慧健康照顧研究領域的師資團隊為主，作為本學程的主要師資團隊，立基過往涵蓋 AI 健康評估、智慧健康檢測系統、居家照護管理平台及健康促進計畫等，已累積豐富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而本學程所規劃的師資團隊亦具備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健康管理與智慧科技等多元背景，能提供學生全方位課程指導，展現本校在智慧健康與健康產業領域的堅實基礎。

四、產學合作與實務場域完善

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員生醫療體系等單位，長期建立產學合作關係，雙方共同推動智慧健康與長照創新應用，且提供學生進行實習、專題研究及職場體驗的實務場域。透過校院合作，學生可於臨床、社區與產業場域進行 320 小時專業實習，提前接軌職場環境，強化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同時，本學程也將規劃具備產業經驗的實務業界教師，協助教授相關實務類型課程，提升學生對於實務場域議題之掌握與了解，以能夠與健康產業整體發展趨勢對接，提升本學程學生未來的就業能力。

五、深耕在地，具備健康與長照研究基礎

本校長期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跨域治理與地方創生計畫，並與南投縣政府及地方組織緊密合作，聚焦高齡照顧、社區健康促進與社會福祉議題。過去合作成果豐碩，已建立完善的研究與實務網絡，成為本學程結合地方資源、發展「在地健康產業教育」的重要基礎，落實培育在地人才、留鄉就業的教育使命。

六、結合在地醫療與智慧照顧產業專業師資

本學程將結合校內健康產業、管理與科技領域教師，以及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等在地醫療機構部定師資，並邀請智慧照顧產業專家共同授課，建構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應用之師資團隊。此跨域師資結構有助於課程多元化與專業化，確保學生學習能量與實務能力同步提升。

七、符合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趨勢下之產業人才需求

台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健康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已成產業發展關鍵。智慧監測、AI 健康分析、遠距照護等新興領域正快速擴張，對能結合科技、健康與社會福祉專業的跨域人才需求殷切。

【第 10 案附件】

本學程將透過課程與實習設計，培養學生具備科技應用能力與健康管理素養，為健康產業注入新興人力，支撐高齡社會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本學程具備政策契合度高、產業需求明確、在地合作深厚、師資跨域整合、研究基礎完備、實務場域充足等多項優勢。未來將透過跨領域教學、在地實踐與產學合作，培育具備健康促進、長期照顧、社會福祉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回應高齡社會與健康產業的永續發展需求。

附件一、願聘同意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任教意
向書

本人 楊雅惠 謹此表達，若貴校新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成立，願投入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面對超高齡與少子化社會之需求，盼以本人專業協助培育具備福祉科技應用與健康照護素養之跨域人才。

立意向書人：

最高學歷及學位：高雄醫學大學 博士

聯繫方式：0922075531

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